

天台四教儀要釋

顯明大師法集

代五十四第觀教台天持傳



相法師大法念明顯

自序

國運、教運注定我的命運，生來孤苦，與佛有緣。十二歲出家，就讀哈爾濱極樂寺佛學養成所，民國二十年，時年十五歲，於營口楞嚴寺，禪定老和尚座下受具足戒。遂至寧波觀宗講寺親近寶靜法師，於觀宗寺弘法研究社畢業後，擔任輔講、主講。並於香港弘法精舍輔講任內，蒙寶公傳授天臺宗正法，為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五代。余受觀宗法乳，得佛隴真傳，生平以教觀總持，說默蓄於二六時中。至於稍盡棉力，護國衛教等事，樂觀長老著『中國佛教近代史論集』——法侶評傳，稱『白山黑水一奇僧』，暨廣嚴法師撰，中國佛教會出版『高山仰止』，予以披露，當之有愧。

來到臺灣，先後於汐止慈航佛學院、中壢佛學院、南光女眾佛學院、三藏佛學院、東山佛學書院、法光寺佛學研習會、中華佛學院、菩提佛學院等教授佛學。現仍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中國內學院、能仁佛學院、福嚴佛學院教席，暨妙清佛學院導師、主講。其間所講課業及在各大專院校佛學社部分講錄及開示等，由學員筆記，彙編十一種，計教觀綱宗講記、天臺四教儀要釋、始終心要略釋、楞伽經要解、勝鬘經要解、四十二章經要解，心經、彌陀經、盂蘭盆經等講記，大乘起信論義疏、八識規矩頌講記等，商予付印流通，藉報四恩。非屬著作，豈圖傳聞，願求不違心、不違生、不違佛耳。

四明觀宗講寺臺北別院顯明念法識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天台四教儀要釋

高麗沙門諦觀錄

顯明講於中國佛教會大專佛學講座

中國內學院菩提能仁中華妙清佛學院

前言

佛陀一代時教，頓漸權實之部，偏圓半滿之談，旨在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自迦葉十三傳，有十四祖龍樹菩薩，著智度、中觀二論，北齊慧文讀之，初依大智度論三智一心中具，更讀中論悟因緣生法即空假中，而修一心三觀授南嶽慧思，再傳陳隋智顗，聖祖靈山親承，大蘇妙悟，依法華開本迹十妙，說止觀十乘，而有玄義、文句、止觀，由章安結集廣本為三大部。唐時遭安史兵殘，暨武宗教難，大教東流。唐末吳越錢忠懿王（弘俶）閱永嘉（玄覺禪師）集，有『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句，不曉。問於德韶國師。（德韶，處州龍泉人，姓陳，法眼宗法嗣，入天臺建寺院，為吳越王錢瓘國師，往新羅繕寫天臺教典入藏，傳法弟子百餘人，永明壽為上首。）據云，天臺國清寺義寂法師（天臺山螺溪傳教院義寂，字常照，溫州永嘉人，於會稽學律，後至天臺山佛隴國清寺研習止觀，宋太宗雍熙四年壽六十九歲寂。以智者為初祖，序列天臺十二祖。）善宏教法，必解此語。寂法師曰：『此智者妙玄中文，大師所說教典，會昌籍沒，多流東海。』王遣使高麗求一家章疏，高麗國君勅僧諦觀報聘，以天臺教部歸還，王命悉付於寂法師，並為建定慧院於螺谿，進號淨光大師，大教至是重興矣！

今依句段講解，至於依文分科，可參照蒙潤大師之天臺四教儀集註科文，更為詳盡。

天臺四教儀

天臺：山名，在浙江省臨海縣北，西北與四明、金華二山相接，西南與括蒼、雁蕩二山相接，上應天臺星宿（上臺虛精星、中臺六淳星、下臺曲生星）。依佛教釋，天者心也，有自在、光潔、神用等義。智顗大師緣著天臺，

此土以避名為敬，故名。

四教：按時教圖，以如來藏心為體，起教次第結歸三諦，以圓相示之，義攝兩重，非化儀無以判，非化法無以釋。荊溪云：頓等是判教之大綱，藏等是釋義之綱目。

西域有龍樹四教（阿含為有，小品般若為空，深密等經為亦有亦空，中論等雙破空有，為非有非空）。東土梁·光宅寺法雲法師，依法華火宅喻立四乘教（羊車譬聲聞，鹿車譬緣覺，牛車譬菩薩，白牛車喻大乘菩薩）。唐海東·元曉立四教（三乘別教：四諦緣起經等，二乘未明法空是別相教。三乘通教：般若深密經等三乘共學。一乘分教：梵網經等不與二乘共，未顯法之周名隨順。一乘滿教：如華嚴經等）。唐賢首弟子慧苑，因寶性論有四種眾生不識如來藏立四教（迷真異執教：凡外妄執。真一分半教：只隨緣未不變，故名一分。隨緣中只說我空，未說法空，名半分教。真一分滿教：初心菩薩但得不變，未得隨緣，故名一分。於不變中雙辨二空，曰滿。真具分滿教：具不變隨緣二義，顯如來藏）。異上各種四教，故曰天臺四教。

儀：有解為兼化儀四教，其實即諦師略錄大部文心判釋儀式。

高麗沙門諦觀錄

高麗，周初箕子封地，漢初燕人衛滿亡命於此，自立為朝鮮。漢末扶餘（吉林）人朱蒙據其地，曰句麗，以高為姓。中經晉隋唐五代宋遼金明清等朝，旋服旋叛，數易其主，第二次大戰後建立大韓民國。沙門：翻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痴。又為釋子通稱。依孤山智圓法師明無情有佛性之顯性錄，有四句料簡，是沙門非釋子（出家外道），是釋子非沙門（在家釋種），是沙門是釋子（兩土僧侶），非沙門非釋子（兩土俗人）。

出家以釋為姓，始於晉道安，後增一阿含有『四河入海同一鹹味，四姓出家皆名為釋。』（四河：東菟伽河、南信度河、西縛芻河、北徙多河。四姓：刹帝利、婆羅門、吠舍、首陀羅。）彌薩塞律：『汝等比丘雜姓出家，皆捨本姓，同稱釋子。』

諦觀：取三諦三觀義，觀師至越，稟學義寂法師，探索隋智者大師所說大部，錄出四教儀二卷，為大藏綱宗，臺家心髓，人無知者，在天臺山螺溪亡後，書篋中放光，啟視之，始行於世。其上卷明一家判教之義，下卷破斥南北諸師宗途異計，後孤山智圓法師僅刊行其上卷，下卷文義浩漫，故未流通。

天臺智者大師

天臺宗祖述龍樹，智顗為四祖，若判釋一代時教而創組教觀大備者，則為臺宗初祖。智者，為晉王（楊廣）授菩薩戒時讚譽德號，『吾師傳佛法燈，宜稱智者』。師曰：『大王紆遵聖禁，可名總持』。顗者，靜也，謹慎莊重義。智顗二字應含戒定慧。大師，字德安，俗姓陳，湖北荊州華容縣人，十六歲就湘州果願寺法緒出家，於前陳文帝天嘉元年時，親近慧思大師於光州（河南潢川縣）大蘇山，師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師日夜自勵，無間昏曉，如教研心，切柏為香，捲簾近月。經廿七日誦法華經，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求證於思大師。師曰：『此為法華三昧前方便』所發功德為初陀羅尼，非汝莫證，非我莫識。』所謂靈山宿聞，大蘇妙悟。而開本迹十妙，說止觀十乘。為四依中之初依（圓五品六根清淨位）大士。（四依者，人四依：別教地前為初依，一至五地為二依，六至七地為三依，八至十地為四依。圓教五品六根為初依，十住為二依，十行十向為三依，十地等覺為四依。法四依：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不依不了義。說四依：佛說法有四意四秘，可以解決一切之說。據攝大乘論云，一、佛說平等法意趣。二、佛說別時法意趣，如云念佛生西。三、佛說別義法意趣，如云供養恆河沙佛，不如誦持四句偈。四、佛說順眾生心意趣，如先讚布施後進無漏。據阿毘達摩雜集論曰：如來說法之秘密有四種，略攝如來一切所說秘密道理，一、令人秘密，二、相秘密，三、對治秘密，四、轉變秘密。行四依：糞掃衣、常乞食、樹下坐、腐爛藥。）

天臺為大師棲身人寂之所，初夢山頂有僧招手，夜宿定光草庵，感鐘鳴

示住，是夜別峯華頂，大風拔木，魑魅千羣，遂安心空寂，望德而消，師講淨名時，袁子雄見梵僧數十，手擎香爐從空而禮。大師宏經螺水，駐錫佛隴，（佛隴為天臺山西南隅峯名。天臺山中有三寺，頂曰福林，腰曰國清，麓曰修禪寺，具名景德國清寺，隋文帝開皇十八年為智顗所創建，初名天臺寺，煬帝賜『國清寺』匾額，唐宋元明清皆勅重修。）示寂石城，緣著天臺，故名。智者大師：

- (一) 前陳廢帝光大元年，西元五百六十七年，至陳都金陵，時年三十歲。
- (二) 前陳宣帝太建元年，西元五百六十九年，居金陵瓦官寺，前後八年，講法華經、大智度論、次第禪門等，帝勅停朝一日，羣臣聽講。
- (三) 前陳太建七年，秋九月，西元五百七十五年，始入天臺山居佛隴峯。
- (四) 前陳太建九年二月，西元五百七十七年，宣帝恭請入金陵，勅建靈超寺，後移光宅寺，講釋論及仁王般若等經於太極殿，宣帝之子叔寶仍幸寺聽講，儲后以下請授菩薩戒，西元五百八十九年陳亡於隋，師遂往廬山小住。

- (五) 隋開皇十一年，西元五百九十一年，楊廣（晉王）鎮守建康（金陵）時，遣使奉迎，師曰，『我與晉王有宿緣』，直赴之，在十一月廿三日設千僧齋於總管府金城殿，授菩薩戒。

- (六) 隋開皇十二年，西元五百九十二年十二月，為報父母生地恩，至荊州當陽縣玉泉山立精舍，隋文帝勅額『一音寺』，重改為『玉泉寺』。

- (七) 隋開皇十三年夏四月，西元五百九十三年，在玉泉寺說法華玄義，次年夏四月又說摩訶止觀，晉王入朝，師亦辭歸天臺。智者大師復說五小部（均為灌頂所記，宋知禮大師均為作記）：觀經疏——觀無量壽經之疏一卷。光明玄——金光明經之玄義二卷。光明疏——金光明經之文句六卷。觀音玄——觀世音經之玄義二卷。觀音疏——觀世音經之文句二卷。（法華經卷七·觀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一品別行，號稱觀音經。）

- (八) 隋開皇十七年冬十月，西元五百九十七年，應晉王請，隨使者出山，至天臺之西山石城寺，有疾，智朗問位。師曰，『不領徒必得六根清

淨位，化他損己，只五品觀行位，諸師友觀音來迎』。於十一月廿四日未時示寂，壽六十歲。

(九) 隋開皇十八年，西元五百九十八年，帝詔司馬王弘，依師圖建國清寺。

(十) 隋開皇二十年，西元六百年，晉王楊廣下令禁毀佛教。

大師：顯揚論云，『經言大師者，能善教誡聲聞弟子，應作不應作事，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羣生，證苦、集、滅、道，故名。又能摧滅邪穢外道，出現於世，故名。是則唯佛乃稱三界大師。』請觀音疏鈔云：『大者、褒美之詞，師者、教人以道之稱，古者解行可軌名大師。』智者為當時模範，又稱『東土小釋迦』，故名大師。

天臺教觀傳承：

天竺龍樹、北齊慧文、南嶽慧思、天臺智顗（玄義，說一宗之教相。文句，解法華經文。止觀，示一心觀行，教觀大備。）、章安灌頂（筆受天臺講說三部典成）、縉雲智威、東陽慧威、左溪玄朗、荊溪湛然（由智顗六傳至湛然九祖起中唐，作玄義釋籤，文句記，止觀輔行，次第釋三大部。）、興道道邃（日本傳教大師之師）、至行廣修、正定物外、妙說元琇、高論清竦、常照義寂、惟遠義通、四明法智（由湛然八傳至宋四明山延慶寺知禮為十七世，宋太宗賜法智大師，再興臺學。趙宋時，為性具性起思想之諍，分山家山外二派：山家為四明正傳，以安心為觀境，即妄顯真，說事造三千，主性具哲學。山外以慈光晤恩為首，以真心為觀境，離妄立真，不許事造三千，近性起思想。）、南屏梵臻、從諫慈辨、車谿擇卿、宜翁可觀、元實宗印、佛光法照、子庭師訓、東溟慧日、無礙普智、天竺林慧、東禪月亭、百松真覺、無盡傳燈、靈峯正旭（由知禮十四傳至明清正旭又名智旭，字藕益，為三十一世，住靈峯，作闡禱於佛，示弘天臺，旭師生於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寂於清順治十一年正月廿一日，壽五十七歲。）。唐湛然闡性具、宋知禮揚性惡、明智旭融性相。傳之者，蒼輝受晟、警修靈銘、履源嶽洪、素蓮心珠、道來宗乘、宏海一輔、智德乘勳、禪遠頓永、觀竺觀義、所澄印鑑、迹端定融。教觀總持遞傳四十三世民國嫡裔諱古虛，字諦閑，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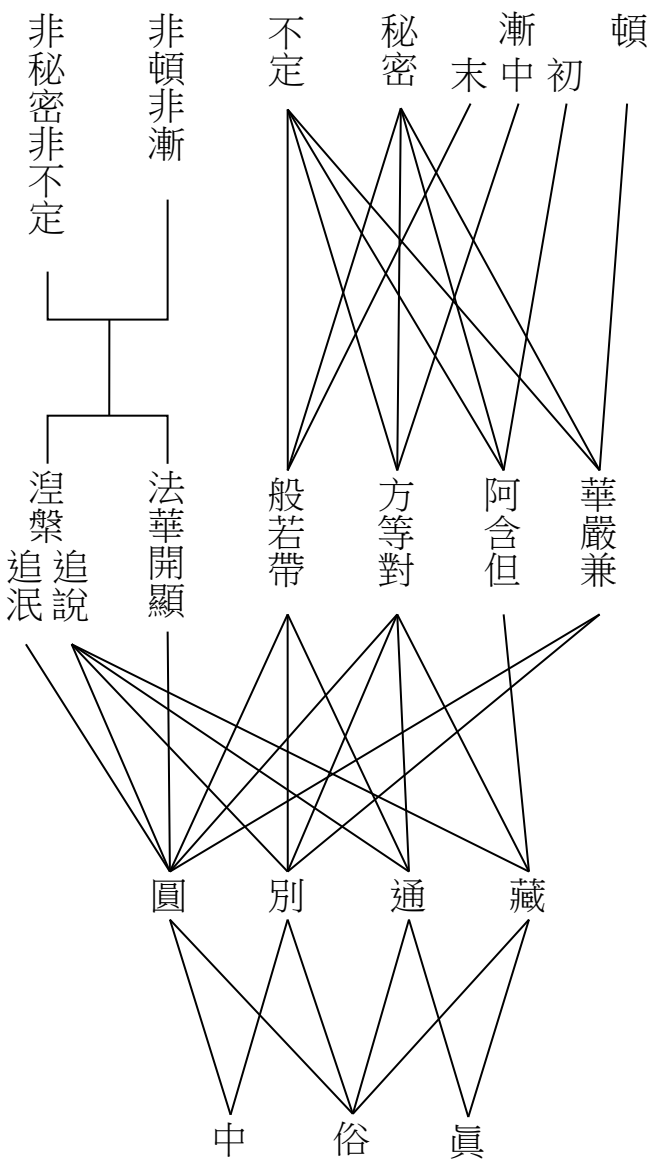
四十四代觀宗講寺住持諱今德，字寶靜，其嗣法門人顯明念法，報法乳恩，承續佛隴真傳，闡教方盛。天臺教觀自龍樹、慧文、慧思、智顗下傳廿六世至高明寺百松真覺大師，演六十四字：真傳正受、靈嶽心宗、一乘頓觀、印定古今、念起寂然、修性朗照、如是智德、體本玄妙、因緣生法、理事即空、等名為有、中道圓融、清淨普徧、感通應常、果慧大用、實相永芳。

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聖教，罄無不盡。

佛教傳入中國——(1)周穆王時（西方有化人來）。(2)秦始皇時（室利房等十人來）。(3)漢明帝時（遣蔡愔請摩騰、法蘭來）。由是佛陀五十年說法廣流東土，智者大師契符佛意，致覩靈山一會未散，故能準法華（信解品）立頓等四教判之，創藏等四教釋之，罄盡其旨。五時八教下文詳釋，先釋時教圖：

（化儀判）

（化法釋）



言五時者：一、華嚴時（收華嚴、梵網等經，並以梵網為結經）。

五時有別有通，依教部結集次第為別五時。華嚴經云：『菩提道場始成

正覺。』法華經云：『卽脫瓔珞更著麗弊。』大集經云：『如來成道始十六年。』仁王經云：『如來成道二十九年，已為我說摩訶般若。』法華經云：『成道已來四十餘年。』涅槃經云：『臨滅度時。』是為五時次第所據。如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授記，後入聚落被害，作結戒緣起。舍利弗為法華請主，後入滅，其弟子均提持三衣至，佛問五分法身滅否？答云不滅，雖云五分不滅，終是小乘中意，豈非三藏至後也。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成佛道』，後於般若會再問退不退義，是為五時相通所據。集註云：『非別五時，無以見如來說法次第，非通五時，無以見教法融通。』如妙玄引釋論云：『初從波羅奈，終至般泥洹，凡說小乘法，結為三法藏，從成道至雙樹，凡說大乘，結為摩訶衍。依教相，則前後無定時。』教觀引玄義云：『夫五味半滿，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

華嚴時，從經立時，具足應云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廣，法也。佛，人也。華嚴，喻也。為單三複三具足的七種立題中，以人法喻為名，意謂以萬行因華莊嚴果德，從第二會至第七會，說有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五十二位修因的順序，例如善財參訪，龍女成佛。清涼說：行布是教相的施設，圓融是理的無礙。故以化法兼別明圓釋之，約化儀名頓教。涅槃云：『譬如從牛出乳。』華嚴云：『譬如日出，先照須彌山等諸大高山。』法華方便品云：『我始坐道場，時卽自思惟，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破法不信故。』法華信解品云：『爾時長者處此獅子座，眷屬圍繞，諸人侍衛，出內財產，注記券疏，窮子見父，……馳走而去，……卽勅使者，追捉將來，窮子驚喚，迷悶礫地。』一化之始，時味居初，故曰一。華嚴經，顯示一真法界，全體大用，是佛陀現圓滿報身盧舍那佛隨自意而說，非二乘能了，在坐如聾若啞，前八會無二乘，至九會方預會。依別五時，鹿苑三轉法輪度五比丘，始有二乘僧寶，而華嚴時則云：『二乘在坐有眼不見舍那身，有耳不聞圓頓教。』又云：『至九會，二乘始預會。』足證係約華嚴、阿含前後不定之通五時言一也。按荊溪意，華嚴約理曰法界，約處曰寂場，約時曰三七日。妙樂（文句）言，所詮無外名法界。宗鏡言：『法界者，卽一心之總名，萬法之歸趣。』依舊譯，善財南詢言，不離寂場。新譯，言不離遮

那座前。據菩提流支，約不壞前後相言。初七日說前五會，以經首言，始成正覺，二七日說十地等，以經初言，婆伽婆成道未久，三七日說九會，有舍利弗祇園故。華嚴經晉譯本，有六十卷，三十四品，七處八會，其梵本由東晉支法領法師赴印求得三萬六千偈。由智嚴法師邀請佛陀跋陀羅來長安，在東晉義熙十四年，於揚州謝司空寺譯成華文，在人法界品有兩處脫文。印度日照來華時，攜有第八會梵本，經賢首大師要求，將中梵對照補進云才完整。唐譯本，有八十卷，三十九品，七處九會，係武后聞于闐國（漢西域今新疆省），藏有較完整華嚴梵本四萬五千偈，邀實叉難陀於天后證聖元年，在東都大徧空寺，組譯經院，譯成華文。

另四十卷華嚴，只詳說入法界品一品文，為唐般若與清涼共譯，澄觀造疏十卷。

晉譯六十卷華嚴，三十四品，七處八會：

（會）	（品）	（處）
一會——世間淨眼品以下二品	……	菩提道場
二會——如來名號品以下六品	……	普光法堂
三會——升須彌頂品以下六品	……	忉利天
四會——升夜摩天宮自在品以下四品	……	夜摩天
五會——升兜率天宮寶殿品以下二品	……	兜率天
六會——十地品以下十一品	（十定品併一處）	他化天
七會——離世間品一品	……	（在摩竭諦國菩提道場側） 普光明殿
八會——入法界品一品	……	逝多林

唐譯華嚴八十卷，三十九品，七處九會。

(會)	(品)	(處)
一會——世主妙嚴品以下六品	……	菩提道場
二會——如來名號品以下六品	……	普光明殿
三會——升忉利天品以下六品	……	忉利天
四會——升夜摩天品以下四品	……	夜摩天
五會——升兜率天品以下三品	……	兜率天
六會——十地品一品	……	他化天
七會——十定品以下十一品	……	普光明殿
八會——離世間品一品	……	普光明殿
九會——入法界品一品	……	逝多林

二、鹿苑時（說四阿含，並以遺教為結經）。

第二時係從處立時，鹿苑，為佛陀昔生垂化之地，大論及西域記謂：如來昔與提婆達多俱為鹿王，各率五百頭鹿，為波羅奈王遊獵殺傷太多，徵得國王同意，兩羣鹿順序各日輸一鹿，所謂『王有割鮮之膳，我延旦夕之命』，適達多鹿羣有懷孕母鹿，須當就死，請准於產子後再輪輸，未得其主應允，轉請菩薩鹿王求援，鹿王曰：『我若不理，枉殺其子，若非次差，後次何遣，唯我當代。』波羅奈王具聞上情，深受感動曰：『我是人頭鹿，你是鹿頭人，自從今日始，不食眾生肉。』以理而為人，不以形為人，我以無畏施，亦可安汝意，遂以林為施鹿林。

又曰仙人墮處，以五百仙人，空中聞音樂生染，失神足墮此處。

阿含翻無比法，為小乘經之總名，四阿含為小乘經分類及經文之體裁立名，為如來隨他意語，所謂脫珍著弊，寢頓施漸也，妙玄云：增一（五十一卷）明人天因果。中（六十卷），明真寂深意。雜（五十卷）明諸禪定。長（二十二卷）破外道，而通說無常，知苦斷集，證滅修道。齊朝隱士劉虬立五時教：初人天教，說提胃經。二有相教，說阿含經。三無相教，說般若經。

四、同歸教說法華經。五常住教，說涅槃經。妙玄云：『奈苑之前，不預小攝。』是約教破古，以鹿苑前無僧寶，約法收經，提胃義當三藏所攝（提胃，波利二商，向樹神乞福，神曰佛在河邊可先奉食，二人獻佛蜜麪，佛授三歸五戒之始）。

教觀云：但說三藏教，約化儀名漸初。譬如從乳出酪。約時則日照幽谷，出九部修多羅。法華方便品云：『復作如是念，我出濁惡世，如諸佛所說，我亦隨順行，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為諸眾生類，分別說三乘，雖復說三乘，但為教菩薩。』意謂寢頓施漸，由一實乘分三權乘。法華信解品云：『長者知子愚癡狹劣，即以方便，更遣餘人，眇目矬陋，無威德者，汝可語之，云當相雇，除諸糞穢，倍與汝價，窮子聞之，歡喜隨來，為除糞穢，淨諸房舍。』華嚴云：『但以山地有高低，故照有先後。』又云：『次照黑山，如來智輪，次照聲聞緣覺。』楞伽云：『日出光照等，下中上眾生。』

五比丘頌（法華玄義釋籤）：

頽鞞（馬勝）、跋提（甘露飯王長子），并俱利（斛飯王長子），此三屬在父之親，陳如（拘鄰、火器）、十力母之親，初轉法輪先度此。

十二部經頌：

長行重頌并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俱成十二名，廣如大論三十七。（去方廣、授記、無問自說，是小乘教九部。又除因緣、譬喻、論議，是大乘教九部。）

法華化城喻品曰：『三轉十二行法輪。』維摩經佛國品曰：『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文句七曰：『三轉者，謂示勸證。』佛於鹿野苑對聲聞乘說苦集滅道之四諦，有示勸證之三轉，對緣覺乘說十二因緣，對權乘菩薩說事六度行。

- (一) 示轉，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可斷性。此是滅可證性。此是道可修性。
- (二) 勸轉，此是苦汝當知。此是集汝當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
- (三) 證轉，此是苦我已知，不復更知。此是集我已斷，不復更斷。此是滅，

我已證，不復更證。此是道我已修，不復更修。

說苦，有三苦（苦苦、行苦、壞苦），八苦（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三界二十五苦（四洲四惡趣，六欲并梵天、四禪四空處、無想五那含），說集，有四住煩惱（見思），身、邊、邪、見、戒、貪、瞋、癡、慢、疑，十使對三界四諦相乘組合八十八使見惑。俱舍頌曰：苦下俱一切（十使），集滅各除三（身、邊、戒），道除於二見（身、邊），上界不行瞋。

五鈍使（貪、瞋、癡、慢、疑）歷三界九地，（欲界五趣雜居地、色界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無色界、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非想非非想。上界禪境，仍不離三毒，不過有輕重之分耳，所謂『六欲天上現五衰，三禪尚且有風災，饒君修到非非想，不如西方歸去來。』各九品共八十一品思惑。說滅，明滅有還無。說道，修戒定慧三十七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十二因緣（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是四諦的演繹，四諦是十二因緣的歸納，包括有流轉與還滅二門，實為惑業苦之循環鈎鎖。『無明愛取三煩惱，行有二支屬業道，從識至受並生死，七支同名一苦道。』

事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事行較強，理觀尚弱，定多於慧，度六蔽時（慳貪、毀犯、瞋恚、懈怠、散亂、愚癡）不能以智慧為先導。先標示阿含時所含教義後再解釋。

佛陀出家成道轉法輪頌：

十九踰城六苦行，五歲遊歷三十成，說法度生五十年，是則共當八十壽。

佛陀八相成道，經論所說存沒不同，大乘起信論說：一降兜率，二入胎，三住胎，四出胎，五出家，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滅。四教儀說：一從兜率天下，二託胎，三出生，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大乘八相有住胎無降魔，小乘八相有降魔無住胎。）

三、方等時（說維摩、思益、楞伽、楞嚴三昧、金光明、勝鬘等經，並以瓔珞為結經）。

說經既多，處亦不一（如王舍城、舍衛國、靈鷲山、尼連河等處），故約法立時。四教并談曰方，三根普被曰等，屬生酥調斥，所謂彈偏斥小，歎大褒圓，維摩示疾，禮座去華等，從九部出方等典，約化儀名漸中。法華信解品云：『長者有智，漸令人出，經二十年，執作家事。』（隱約八忍八智斷見，為一無礙一解脫。九無礙九解脫斷思成二十數。）又云：『過是已後，心相體信。』涅槃有半字、滿字，長者子，力未堪，故先教半字（九部經），再教滿字（方等典）。藏通銓真名半字教，別圓銓中名滿字教。又藏通別屬權，名半字教，唯圓教實說，名滿字教。

維摩：具云維摩詰所說經。

思益：具云思益梵天所問經。

楞伽：翻不可往，喻自覺聖智境界不可思議，城在摩羅耶山頂，乃摩羅大夜叉王所居。

楞嚴三昧：是姚秦鳩摩羅什譯，楞嚴秦言健相分別，三昧翻調直定，秦言正心行處，大佛頂首楞嚴經，翻一切事究竟堅固，為唐時，則天罷朝，中宗嗣位，神龍元年五月廿三日開始，由般刺密諦所譯，此指首楞嚴三昧經。

金光明：金卽法身，光卽般若，明卽解脫，三德秘藏為佛遊處。

勝鬘等經：具云勝鬘獅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勝鬘夫人卽舍衛國波斯匿王女，為踰闍國王妃。

四、般若時（說摩訶般若、光讚般若、金剛般若、大品般若等諸部般若經）。

二乘小機於華嚴，如聾若啞，佛陀不動寂場而遊鹿苑，說諦緣度法，依教修之而證真，則保果不前，藉方等彈斥使之心相體信，雖能迴小向大，會一切法皆摩訶衍，轉教菩薩，但舊執未亡，欲淘汰其執情，必須空慧之水，

法華信解品云：『爾時長者自知不久，示其金銀眞珠玻瓈，諸物出入皆使令知。』又云：『猶處門外，止宿草庵。』教觀云：帶通別二權理，正說圓教實理，約化儀名漸後，約味言從生酥出熟酥。

般若為五不翻之一（一、秘密不翻，如陀羅尼咒。二、多含不翻，如婆伽梵含六義。三、此方無不翻，如閻浮提樹。四、順古不翻，如阿耨菩提。五、生善不翻，如般若尊重，智慧輕薄，為人生善仍存般若。）

摩訶般若：

般若有三，卽文字般若，觀照般若，實相般若。摩訶，翻大多勝，非小故大，含多種空義約多，維摩弟子品曰：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有生法二空，我法俱三空，乃至智度論說十八空。為諸佛母故勝。具云摩訶般若波羅密經。大品般若四十卷，計摩訶般若三十卷，光讚般若十卷，同為羅什譯，龍樹依大品光讚作大智度論百卷釋之。智者依論作疏二十卷，今在高麗未至，唐玄奘始譯出六百卷大般若經。

光讚般若：

晉竺法護譯，十卷，佛自舌根（實相般若）放光照三千界（觀照般若），光中生蓮華，華上諸佛出現，稱讚此般若（文字般若），卽大般若經第二會別譯，故摩訶光讚均大品也。

金剛般若：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佛在舍衛國為須菩提等初說境空，次示慧空，後明菩薩空等，金剛般若六譯名，初譯為姚秦鳩摩羅什譯，卽今經。第二譯為元魏菩提流支譯。第三譯為陳眞諦譯。第四譯為隋達摩笈多譯。第五譯為唐玄奘譯。第六譯為唐義淨譯。

大品般若：

羅什譯摩訶般若經，有二十七卷本，稱大品般若，十卷本稱小品般若，為摩訶般若之異名，蓋摩訶卽大品重出。

等諸般若經：

等於小品、放光、仁王、天王、文殊問般若等。按般若十經有大品、光讚、小品、大明度勝、天王、文殊問、金剛等七部，均為羅什譯。道行，竺朔譯。新道行，支婁迦讖譯。放光，晉無羅叉譯。

五、法華涅槃時（法華時以普賢觀為結經，涅槃時以像法決疑為結經），是為五時。亦名五味。

教觀云：法華開三藏通別之權，唯顯圓教之實，深明（大通佛時）如來設教之始終，具發（塵點劫）如來本迹之廣遠，約化儀名會漸歸頓，亦名非頓非漸。又云：涅槃重為未入實者，廣談常住，又為末世根鈍重扶三權，是以追說四教，追泯四教，約化儀亦名非頓非漸。

法華有三譯：一、晉譯名正法華十卷。二、秦譯名妙法蓮華七卷。三、隋譯名添品妙法華八卷。今流通者為秦譯本。

妙者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心思口議。法即十界十如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之法。蓮華處污泥而不染，喻因果同時。法華信解品：長者臨命終時，聚會親族付與家業，此實我子，我實其父等文。約時則曰輪當午罄無側影，約味則從熟酥出醍醐。

涅槃：具云摩訶般涅槃那，此云大滅度，大即法身，滅即解脫，度即般若，即三德秘藏。大涅槃有二義：一為未熟者更說四教，具談常住，曰拈捨教。二為末法鈍根起斷滅見，設三權扶一實，曰扶律談常教。涅槃經德王品追泯眾經，是開權。聖行品追分別眾經，是施權。追者退也，泯者會也，時味與法華同。教觀云：而秘密不定二種化儀，徧於前之四時，唯法華是顯露，故非秘密，而決定，故非不定。據孤山五時說法頌云：阿含十二方等八，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八年，華嚴最初三七日。又劉裕纂晉，南朝之劉宋以後宏法者，以七階五時判一代時教，人天為二階，屬第一時，三乘別教為第二時，以聲聞緣覺為二階，以般若思益維摩為第三時，法華為第四時，涅槃為第五時，遂以般若法華涅槃為三階。

教觀綱宗章安破斥文云：『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若爾，遇

十二年有宜聞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則一般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定無此理。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為四阿含五部律是為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大智度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般若會）問退義，若爾，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故法華玄義云：五味（乳、酪、生酥、熟酥、醍醐）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

言八教者：頓、漸、秘密、不定，藏、通、別、圓，是名八教。

集註云：『不從漸來直說於大，時部居初，故名為頓，中間三昧次第調停，鹿苑破邪立正，方等引小向大，般若會一切法皆摩訶衍，故名為漸，不思議力，同聽異聞，互不相知，名秘密教，聞小證大，得益不同，名不定教，經律論三各含文理，條然不同，名三藏教。三乘共行，鈍同三藏，利根菩薩通後別圓，故名通教。獨菩薩法，別前藏通，次第修證，別後圓教，故名別教。教理智斷行位因果，滿足頓妙，一切圓融，故名圓教。』

頓等四教為化儀，是如來化物儀式，係本宗判教大綱。藏等四教為化法，是如來化物方法，係一家釋義之綱目，如判華嚴為頓教，以別圓解釋。判阿含為漸初教，以三藏解釋。判方等為漸中教，以藏通別圓解釋。判般若為漸後教，以通別圓解釋。判法華涅槃為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教，以開顯圓融解釋。至於秘密不定二教，於前四時同聽異解，彼此互知或互不相知均屬之。頓漸之名他宗多用，如頓悟漸修等，又如唐之賢首判五時教，華嚴、梵網為日初先照時，為圓頓大根眾生轉根本法輪，名直顯教（別教一乘）。阿含、提胃為初轉時，轉小乘法輪，日昇轉照時，轉依本起末法輪，名方便教（漸）又名隱實教（小教）。深密、方廣為中轉時，轉三乘法輪。名引攝教（始教、分教）。妙智、般若為後轉時，轉大乘法輪，名融通教，（終、頓）法華涅槃，為日沒還照時，轉攝末歸本法輪，名開會教（同教一乘）。華嚴依本起末，有潛流後照，法華、涅槃攝末歸本，有會流無先照。但天臺所定化儀顯

與義殊，賢首三時五教於後轉時即普照大地，轉大乘法輪；謂分教名法相大乘，始教名無相大乘，同圓教名會極大乘，別圓教名具德大乘，頓教名眞性大乘。天臺約時判法華：則日輪當午，罄無側影。判般若為禺中時（巳時）。判方等為食時（辰時），毘羅三昧經說，四食時：早起諸天食、日中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今當諸天食時。判阿含為日照幽谷，判華嚴為日出先照高山。

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大論常以三藏對衍教而辨大小乘。又云：『佛在世時無三藏之名，但有持修多羅比丘、持毘尼比丘、持摩多羅迦比丘。』但釋籤云：三藏通大小。經律論涵義既通大小，且法華與大論均羅什所譯，當不可拘泥文宣，況同一名詞，各乘解義不同，如云常樂我淨，在凡愚則為榮枯四倒，在佛陀則為四德。同名苦集滅道四諦，藏教曰生滅，通教曰無生，別教曰無量，圓教曰無作，而聲聞觀苦為初門，致見苦苦、壞苦、行苦有生異滅三相遷異，視集諦有貪瞋癡等分四心流動，修道則對治易奪，悟滅則滅有還無，緣覺以斷集（見思）為初門，初心菩薩以道諦為初門。小乘三藏教以諦緣度分屬三乘，教觀云：『四阿含為經藏，毘尼為律藏，阿毘曇為論藏。』又云此教詮生滅四諦，詮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亦銓事六度行，明二十五有苦諦，四住集諦，偏眞滅諦，三十七品道諦，暨生滅實有二諦，修析空觀，證偏眞涅槃，其修證進度有七賢、四聖及辟支、菩薩、佛位。

四阿含如前釋，經通五人共說（佛、菩薩、二乘、天仙、化人），律唯佛制，論通佛後，自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婆鞠多，凡五師相傳未曾分教，優婆有五弟子各執一見，分律藏為五部：一、曇無德（四分律），二、薩婆多（十誦律），三、彌薩塞（五分律），四、迦葉遺（解脫戒經，其戒相與五分律同），五、婆粗富羅（律本未傳）。阿毘達磨譯曰對法，為論部之總名。

三界有苦輪轉，如俱舍頌曰：人傍生具四（胎、卵、溼、化），地獄及諸天，中有（中陰）唯化生，鬼通胎化二，六受欲交抱（地居形交，兜率抱），執手笑視淫（夜摩執手，化樂笑，他化但視），初如五至十（四王天化生之始為五歲兒，乃至他化為十歲兒），色圓滿有衣。（色界初禪，初生

卽長半踰繕那，卽半由旬，并有天衣在身。）

通教：三乘同觀無生四諦，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鈍根（見空）通前藏教，利根（兼見不空）通後別圓，故銓顯兩種含中二諦，及別入通三諦，圓入通三諦，觀十二因緣，修體空觀，證真諦涅槃，按被接說含中，其修證進度位次，從乾慧性地至第十佛地。

別教：為界外大乘教，無二乘，故云別前藏通，亦非究竟佛法，乃獨菩薩法，故云別後圓教，教觀云：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藏通次第修證，別後圓教。教觀又云：此教銓無量四諦，苦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道有無量相，恆沙佛法不同，滅有無量相，諸波羅密不同。銓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銓不思議六度十度，銓顯中二諦，圓入別二諦，及別三諦，圓入別三諦，修次第三觀，證中道無住涅槃，因其無住，故在九界生死有邊而不染，緣真如佛界空邊之理，斷九界生死而不淨，但見中道法性不具諸法，離邊顯中，故受緣理斷九之譏，而別後圓教也。其修證進度位次，有信住行向地等妙二覺五十二位。

圓教：據教觀云：圓妙（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圓滿（三一相印，無有缺減）、圓足（圓見事理，一念具足）、圓頓（體非漸成），又云圓伏（圓伏五住）、圓信（圓常正信）、圓斷（一斷一切斷）、圓行（一行一切行）、圓位（一位一切位），圓自在莊嚴（一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圓建立眾生（四悉普益），故名圓教。銓無作四諦（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卽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卽涅槃無滅可證），銓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銓稱性六度十度，銓顯不思議二諦，及圓妙三諦，修一心三觀，圓證三德涅槃。其修證進度位次，有五品弟子六根清淨，信、住、行、向、地、等、妙二覺位。二諦三諦為當教所詮之理，智者意卽法性為真諦，無明因緣為俗諦，今依四教拓論七種二諦，五種三諦，藏教無三諦名義，通教僅有別圓所入三諦。

頓等四教，是化儀，如世藥方；藏等四教，名化法，如辨藥味。

約喻顯八教，佛陀隨機說法，頓漸順序的儀式，如醫者脈病處方，眾生

根性不一，如來巧說方法不同如辨藥味。但頓等所用之藥方，總不出藏等四味之藥。

如是等儀，散在廣文。

廣結上文所說五時八教各義，涵蘊於一家教部。

今依大本，略錄綱要。

廣文、廣本統指一家教部，大本單指法華玄義，四教儀文末云：『謹案臺教廣本。』及『請看法華玄義十卷。』均明諦觀所錄出處所依。

初辨五時、五味及化儀四教，然後出藏通別圓。

約五時釋八教，說明抄錄順序分章，先判後釋。

第一頓教者，即華嚴經也。從部、時、味等，得名為頓。

正釋頓教，先總標此下『所謂如來』等文，是約部判頓。『此經中云』等文，是約時判頓。『涅槃云』等文，是約味判頓。『法華信解品云』等文，準法華判頓。部唯約法，時約法譬，日譬佛，光譬說教，照物譬被機，高山譬別圓機，味專約譬，譬如從牛出乳。上釋所以判華嚴為頓。

所謂如來，初成正覺，在寂滅道場，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一時圍繞，如雲籠月，爾時如來，現盧舍那身，說圓滿修多羅，故言頓教。

此約部釋頓教。如來有法報應三身，般若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是約體顯法身佛。轉法輪經云：『第一義名如，正覺名來。』是約相，顯報身佛。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是約用顯應身佛，如來為十號之一，隨緣不變是如義，不變隨緣是來義。大化之始曰『初成』，初時說法，經論所定時限不一，普曜經、密迹經、皆曰二七日說三乘，法華過三七日方說小乘，四分律中六七，興顯行經七七，五分律八七，智論五十個七日，足

見隨機見聞得益不同。雖判華嚴兼別明圓，但別地以上證道同圓，曰『正覺』。修證之地曰『道場』，指摩竭諦國阿蘭若處。寂五住滅二死曰寂滅。『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指圓教住行向地等覺，破無明顯法性位。上求下化稱『大士』。四念處釋別教說：華嚴初無十信，後無等覺，但清涼疏問明品，別明十信，十忍品，別明十頂（清涼鈔言，等覺因位之極，稱為頂位。）種在久遠，熟在宿世，脫在今日，從佛受化種熟脫三曰『宿世根熟』。『天龍八部』：天龍是別名，八部為總稱，如云四禪八定。梵語提婆，此翻天，光明義，自在義，清淨義，自然義，最勝義，即三界二十八天，六趣之一。欲界六天有淫食二欲，上至六欲天，中至人界之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謂之欲界。四王天，忉利天為地居。夜摩、兜率、化樂、他化自在，為空居，名五趣雜居地。色界十八天，離淫食二義，由禪定之淺深麤妙分四級，稱四禪天，梵眾、梵輔、大梵三天為初禪，有尋伺，無鼻舌二識，又名離生喜樂地，有火災。少光、無量光、光音三天為二禪，有喜樂、無眼耳身三識，意識仍運行，又名定生喜樂地，有水災。少淨、無量淨、徧淨三天為三禪，有樂支，又名離喜妙樂地，有風災。福生、無雲、廣果（修上品十善坐禪凡夫住處）、無想（外道天，滅六識中想心，定盡即墮）、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五淨居天，三果聖人修滅盡定住處），九天為四禪，雖無災，宮殿隨報滅，又名捨念清淨地。色界十八天是依上座部而立，以廣果無想身壽雖同，因果有異；廣果無尋伺（覺觀）為因果，無想以無心為因果。薩婆多部立十六天，以梵輔大梵同一處故合為一天，無想廣果身壽同故合為一天。經量部立十七天，梵輔大梵身量不同故。無色界四天，無色無物，只有四陰無色陰，唯以心意識住於深妙禪定，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非非想又曰四空處。八部：一天、二龍（守天宮、持地、注雨）、三夜叉（飛行守天城池閣）、四乾闥婆（帝釋奏俗樂神，不啖酒肉以香資陰）、五阿修羅（無端正）、六迦樓羅（金翅鳥）、七緊那羅（似人頭有角為帝釋奏法樂神）、八摩睺羅伽（大蟒神）。小乘經會，天龍無預會事，大乘經會，因乘急戒緩，則有龍鬼等參預法會。智者大師取涅槃經：『戒緩者不名為緩，於乘緩者乃名為緩。』之文，於止觀中開成四句：一、乘急戒緩，即四趣聞法。二、戒

急乘緩，卽人天著樂不聞法。三、乘戒俱急，天人聞法悟道。四、乘戒俱緩，四趣不聞法。乘者聞經生解，觀諦緣度破惑運出三界之謂。戒者，三皈五戒十善及出家律儀，防身口遮惡道，得人天果報之謂。『如雲籠月』：月喻教主，是智斷二德，朔日喻智德，望月喻斷德。『爾時如來』：指丈六老比丘相，但四機所見不同，如藏教（生滅）機見劣應身，通教（無生）機見帶劣勝應身，別教（無量）機見報身，圓教（無作）機見法身。『現盧舍那身』：卽從丈六現千丈舍那身，盧舍那，翻淨滿，謂諸惡淨盡，眾德悉滿，蓋遮那法身言遍一切處，舍那報身言光明遍照，釋迦應身言光明寂滅。三身各具二義，法身：（一）、清淨法身，指自性天真佛，不假修成。（二）、妙極法身，指毘盧遮那佛，妄窮真極。報身：（一）、自受用報身，卽妙極法身。（二）、他受用報身，亦名尊特，亦名勝應，指華嚴教主盧舍那佛。應身：（一）、勝應身，卽他受用報身，純勝應身，獨被菩薩，不共二乘，帶劣勝應身，說共般若，三乘同被。（二）、劣應身，卽化身，佛界名應化身，九界名化身。『說圓滿修多羅教』：據華嚴探玄記一曰，修多羅為契（契理、合機）經（貫穿法相，攝持所化），機有大小利鈍，故教有半滿權實，『故言頓教』：結華嚴部屬頓教。若約機、約教未免兼權。

釋籤云：華嚴頓教部正在圓真，兼申別俗。意謂華嚴約部約味屬圓滿修多羅，因機有別圓，故部內之教乃兼明權實。

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文，為圓機說圓教。

文出晉譯華嚴梵行品，『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等文：指晉譯覺林菩薩偈，『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初發心，卽圓教初住位，成正覺，卽八相成道。圓教初住，係用一切種智修中觀，破無明顯法性，三因圓發，三德圓證的位子，唯佛與佛乃能究竟的境界，純為一乘機說實相理，不共三乘的位次。

處處說行布次第，則為權機說別教，故約部為頓，約教名兼。

處處，總指華嚴經文或別示說經之七處。行布次第，如善財參諸知識但解一法，未解餘法，而華嚴四祖澄觀大師解謂謙已推勝，又住前至登住明圓義，二至七住文相次第，於七住中又辨一多相即自在，至行向地又明差別次第，且各位皆有圓融行布二義，倘融別即圓，分圓為別，則圓融不礙行布，行布不礙圓融矣。蓋華嚴經處處所說行列排布恆沙法門於一念頃或歷劫修普賢行而成正覺，故判為兼別明圓，或用圓接別也，按化儀判，華嚴為頓部，約化法以別圓兼釋。

此經中云：『譬如日出，先照高山。』（第一時。）

晉譯華嚴性起品曰：譬如日出先照四大山王，次照一切大山，次照金剛寶山，然後普照大地。唐譯華嚴出現品云：譬如日出先照須彌等諸大山王，次照黑山，次照高原，然後普照一切大地。如來智光，先照菩薩，次照緣覺，次照聲聞，次照決定善根眾生，然後普照一切眾生乃至邪定。兩譯文皆四照，無還照語，華嚴四祖澄觀大師取唐譯華嚴出現品文意云：『如日沒時，還照高山，如來智輪，最後還照菩薩諸大山王。』為日沒還照時。

華嚴經文四照（高山、大山、寶山、平地），天臺玄文約義引經但作三照（高山、幽谷、平地）合大山寶山為幽谷，復開平地為三（食時、禺中、正中）用對涅槃五味，所謂五味轉變實是一乳，三照不同只是一日。

三照五味相成圖：

先照諸大山王	——	菩薩等	——	高山	——	乳	——	華嚴
次照一切大山	——	聲聞緣覺	——					
次照金剛寶山	——	決定善根眾生	——	幽谷	——	酪	——	鹿苑
普照一切大地	——	一切眾生乃至邪定	——	平地開三：				
		食時	——	生酥	——	方等		
		禺中	——	熟酥	——	般若		
		正中	——	醍醐	——	法華		
				涅槃				

華嚴三祖賢首大師三時五教與涅槃五味對照表：

一、日出先照時，如來智輪先照菩薩。

華嚴	——	一乘頓教	——	乳。
----	----	------	----	----

二、日昇轉照時，以山有高下，故照有先後，別開三照：

初轉，次照黑山，如來智輪次照聲聞緣覺。

阿含	——	小乘教	——	酪。
提胃				

中轉，次照高原，如來智輪次照決定善根眾生（正定聚）

方等	——	大乘始教（分教）	——	生酥。
----	----	----------	----	-----

後轉，普照大地，如來智輪然後普照一切眾生乃至邪定聚。

般若	——	終教	——	熟酥。
----	----	----	----	-----

三、日末還照時，如日末時還照高山，如來智輪最後還照菩薩諸大山王。

法華涅槃	——	圓教	——	醍醐。
------	----	----	----	-----

（賢首判法華為同圓教，三乘同歸一乘。判華嚴為別圓教，不與二乘權乘共曰別。又大判二經，華嚴為別教一乘，永別異於二乘三乘，一多無盡直顯之一乘法也。法華為同教一乘，為使二乘三乘等機入於一多無盡法界，以

一乘無盡之法寄顯始教三乘法。）

涅槃云：『譬如從牛出乳。』此從佛出十二部經（一乳味）。

法華玄義釋籤云，五味相生之文出在涅槃經聖行品，佛印無垢藏王菩薩竟云，譬如從牛出乳，乳出酪，酪出生酥，生酥出熟酥，熟酥出醍醐，佛亦如是，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典，方等出般若，般若出大涅槃。牛譬佛，乳譬教。十二部經又云十二分教，通大小乘。長行（修多羅契經）、重頌（祇夜）、授記（和伽羅）、孤起（伽陀）、無問自說（伏陀那）、因緣（尼陀那）、譬喻（阿波陀那）、本事（伊常日多伽）、本生（闍陀伽）、方廣（毘佛略）、未曾有（阿浮陀達摩）、論議（優婆提舍）。

信解品云：『卽遣旁人，急追將還，窮子驚愕，稱怨大喚』等。此領何義？答：諸聲聞在座，如聾若瘡等，是也。

法華經有法說、喻說、因緣說三周。本文屬喻說。領華嚴文。『卽遣旁人』：智為能遣，教為所遣，佛為正，菩薩為旁。『急追將還』：性德本具曰急追，大教薰修曰將還。『窮子驚愕』：無大乘法財，曰窮子，突聞大教，乖心不識，曰驚愕。『稱怨大喚』：小乘以煩惱為怨，生死為苦，華嚴說煩惱卽菩提，生死卽涅槃，故稱怨喚苦。『等』：含我不相犯何為見捉之文。

『此領何義』：征起。『答，諸聲聞在座，如聾若瘡等是也』：華嚴初分無聲聞，在逝多林說入法界品時，始有聲聞預會，但舍利弗等有耳不聞圓頓教，故如聾，有眼不見舍那身，故若啞。又聲聞若聞華嚴，則非聲聞矣。又準不思議境界經云：舍利弗五百聲聞皆是他方極位菩薩，今在逝多林迹示聲聞，狀現聾瘡。若云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則係法華開顯以外之眞如聲聞也。

第二漸教者（此下三時三味總名為漸）。

四教儀集註云，次頓之後，總明三漸者，寢頓施漸也。

次為三乘根性，於頓無益，故不動寂場，而遊鹿苑。

聲聞緣覺菩薩分別以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為乘，運出三界，至涅槃地。乘以運載為義，根以能生為義，性以薰習為義。華嚴出現品云：『一切二乘不聞此經，何況受持。』又言：『設有菩薩於無量劫，行六波羅密，不聞此經，或聞而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名真實菩薩。』如來設化儀式其順序為初頓、後漸，今說不動而遊者，是雙垂兩相，大小雙應，非前非後，二始同時也。

脫舍那珍御之服，著丈六弊垢之衣。

此二句係法喻兼說，『舍那』：為圓滿報身。『丈六』：為應化身，喻出法華信解品，意謂窮子見長者穿瓔珞細軟及嚴飾之具，因身份懸殊，不敢親近，長者遂著麤弊垢膩之衣，所謂脫珍著弊，得近其子。三身隨機現，服飾方便穿，機感相適為宜，實即為實施權，寢頓施漸。

示從兜率降下，託摩耶胎，住胎，出胎，納妃，生子，出家，苦行六年已後，木菩提樹下，以草為座，成劣應身。

本節文明垂世成道，非正明八相，兜率為欲界空居天，翻知足，其內苑為最後身菩薩所住，三災不及。『摩耶』：為迦毘羅衛國淨飯王之后。正慧托胎，大莊嚴經云：小乘見乘白象（表大力能荷）入胎。華嚴經云，大乘見乘栴檀樓閣（表色心無礙）入胎。

『住胎』：小乘無住胎說法事，合住胎在托胎內，大乘無降魔，了魔即佛故，因果經云：『菩薩在母胎，晨為色天說法，日中為欲天說法，晡（申）時為鬼神說法，夜三時亦如是。』

『出胎』：瑞應經云：『自夫人懷妊，天為獻供，不享王廚，四月八日從右脅生，即行七步，舉右手曰，天上天下唯我獨尊，三界皆空無可樂者……』佛陀四月八日降生，除小乘佛教國家如泰、緬等地有五月八日月圓日為衛塞節外，在中、日、韓的大乘佛教國家是一致奉行的，但出生年歲則頗不一致，據釋氏資（通）鑑載，佛陀出世為周昭王甲寅二十四年或二十六年（西元前一〇二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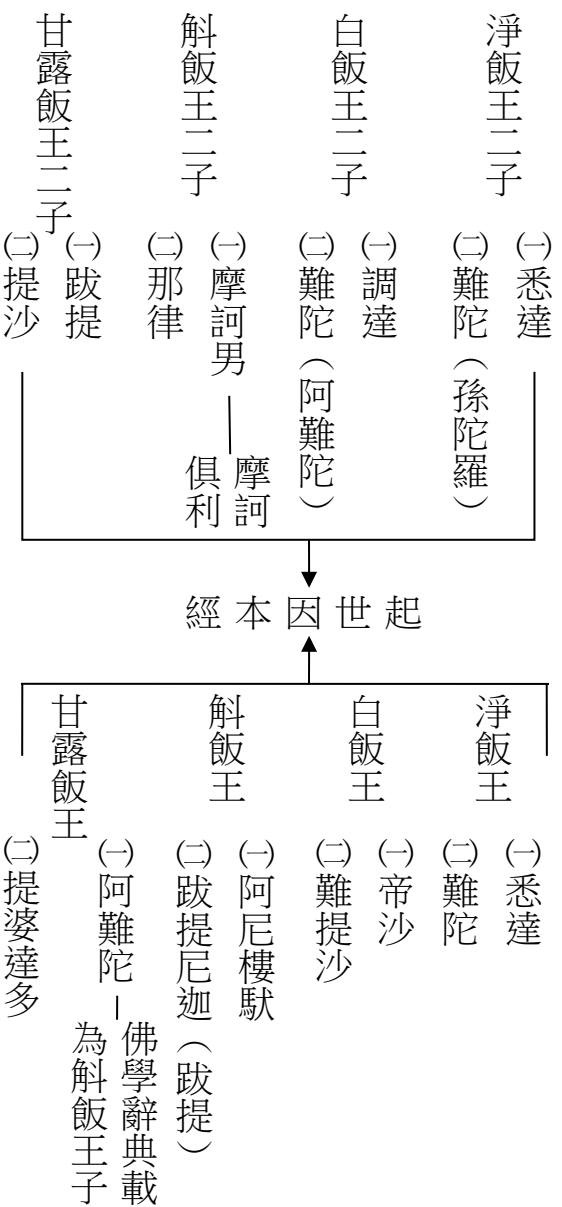
按南傳佛教依阿育王古跡文字記載，經會議議決，佛陀出世為周景王丁巳元年（西元前五百四十四年），（中華民國六十五年，西元一九七六年）為（佛曆二五二〇年）。據辭海記載，釋迦牟尼出生為周靈王甲辰十五年（西元前五五七年），一說六二三年。

『右脅生』：須菩提偈言，其形如白象，四足有六牙，來入母胎時，為游園觀想。普曜經說，摩耶夫人晝寢，菩薩初下，化乘白象貫白日精，從右脅正慧降神示夢。菩薩在兜率天，先以四種觀人間，一者觀時——人壽百歲，二者觀地，世界中土——迦維衛，三者觀種——刹帝利，四者觀處——正慧入摩耶胎。『唯我獨尊』句，指常樂我淨自在我。『納妃生子』：大經四相品迦葉問，何緣復納耶輸，生羅睺羅。四教儀集註云：『佛出同居，示同入法。』又云：『納妃有三，一瞿夷（此云明女，父名舍夷長者），二耶輸（此云名聞，父名耶施長者），三鹿野（父名釋長者）。』太子十七歲納妃後，求出家，王允以生子聽之。太子遂以手指妃腹曰：卻後六年汝當生男。未曾有經、瑞應經，說羅睺羅為瞿夷子，法華、涅槃說係耶輸所生，當知耶輸為生母，瞿夷為大母也，釋論明瞿夷為石女不孕。『出家』：四教儀集註云：時年十九，二月十五日夜半，乘天馬踰城。頌云：『十九踰城，六苦行，五歲遊歷三十成，說法度生五十年，是則共當八十壽。』修行本起經、瑞應經、六度集經、大論均為此說。中阿含五十六，增一阿含三十七，有部律雜事三十八，大涅槃經、本行集經等，皆說二十九歲出家，苦行六年，三十五歲成道。四阿舍、出耀經、和須密論、寶藏經等說二十五出家，三十成道。梵網經言：七歲（歲字有作年解）出家，三十成道。總之，大聖示現無常規，及西域東土紀記時參差，結集翻譯難齊。『苦行六年』：文句云：諸佛道同，為緣事異，釋迦苦行六年，日食麻麥，草生攢膝，天謂命終而哭，知非便捨，受食成道。彌勒出家日成道，龍華三會入滅。法華云：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佛法不現前。『木菩提樹下，以生草為座，成劣應身』：草與木屬春生夏長，秋枯冬落，木樹草座皆表示三藏生滅法，劣應即丈六身，勝應為他受用身。因果經云：釋提桓因化為吉祥童子，執淨軟草獻菩薩，遂跏趺坐，誓言，不成正覺不起此座。

初在鹿苑，先為五人說四諦、十二因緣、事六度等教。

諦緣度之教通大小乘，五人所受，談實有生滅而不即理，為聲聞乘，在下藏教文中詳明。五人頌，如前述，先度五人者，據荊溪湛然之法華文句記（妙樂一十六云），一為酬世尊行因本願（行因，歌利王即陳如本願，饑世佛化大魚，木工五人先斫肉），二赴五人本願先悟（迦葉佛時九人學道，五人未悟，誓於釋迦法中最早開悟），三報今日侍奉之恩。準釋籤五人為頹鞞、跋提、俱利太子（上三人為父族），釋摩男、十力迦葉（上二人為母族）。法華文句說：釋摩男即陳如，妙樂云，拘鄰最初見佛道相。故分別功德論曰，佛最長弟子即陳如，須跋最小。

教乘法數云，四王有八子（起世因本經則稍異，法華義疏九曰，提婆達多是斛飯王子，阿難之兄，想係流傳結集翻譯之故）。



若約時，則日照幽谷（第二時）。若約味，則從乳出酪；此從十
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二、酪味）。

依舊譯華嚴出現品，譬如日月出現世間，乃至深山幽谷，無不普照文，是約時判。依涅槃經聖行品，五味濃淡相生次第，是約味判。約相生，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其實均從佛所生，經言，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

十二分教除方廣、授記、無問自說是小乘教九部類典，又除因緣，譬喻，論議為大乘教九部，十二部經頌如前述。

信解品云：『而以方便，密遣二人（聲聞緣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可詣彼，徐語窮子，雇汝除糞。』此領何義？答：次頓之後，說三藏教；二十年中，常令除糞，即破見思煩惱等義也。

準法華信解品文判。經云：『長者知子愚癡狹劣，即以方便，更遣餘人，眇目矬陋，無威德者，汝可語之，云當相雇，除諸糞穢，倍與汝價，窮子聞之，歡喜隨來，為除糞穢，淨諸房舍。』『方便』：權巧。『密遣』：隱實為密，偏真為遣；滿字為密，半字為遣，總之，內秘菩薩行，外現聲聞身為密遣。『二人』：約人為聲聞緣覺，約法為諦緣，約理為真俗。法華會座四大聲聞，須菩提、迦旃延、迦葉、目連等四人為中根之機，於信解品得領解，不敢涉菩薩，故云二人。一般稱舍利弗、須菩提、迦葉、目犍連是佛四大弟子。『形色憔悴』：二乘不修相好，但說苦無常不淨，內怖無常，外遭八苦曰憔悴。『無威德者』：無佛十力（知是處非處力，知三世業報力，知諸三昧定力，知眾生欲樂力，知世間種性力，知處道力，知宿命力，知天眼力，知漏盡力），四無所畏（一切智無所畏，漏盡無所畏，說障道無所畏，說盡苦道無所畏）。『徐語』：小教明理紆隱也。大教明理真實，曰疾走往捉。『除糞』：除苦集之糞，取道滅之價。『此領何義』：征起。『二十年中』：四教集註云：用八忍八智斷見，合為一無礙一解脫，用九無礙九解脫斷思，總成二十，經中更有兩處明二十年。頌般若時，佛命轉教菩薩，故言二十年中執作家事。頌法華時，敘父子別會久近，故言自見子來，已二十年。『見思煩惱』：迷理起分別曰見，對境起貪愛曰思，昏煩之法，惱亂心神，除見思如除糞，見思惑在下集諦文中再明。

次明方等部：淨名等經，彈偏斥小，歎大褒圓。

漸教別釋有三，初鹿苑、二方等、三般若，本文為方等約部判。

方等部取經頗多，以維摩經有彈偏斥小歎大褒圓，深符部意，故首標之。

妙樂四云（文句記），今家八字判盡經理。玄義釋籤十三云：『如觀眾生品，卽是歎大，稱歎文殊淨名，卽是褒圓，故令小根恥小慕大。』如云依無住本立一切法，籤文指為歎大。如云無所從來，亦無所至，乃至入不二法門，文殊以言遣言，維摩以無言遣言，籤文指為褒圓。維摩經弟子品，卽斥小，菩薩品卽彈偏，維摩示疾毘耶，廣說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為苦所惱，眾病所集，乃至是身如毒蛇，如怨賊，如空聚，陰界諸人所共合成。佛遣弟子問疾，舍利弗憶昔為晏坐事（舍利弗坐樹下，維摩言，不必是坐，為晏坐也，不於三界觀身語意是晏坐，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是晏坐，不捨道法現凡夫事是晏坐，乃至不斷煩惱入於涅槃是晏坐，如是坐者佛所卽可。），曾被訶不肯前往，乃密彈。舍利弗為牀座，維摩徵問文殊現神通，於東方過三十六恆沙國，須彌燈佛處，借到高達八萬四千由旬之寶座，三萬二千獅子座入維摩室，而舍利弗等仰止不能登座，維摩令舍利弗等，向須彌燈王佛作禮，始能入座。天女散花便著不墮，天女曰花無分別，仁者自生分別，結習未盡花著不落耳，為當座訶，顯彈也。以聲聞在鹿苑已證果取價，便堪彈斥，故至方等中始為之，如迦葉云：『我等於此大乘已如焦種，因已取其價證聖果也。』若於華嚴時，尚未取價，斷惑證真，彈斥必會驚愕，方等被彈斥者為舊機，至於橫來之眾，未得通益，故為新得。

四教俱說。藏為半字教，通、別、圓為滿字教。對半說滿，故言對教。

此節文為約方等部中所用之教判。對半說滿以滿斥半句，據玄義釋籤引大經云（天臺稱涅槃經為大經）：『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愛念，將詣明師，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殷勤，但教半字，而不教誨毘伽羅論（大經輔行皆曰字本，光明記言，記論為婆尼尼造），良由其子力未堪故，若合論者半字謂九部經，毘伽羅論，謂方等典卽滿字。』華嚴兼別明圓，阿含但說三藏教，方等以衍門三教之滿，而對三藏之半，般若帶通別二權理，說圓教實理，方等以大斥小，故對滿斥半，而四教並談。方等斥小，局限二乘，彈偏應含小教，但除被接與轉衍。若法華純圓獨妙，別無復兼、但、對、

帶之相對法。

若約時，則食時（第三時）。若約味，則從酪出生酥；此從九部出方等（三、生酥味）。

此節文約時約味判。時，卽華嚴日照平地之初食時，食時據毗羅三昧經有四時：早起諸天食、日中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今為諸天食時（人間早餐時）。約味論濃淡如烹酪作生酥，約教論相生次第，從頓施漸，方等為漸中，如從九部出方等典，維摩經，迦葉言，我等何為永斷善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振大千，一切菩薩應大欣度，頂受此法，此卽恥小慕大。

信解品云：『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此領何義？答：三藏之後，次說方等，已得道果，心相體信，聞罵不瞋，內懷慚愧，心漸淳淑。

本節文為引經徵起及答釋。法華信解品，法譬對照易解。『過是已後』：指鹿苑後之方等時也。『心相體信』：指長者窮子距離拉近，眾生與佛心性互通。『出入無難』：於三藏中斷見思惑，取涅槃價，證羅漢果，故於方等會中聞大不驚，聞罵不瞋。集註引妙玄云：『恣殃掘之譏，任淨名之折。』釋籤引殃掘經偈云：何名為一？謂一切眾生皆以如來藏畢竟恆安住。云何名為二？所謂名與色，此是聲聞宗，斯非摩訶衍。云何名為四？所謂四聖諦，是則聲聞宗，斯非摩訶衍。一切諸如來，第一畢竟常，是則大乘諦，非苦是真諦。云何名為五？所謂彼五根是則聲聞宗，斯非摩訶衍。淨名之折，如顯禪密禪，明常住，以二乘結盡，故不瞋。見尊特身，聞大乘教名人，被訶斥，見丈六身，說小乘法名出，不會見王疾走，曰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指所聞大乘是菩薩法，無關已份，猶居羅漢果，不言成佛事，如云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乃至猶處門外，止宿草庵。『內懷慚愧，心懷淳淑』：恥小曰慚，慕大曰愧，除冀取價，悟真證果，心已淳寂淑和。

次說般若：轉教、付財，融通、淘汰。此般若中，不說藏教，帶通、別一，正說圓教。

漸後，般若時，先約部，約教判。『轉教』：大品言，佛告須菩提汝當教諸菩薩般若波羅密，時諸菩薩等念，須菩提自以智慧說般若耶，為是佛力，須菩提（解空）語舍利弗（智慧）曰，有所說法，皆是佛力，加被耳。『付財』：二乘領知般若財，因機未轉，仍無希取一餐之意，雖令轉教菩薩，且言佛加令說。『融通』：般若會一切法皆摩訶衍。『淘汰』：以摩訶空慧之水，滌蕩二乘執法之情。『此般若中不說藏教，帶通別二，正說圓教』：般若部中不用藏教釋之，廣示衍中三教空慧，依仁王般若，說四無常偈為正助合行，非般若正說。普明王為斑足所獲，允七日飯沙門，請法師說四偈，第一無常偈云：『劫燒終訖，乾坤洞然，須彌巨海，都為灰颺，天龍福盡，於中凋喪，二儀尚殞，國有何常？』第二苦偈云：『生老病死，輪轉無際，事與願違，憂怨為害，欲深禍重，瘡疣無外，三界皆苦，國有何賴？』第三空偈云：『有本自無，因緣成諸，盛者必衰，實者必虛，眾生蠢蠢，都如幻居，聲響皆空，國土亦然。』第四無我偈云：『神識無形，假乘四蛇，無明保養，以為樂車，形無常主，神無常家，形神尚離，豈有國耶？』

般若旁用通教，三根取解不同，故約漏無漏等以水解源為共般若，正用別圓，為不共般若，方等順彈訶，以維摩雖借座燈王，請飯香積，種種不思議法，但意在彈訶，令恥小慕大，故共般若之意稍疏，為衍門傍得小者，例二乘亦聞但不但中名共，若華嚴聲啞名不共，諦觀大師以般若正說圓教語，係約圓實部主而說，兩不相妨。

約時則禺中（巳）時（第四時日影在中之邊），約味則從生酥出熟酥，此從方等之後出摩訶般若（四熟酥味）。

本節文約時，約味，顯機教之相生次第，判般若時。

信解品云：『是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此領何義。答：

明方等之後，次說般若，般若觀慧，即是家業，空生身子，受勅轉教，即是領知等也。已上三味，對華嚴頓教，總名為漸。

本節文引法華經信解品徵起，及合法答釋，總結阿含、方等、般若三教，對華嚴頓教總名為漸教。

『長者』：具十德（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歎、下歸），喻如來。『有疾』：隨機權現。『自知將死不久』：化緣將畢。『多有金銀珍寶』：珍寶喻三諦法門，四種四教攝機為多有。『倉庫盈溢』：喻定慧充足。『取與』：自利為取，利他為與。『此領何義』：徵起。『般若觀慧』：歷色心諸法，說空不空，或說無常無我，不生不滅等義，乃以文字觀照實相，為實而觀，至一切種智，湛然云：『一念無相謂之空，無法不備謂之假，不一不異謂之中。』，皆般若觀慧。『家業』：一乘家，不思議業。『空生身子』：須菩提云空生，解空第一，舍利弗翻身子，智慧第一。『受勅轉教』：受如來命，以空與慧命須菩提舍利弗轉教菩薩。『領知』：所說名領知，維摩經云：『大品二乘，已有人假之義。』，觀音玄記云：『聲聞轉教，密破塵沙。』大品般若會法（八十一科皆摩訶衍），不會人（而無希取一餐之意）。信解品云：『爾時窮子即受教勅，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華藏，而無希取一餐之意，然其所止猶在本處。』大般若經所說之法門有八十一科：（一）色、（二）心、（三）五陰、（四）十二入、（五）十八界、（六）四諦、（七）十二因緣、（八）十八空、（九）六度、（十）四智。

第三秘密教者。如前四時中，如來三輪不思議故，或為此人說頓，或為彼人說漸，彼此互不相知，能令得益。故言秘密教。

化儀四教的秘密不定二教，為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同聽異聞，所謂聞大得小益，聞小得大益，彼此互不相知曰秘密，互相知者為不定。據大本（法華玄義）先不定，後秘密，今先明秘密後述不定，以秘密不定，遍前華嚴、阿含、方等、般若四時，元無前後。諸佛法輪有顯有密，秘密之名起自龍樹所造釋大品般若之大智度論。『三輪』：身輪現通，口輪說

法，意輪鑑機。輪以摧碾為義，非菩薩能知或曰三密，故秘密教，唯佛與佛乃能傳，至於人師傳秘，祇是傳顯耳。『或為此人說頓，或為彼人說漸』：法華玄義約頓漸三說相對（此座十方相對，多人一人相對，頓漸不定，俱三相對）。說默互為顯密相對（此座十方，多人一人，俱說默）。為於鹿苑密說圓常，陳如得初果，八萬諸天得無生忍等義。

第四不定教者。亦由前四味中，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此則如來不思議力，能令眾生於漸說中得頓益，於頓說中得漸益如是得益不同，故言不定教也。然秘密不定二教，教下義理，只是藏通別圓。化儀四教齊此。

本宗所立不定教，意在前四時聞大證小，聞小證大，味味皆有不定義。法華玄義云，南師以金光明勝鬘等經，為偏方不定教，即先小後大，非頓漸正說，如勝鬘初說信法未久，結歸第一義，金光明非先說頓次說漸，最後明常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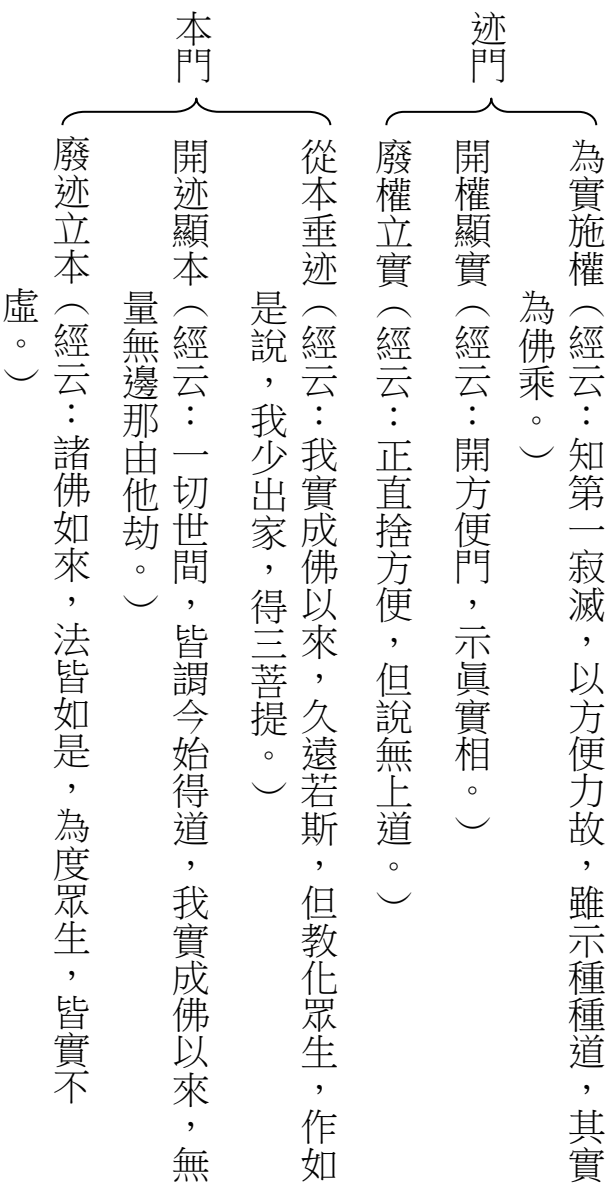
涅槃經有置毒，發毒之喻，說不定教，譬如置毒乳中，歷酪生酥熟酥醍醐等五味，皆悉有毒，名字雖變，毒性不失，醍醐中雖未置毒，亦能殺人，法合名頓漸不定，處處皆得見佛性，又毒譬智，乳喻心，智破無明，毒慧發作先後次第，不可為定。『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集註說：一音通大小因果，當分、跨節、顯密、不定，如佛說四諦，則有藏通別圓行人，領解生滅、無生、無量、無作等義不同，四教因人果人，約凡位聖位，相似分證，賢位聖位，為當分。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曰跨節。今文一音，係指果人，是顯露不定。『於漸說中得頓益，於頓說中得漸益』：聞漸得頓益，是鹿苑生滅對華嚴不生滅。聞頓得漸益，是不起華嚴遊鹿苑之漸具華嚴之頓。如云：『橫來之機，是方等新得，被彈斥眾，為方等舊得。衍門傍得，是般若新得，三人俱學，二乘取證，是般若舊得』。此約方等般若相對不定也。或云：『雖五人證果，不妨八萬諸天得無生忍』，此指漸初對般若，以阿含方等般若同屬漸教，故相對論不定也。『然秘密不定二教，教下義理，只是藏通別圓』：綜合明秘密不定二種化儀，部中之教，只是化法四教，但藏等

四教所詮不出真俗中三諦理，以化儀無體攬化法為體，故真俗中為秘密不定所依之體。『化儀四教齊此』：顯法華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起八教之外，出四時之表，經曰：『久默斯要，不務速說，直致四十餘年之後。』非頓也。『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無二亦無三。』非漸也。『九界咸開，無不成佛。』非密也。『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非不定也。既非化儀，亦超化法。其中純圓獨妙開顯之圓，與隔歷但中不同，若頓漸相即，一圓一切圓，無頓無漸無不圓，一切法趣圓，取義則異，據大論云：『餘經非秘密，法華是秘密。』按法華玄義釋籤解釋，非八教中秘密，但前所未說為秘，開已無外為密。

次說法華，開前頓漸，會入非頓非漸，故言開權顯實，又言廢權立實，又言會三歸一。言權實者，名通今昔，義意不同。

本節文總名今昔，開權顯實，權實名通。

妙法，則權實一體。蓮花，則花果同時。據妙玄云：華有多種，喻法有粗妙，分迹門三喻，本門三喻。



約喻，則為蓮故華，華開蓮現。華落蓮成。

約經，自序品至安樂行十四品，為迹門顯實。自湧出品訖經末普賢勸發十四品，約本門顯實。頓漸為權，非頓非漸是實，九界為權，佛界是實，生滅無生無量為權，無作是實，藏通別為權，圓教是實，既權當開之、廢之、會之，既實當顯之、立之、歸之。以開廢會三字而結云開權顯實，無不成佛，曰『會入非頓非漸。』『權實者，名通今昔，義意不同』：妙樂（湛然之法華文句記）云：『權實之語，非獨今經，相即之言，出自於此。』集註云：『昔有偏圓自他權實等義，今有為實施權，開權顯實等義，義不同也。在昔權實各趣，在今權皆趣實，意不同也。』

謂法華已前，權實不同，大小相隔。

說明昔日權實頓漸隔異，今經粗即是妙也。權實約法，大小約人，直至法華方得開顯入圓。

如華嚴時，一權一實（圓實別權）各不相即，大不納小，故小雖在座，如聾若瘡，是故所說法門，雖廣大圓滿，攝機不盡，不暢如來出世本懷。所以者何，初頓部有一粗（別教）一妙（圓教），一妙則與法華無二無別，若是一粗，須待法華開會廢了，方始稱妙。

本節文明隔異非本懷，並說粗法須開顯。

華嚴會，小機被隱，大機相隔，兼別明圓，此圓為對別而說，非一乘獨妙之圓。龍女成佛就圓邊說，善財五十三參就權邊說。若法華開顯粗言及細語，皆歸第一義，圓妙與法華同，更不須開，言開權者，僅一粗耳。清涼從荊溪學，故解華嚴時，全將法華開顯圓意會入。荊溪云：佛說華嚴，一、不攝小機，二、不開權，三、不發迹，故未暢本懷。釋籤云：自古弘經諸師（指古師華嚴鈔，非清涼之疏鈔）不曉佛意，見華嚴事廣文長，菩薩致請（華嚴解脫月菩薩等五請，法華身子三請），謂華嚴加勝法華，但以請主勝劣相形，不曰法華觀智勝此，故開其一粗，類法華獨妙絕圓也。

次鹿苑，但粗無妙（藏教），次方等三粗（藏通別）一妙（圓教），次般若，二粗（通別）一妙（圓教）。

本節文判前三漸部中粗妙可知。

來至法華會上，總開會廢，前四味粗，令成一乘妙。

開、會、廢，前四味三教之粗，故稱『總』。集註云：『妙名一唱，待絕俱時，：相待論判，絕待論開，復能開前，令皆圓妙。』妙玄云：『乳教中圓與今圓不殊，方等般若中妙與今妙不殊，然而約義，則有兼但對待之粗，必當開顯令妙。』

諸味圓教，更不須開，本自圓融，不待開也。但是部內，兼但對帶，故不及法華，純一無雜。

本節文顯本融故妙，隔偏故粗。

約教，今圓昔圓二圓不別，約義除鹿苑外，有兼別明圓（華嚴一粗一妙），對藏通別說圓（方等三粗一妙），帶通別顯圓（般若二粗一妙），法華純圓獨妙，三諦圓融。

獨得妙名，良有以也。故文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教一），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行一），但為菩薩，不為小乘（人一），世間相常住（理一）。

本節文明純一故獨得妙名，及引證純一。教、行、人、理，四一，名出光宅，但舊言果、因，今言理、行不同。今經絕待，無半滿相對之二，教一也。今經圓修圓證，無歷別次第，通前通後之別，行一也。今經開顯無諸乘差別，唯顯菩薩，人一也。今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但盡凡情別無聖解，理一也。

時人未得法華妙旨，但見部內，有三車窮子化城等譬，乃謂不及餘經，蓋不知重舉前四時權，獨顯大車，但付家業，唯至寶所，故致誹謗之咎也。

本節文為斥非。

法華經內三乘喻三車：羊不顧羣，喻聲聞不利他。鹿有回顧之意，喻緣覺兼度親眷。牛有運重之力，喻菩薩普度任重道遠。當代宏法者，不解法華開顯妙旨，但見經中有三車譬喻，則云不及華嚴等經，蓋火宅三車意舉權乘即實乘，取一乘之實廢三乘之權。窮子喻，意在付家業。化城喻，意至寶所。法華約部，則破前四時兼但對帶，約教則破藏通別，以其二行為別教妙覺位也。豈可妄議批判，自獲其咎也。

約時，則日輪當午，罄無側影（第五時）。約味，則從熟酥出醍醐，此從摩訶般若出法華（五醍醐味）。

本節文約時約味顯法華之妙。『罄無側影』句，據天竺說。若世界各國日輪當中之時對照，則不一致，如印度中午為泰國下午一時半，臺灣為二時半矣，過午不食者可為參考。

竺法蘭對漢明帝曰，迦毘羅衛，大千之中也。法華為大收，涅槃為拈拾，同一醍醐味。般若並無出法華句，今約義順序相生故曰：『從摩訶般若出法華。』

信解品云：『聚會親族，即自宣言，此實我子，我實其父，吾今所有，皆是子有，付與家業，窮子歡喜，得未曾有。』此領何義？答：即般若之後，次說法華，先已領知庫藏諸物，臨命終時，直付家業而已，譬前轉教，皆知法門，說法華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授記作佛而已。

本節文為引經徵起及解答。

『親族』：指諸大菩薩。『實』：正顯開權顯實之義。『父子』：顯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如來修中所顯正是眾生性中所具。『轉教』：指般若時。『庫藏諸物』：指般若顯但不但中，共不共法。『付家業』：指授三根記，付妙法華，前為所知，今為所有，直明佛知見，更不廣說一切行相。『開示悟入』：文句約住行向地四位。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四智。空、有、亦有亦空、非空非有四門。止觀明淨曰開，三諦宛然曰示，三一相即曰悟，雙遮雙照曰入，一心三觀等釋之。『授記』：聖言說與曰授，果與心期曰記，迹門別授應身記，本門授法身記，五百弟子授記品，說明劫國名號等。次說大涅槃者，有二義，一為未熟者，更說四教，具談佛性，令具真常，入大涅槃，故名拈拾教。二為末代鈍根，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夭傷慧命，亡失法身，設三種權，扶一圓實，故名扶律談常教。

涅槃會具二義，一為拈拾殘機，二為逗留末代。

約扶律則唯穢土，約圓常淨穢皆說。佛出淨土不一定說涅槃，即以法華為後教後味，燈明迦葉佛即不說涅槃，如法華經云：『佛說是法華，令眾欣喜已，尋即於是日，告於天人眾，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我今於中夜，當入於涅槃。』如大經云：『迦葉佛時，一切眾生悉知如來，終不畢竟入於涅槃，常住不變，雖有是典，不須演說。』佛佛道同，為緣則異，如彌勒龍華三會不說小。古燃燈佛放光十二劫竟無識者，未曾說法。大論明須扇多佛，弟子未熟，便入涅槃。多寶佛，施權不顯實，故不說法華即入涅槃。釋迦前後兼顧，故法華大收後重說涅槃，而拈拾之，如於大通佛時種大根者，法華八千聲聞無量損生菩薩，為前機。方等會上新熏大機者，及法華寶塔品，三變土田，移置他方，方便品五千退席，圓機未熟者，重將空慧淘汰，為後機。但前後仍為一往說耳，如須菩提在法華聞一稱佛名皆成佛道，於般若不退品中又問退不退義，迦留陀夷於法華得授記別，於阿含會被殺糞池。『為未熟者更說四教』：涅槃聖行品，追分別眾經，具說四種四諦施權。德王品，追泯眾經，俱寂四種四諦，開權。追者退也，泯者會也。大化之功在靈鷲，餘

機未盡故至雙林。『拈拾』：法華破大陣，涅槃收殘黨，法華為刈穫，涅槃是拈拾。『扶律談常』：扶戒律事（除斷見），說法性常（除滅見），以無戒門故傷慧命，以無乘門，故失法身。為末世鈍根設戒乘二門之權，以扶圓實。

然若論時味與法華同，論其部內，純雜小異，故文云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前法華合此經為第五時也。

本節文明法華涅槃，時味相同，部內純雜小異。

法華涅槃相同處：法華開三權顯一實，涅槃點劣三修（苦無常無我）卽勝三修（常樂我）。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涅槃云：『牆壁瓦礫皆具佛性。』法華二十八品，以迹本二門為初後二分，初開近，三乘歸一，後顯遠，明地湧諸菩薩事。涅槃正說分四段，初純陀品去明涅槃施權，以勝三修斥劣三修，斷置聲聞入秘密藏。下列諸品但明涅槃義用，二長壽品去十四品明涅槃義。三現疾品去五品，明涅槃行。四師子品去三品，明涅槃用。法華談過去壽命，明久遠壽量，涅槃說未來壽命，顯金剛不壞身。是二經時味相同。

『純雜小異』：涅槃設三權扶一實，雜帶三乘得道（扶律談常），法華明三權顯一實（純一無雜），涅槃會上大眾咸信，不必開迹，法華從地湧出，權小生疑，約部則純雜小異。

『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法華以前之般若空慧，淘汰執情，為前分，法華以後之般若，拈拾餘機，為後分。

問：此經具四教，與前方等部具說四教為同為異。答：名同義異。方等中四，圓則初後俱知常，別則初不知後方知，藏通則初後俱不知，涅槃中四初後俱知。

方等四教，藏教七賢位，通教一二地，伏見思，藏教一至四果阿羅漢，通教三至七已辦地，除四住煩惱，藏通二教，支佛菩薩佛位，侵習氣，均未

破無明顯法身，故知藏通二教初後皆不知圓常，亦不名為佛。別教十信位為外凡，伏忍位，十住位，雖內外塵沙分斷伏，仍為通別見思，十行斷界外塵沙，十向伏無明，別教三賢位，均未破無明顯法身，故初不知圓常，妙玄說別教初心知常住，就但中說，登地證道同圓，破無明顯三德故知常住。圓教初心名字知，五品弟子位觀行知，六根清淨位（十信）相似知，住行向地等覺為分證知，妙覺位為究竟知，故云圓教初後俱知圓理。『涅槃中四初後俱知』：止觀輔行說涅槃四教皆知常住，本意在圓，觀音玄記明涅槃四教用觀有別，藏通二教初心順實有幻有修觀，別教初心順次第修觀，所謂初心解圓而行不即。故涅槃追說四教與方等之四教並談，名同義殊。

問將五味對五時教，其意如何？答有二，一者但取相生次第，所謂牛譬於佛，五味譬教，乳從牛出，酪從乳生，二酥醍醐，次第不亂，故譬五時相生次第。二者取其濃淡，此則取一番下劣根性，所謂二乘根性，在華嚴座，不信不解，不變凡情，故譬其乳。次至鹿苑，聞三藏教，二乘根性，依教修行，轉凡成聖，故譬轉乳成酪。次至方等聞彈斥聲聞，慕大恥小，得通教益，如轉酪成生酥。次至般若，奉勅轉教，心漸通泰，得別教益，如轉生酥成熟酥。次至法華，聞三周說法，得記作佛，如轉熟酥成醍醐。此約最鈍根，具經五味。其次者，或經一三四，其上達根性，味味得人法界實相，何必須待法華開會。上來已錄五味五時，化儀四教，大綱如此。

本節文約教論相生，約機論濃淡，料簡五時五味。

五味相生出涅槃第十三卷聖行品，無垢藏王菩薩對佛稱歎涅槃教勝，佛印可竟，佛說牛譬佛，乳譬從佛出十二部經（華嚴），酪譬從十二部出九部修多羅（阿舍、小教），生酥譬從九部經出方等典（方等彈偏斥小歎大褒圓），熟酥譬從方等出般若（三乘圓聞，空慧淘汰，專歸一實），醍醐譬從

般若出法華涅槃（法華破小果，滅化城，引入寶所，其極唱與涅槃尊極之教，廢劣三修，即勝三修同。）

約教約機，均可論相生濃淡，教分五時皆係佛說，乳有濃淡均由牛出，機論頓漸，開顯則一，如漸機於頓不入，全生如乳，三藏中革凡成聖，喻變乳為酪等，下劣根性，剛強難化，故佛為說地獄畜生諸難處，使之調伏，故維摩稱貧所樂法度脫眾生。維摩疏曰：此經（華嚴）不入二乘人手。『得通教益』：在方等會，二乘禮座受斥後，聞大菩薩難思解脫法門，慕大恥小，回小向大，屬生酥通教益相，義成通人。『得別教義』：方等時二乘聞罵不瞋，今至般若，奉命轉教，已覺通泰，不復號泣自責，如來以共不共般若廣略二門皆使領知，是熟酥別教益相，義成別人。『三周說法』：法說周，為上根人說，即法華方便品，開三權顯一實，舍利弗悟云：『今日乃知真是佛子。』譬說周，為中根人說，以三車一車之淺，況三乘一乘之深，迦葉等四大弟子領悟，迦葉云：『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因緣說周，為下根人作宿世因緣說，即化城喻品，明佛於大通智勝佛所廣說法華經，所化之眾，即今諸比丘，及佛滅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有富樓那等千二百聲聞，及五百羅漢得授初住八相之記，五百羅漢云：『我今乃知實是菩薩。』鈍根具經五味始悟，中根或經華嚴、阿含、方等、般若時見性，故云：歷一二三四時味得入。上根者，味味得入實相，不必等待法華開顯。諦觀自天臺大部錄出五味五時及化儀四教，大綱如此。

自下明化法四教。

按四教在小乘有名無義，在大乘有義無名，集註引妙玄說，四大教名出長阿含行品，從四聖人（佛、菩薩、緣覺、聲聞）邊聞，顯四教之名，從佛聞（圓）從和合眾聞（別），從多比丘聞（通），從一比丘聞（藏）。又妙玄舉月燈三昧經，示四種修多羅，明四教之義，諸行修多羅（因緣生法即三藏義）、訶責修多羅（體知苦集無生，即通教義）、煩惱修多羅（無量煩惱與無量智慧相離相即，即別教義）、清淨修多羅（三身任運具常樂我淨四德，即圓教義）。又涅槃經四種因諦（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中論因緣所

生法等偈，法華藥草喻品，譬五乘之機，小草喻人天，中草喻二乘，大草小樹大樹喻菩薩，三草二木澤潤不同，譬前三教，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譬圓實教，皆為藏通別圓四教名義所據。

第一，三藏教者：一、修多羅藏（四阿含等經）。二、阿毘曇藏（俱舍婆沙等論）。三、毗尼藏（五部律）。此之三藏名通大小，今取小乘三藏也。大智度論云：『迦旃延子，自以聰明利根，於婆沙中，明三藏義，不讀衍經，非大菩薩。』又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依此等文，故大師稱小乘為三藏教。

初釋藏教名義。藏教初轉五人得道，故正化二乘斷惑證理，大論云：『彌勒雖於阿含中授記，並未說菩薩行，傍化菩薩留惑度生。』

三藏結集主誦不同（阿難，優婆離、迦葉），但均為佛說。『修多羅』：翻法本，又翻契經。『阿含』：有增一、長、雜、中等四阿含為小乘經之總名，如前釋。『阿毘曇』：翻無比法，無漏正見，越三界礙。『俱舍論』：為阿毘（對）達磨（法）俱舍（藏）論之略，翻藏，世親作，唐玄奘譯。

『婆沙論』：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之略，毘婆沙，翻廣說，佛後五百羅漢各立異議，由健陀羅國迦膩色迦王之請，廣釋發智身論（六足論）者，唐玄奘譯，共二百卷。六足論：(1)集異門足論，舍利弗說。(2)法蘊足論，大目犍連造。(3)施設足論，大迦旃延（新稱迦多衍尼）造。(4)識身足論，佛後提婆設摩造。(5)品類足論，佛後筏蘇密多羅（世友尊者）造。(6)界身足論，佛後世友尊者造。(7)發智論，又名阿毘曇論（舊譯名阿毘曇八犍度論），佛後迦旃延子造，文義較廣。俱舍論光記曰：『前之六論義門較少，發智一論法門最廣，故後代論師說六為足，發智為身，以上七論是說一切有部根本論也。』

『毗尼』：翻滅，即持戒力用，滅諸惡法。『五部律』：佛世羅云洗鉢失手，碎為五片，預示佛後諸惡比丘分毗尼藏為五部。佛付正法眼藏，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波鞠多，五祖以前傳法皆具禪（經）法（論）律三藏，自律藏別行後，則僅傳經論，五祖優婆鞠多有五弟子各執一見不融，

遂將優婆離主誦結集之僧祇根本律藏分為五：

(1) 曇無德部，此云法密，即四分律（比丘法、比丘尼法、受戒法、滅諍法）。

(2) 薩婆多部，此云一切有，即十誦律。

(3) 彌沙塞部，此云不著有無觀，即五分律（前四分律，再加僧法一分）。

(4) 迦葉遺部，此云重空觀，即解脫戒經。

(5) 婆羅富羅部，此云著有行，律本未傳來。

經通五人（佛、聲聞、菩薩、仙人、化人、諸天）說。除佛說經，其餘四種人所說，經三法印暨實相印分別印定為小乘大乘之經。律為佛制，論通滅後。文句引出曜經云：佛在波羅奈最初為五人說契經，佛在羅閱祇，迦蘭陀子須那提最初犯律，故為說毗尼藏，佛在毗舍離獼猴池最初為跋耆子說阿毘曇藏。經律論三藏，名通大小乘，專了解者的程度而定。『大智度論』：簡稱大論。百卷，龍樹菩薩造，秦羅什譯，釋大品般若經。『迦旃延子』：翻文飾，非佛世十大弟子中議論第一之大迦旃延比丘。據大論說，佛後百年迦旃延婆羅門，聰明利根，盡讀三藏等文，於佛法中作諸論議，但不讀大乘經，不知諸法實相義。『婆沙』：大毘婆沙論之略稱，為佛後五百羅漢造，解發智論者。迦旃延子所造舊譯為八犍度論，新譯為發智論，或稱阿毘曇論，儀文中婆沙二字當曰毗曇，如發智、六足、婆沙、俱舍等諸論，總名毘曇，即二十部中之薩婆多部，立我無法有，成毘曇宗，屬俱舍系，對成實宗之空門，為有宗。佛在世時無三藏之名，唯說持修多羅比丘，持毗尼比丘，持摩多羅比丘，在佛後結集法藏時，分摩訶衍及三藏名。天臺引羅什先譯之大論明三藏對衍經，其次所翻法華經文，貪等小乘三藏學者，明四教中之三藏為小乘。

此有三乘根性，初聲聞人，依生滅四諦教。

藏教行者有三根性，即聲聞、緣覺、菩薩，其所修法門則有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聲聞修四諦，以苦諦為修行下手初門，緣覺修十二因緣，以集

諦為修行下手初門，菩薩修六度，以道諦為修行下手初門。又聲聞見道後修，曰帶果行因；緣覺不立分果，曰望果行因；菩薩不斷結惑，曰伏惑行因。又聲聞斷見思正使，如燒木成炭，名有學，若灰身泯智曰無學，緣覺兼侵習氣，如燒木為灰，菩薩正習俱盡，如燒木無炭灰。『生滅四諦』：據止觀說，苦則三相遷移（生異滅），集則四心流動（貪、瞋、癡、等分。貪瞋癡不定雜生曰等分）。滅則滅有還無，道則對治易奪，諦以審實為義，故遺教經曰：日可令冷，月可令熱，佛說四諦，不可令異。

言四諦者，一苦諦，二十五有，依正二報是，言二十五有者，四洲四惡趣，六欲並梵天，四禪四空處，無想五那含（四洲四趣成八，六欲天並梵王天，成十五，四禪四空處成二十三，無想天及那含天成二十五）。

苦以逼惱為義，依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所生，（苦心領苦境的苦苦，樂受壞時的壞苦，為無常遷動的行苦。）通論三界各具三苦，別說苦苦在欲界，壞苦在色界，行苦在無色界。涅槃經聖行品說八苦：(1)生苦（眾苦依止）。(2)老苦（能令變壞）。(3)病苦（能逼身因）。(4)死苦（能滅諸根）。(5)怨憎會（非愛共聚）。(6)愛別離苦（可愛相違）。(7)求不得苦（希望不遂）。(8)五陰熾盛苦（眾苦相名）。三界因果如影隨形，善惡之業，如聲逐響，故曰三有（欲、色、無色）、九有（欲界五趣雜居地、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二禪定生喜樂地、三禪離喜妙樂地、四禪捨念清淨地、無色界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非想處地）。『依報』：國土。『正報』：五陰假名。內外四大即為苦諦之體。

『四洲』：東弗婆提（翻勝身，壽二百五十歲）、南閻浮提（亦名瞻部，壽一百歲）、西瞿耶尼（翻牛貨，壽五百歲）、北鬱單越（亦云俱盧，壽一千歲，無中夭，聖人不出，為八難之一）。

『四惡趣』：三途加修羅。『六欲』：欲界六天各有飲食、睡眠、淫欲三種欲。四王、忉利二天為地居，夜摩、兜率、化樂、他化自在、四天為空

居。

『梵天』：初禪三天中之大梵天王。『四禪』：包括色界十八天，初禪三天：梵眾、梵輔、大梵，無鼻舌二識，有火災。二禪三天：少光、無量光、光音，無眼耳身三識，有意識，有水災。三禪三天：少淨、無量淨、徧淨，有風災。四禪九天：福生、無云、廣果（修上品十善坐禪凡夫住處）、無想天（外道所居，滅六識中想心，定盡即墮）、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五淨居天中色究竟天，有摩醯首羅天王處，又名五那含天，為三果聖人所居）。梵王天、無想天、五那含天，均在四禪，為破外道計梵王為生萬物之主，計無想天所修無心定為涅槃，計五那含天為真解脫，佛欲破彼情見，故別開三有。『四空處』：即無色界四天，只有四陰、無色陰，以心意識修禪。

以上二十五有實即六道生死，如曰『鑽馬腹、入驢胎，塗炭曾經幾度回，剛從帝釋殿前過，又向閻君鍋里來。』

別則二十五有，總則六道生死。一、地獄道，梵語捺洛迦，又語泥黎，此翻苦具，而言地獄者，此處在地之下，故言地獄，謂八寒八熱等大獄，各有眷屬，其類無數，其中受苦者，隨其作業，各有輕重，經劫數等，其最重處，一日之中，八萬四千生死，經劫無量，作上品五逆十惡者，感此道身。

別顯六道，初明地獄道。『梵語』：據法華玄義釋籤說，西域之梵天種，所作梵語梵書千古不易。『捺洛』：即人。『迦』：名惡。『捺洛迦』：即惡人。『苦具』：乃造惡眾生受苦器具。『地獄』：從處得名，據婆沙論云，南瞻部洲下過五百由旬有地獄道。『八寒八熱』：智度論十六曰，八寒地獄，(1)額浮陀（寒生皸）。(2)尼羅浮陀（頗裂）。(3)呵羅羅。(4)阿婆婆。(5)睺睺（皆寒顫聲）。(6)漚波羅（寒逼其身，作青蓮花色）。(7)波頭摩（紅蓮花色）。(8)摩訶波頭摩（大紅蓮花色）。俱舍論八曰，八熱地獄，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四、號叫、五、大叫、六、炎熱、七、大熱、八、無

間。

『各有眷屬』：八寒八熱為大獄，十六遊增為眷屬獄。『經劫數等』：人間五十歲，為四王天一晝夜，四王天五百歲為等活獄一晝夜。人間百歲，為忉利天一晝夜，忉利天一千歲為黑繩獄一晝夜。人間二百歲為夜摩一晝夜，夜摩二千歲，為眾合獄一日夜。人間四百歲為兜率天一日夜，兜率四千歲為號叫獄一晝夜。人間八百歲，為化樂一晝夜，化樂八千歲，為大叫獄一晝夜。人間一千六百歲，為他化一晝夜，他化一萬六千歲為炎熱獄一晝夜。極熱地獄壽半中劫。無間地獄壽一中劫。『五逆』：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十惡』：身三殺盜淫，口四妄語、綺語、兩舌、惡口，意三貪瞋癡。五逆十惡分上、中、下三品。集註云：『眾生常為熱苦所迫，小獄通寒熱，大獄唯在熱，四解脫經稱為火途，且從熱為名也。』

二、畜生道，亦云旁生，此道遍在諸處，披毛戴角，鱗甲羽毛，四足多足，有足無足，水陸空行，互相吞啖，受苦無窮，愚癡貪欲。作中品五逆十惡者，感此道身。

『畜生』：梵語底栗車。止觀輔行云：褚六（六畜）許六（六旭）向究（麤生），三反切音相通。馬牛羊雞犬豬六畜，為人所畜養，實攝不盡。婆沙云，旁生者，形旁、行旁、或云心不正。『此道遍在諸處』：如地居天人所乘象馬，人道如水陸空行蟲魚鳥等飛禽走獸，披毛如走獸，戴角如牛羊，鱗角如魚鼈，羽毛如飛禽。四足如象狗，多足如百足，無足如蛇，二足如鳥等。婆沙曰：以盲冥（無明）故名畜生。弱肉強食，怖畏百端，行路必左右視，畜生本刀途。四解脫經，依互吞啖邊名血途。俱舍頌云，旁生極一中（畜生壽量不定，如龍王等壽皆住一劫，以持大地）。上古畜生能人語，如雜寶經云，釋迦因地為白象王調解迦尸王（波斯匿王）與比提醯王（阿闍世王）之爭而說偈：得勝增長怨，負則益憂苦，不爭勝負者，其樂最第一。畜生皆因貪瞋癡業所招，作中品五逆十惡者感受此道。

三、餓鬼道，梵語閻黎哆，此道亦徧諸趣，有福德者，作山林塚廟神，無福德者，居不淨處，不得飲食，常受鞭打，填河塞海，受苦無量。諂誑心意，作下品五逆十惡，感此道身。

『閻黎哆』：翻祖父。婆沙論曰，最初生彼道中名祖父，又云後諸眾生，生彼生處，彼相續者，亦名祖父。爾雅云：『鬼者歸也。』夏禹曰：『生寄也，死歸也。』古者名死人為歸人。止觀輔行曰：在閻浮提下五百由旬有閻王界。有云：閻浮提西有五百水中小洲，有五百餓鬼城，其中半為有威德者，半為無威德者。有云：隨生處形者，或似人形，或似獸形。長阿含云：一切人民所居宅舍街巷四衢道中，屠兒肆市，及丘塚間，皆有鬼神。『不得飲食』：重者，饑火節燄，不聞漿水之名，中者求滌棄膿血糞穢，輕者雖薄一飽，但加以刀杖驅逼塞海填河。俱舍頌曰：鬼日月五百，以人間一月為一日，需五百歲。孟蘭盆疏說鬼有三類九種：一、無財鬼，炬口（火炬炎熾，常從口出）、鍼咽（頭大如山，咽如鍼口）、臭口（口中腐臭，自受惡報）。二、少財鬼，鍼毛（毛利如鍼，行便自刺）、臭毛（毛利而臭，自拔受苦）、大癭（咽垂大癭，自扶嗽膿）。三、多財鬼，得棄（常得祭祀，所棄食物）、得失（常得巷陌所遺食）、勢力（夜叉羅刹）。佛教有水陸、餓口、蒙山、飯前施食等，均為施濟鬼趣。偈云：大鵬金翅鳥，曠野鬼神眾，羅刹鬼子母，悉皆得飽滿。餓鬼應為血途，四解脫經依刀杖驅逼為刀途。以諂誑心意作下品五逆十惡者感生此道。

四、阿修羅道，此翻無酒，又無端正，又無天，或在海岸海底，宮殿嚴飾，常好鬪戰，怕怖無極。在因之時，懷猜忌心，雖行五常，欲勝他故，作下品十善感此道身。

『無酒』：修羅遍採名花醞於海，欲釀成酒，以魚龍業感，海水鹹味不變，瞋誓斷酒。『無端正』：男修羅二十四頭千手，女修羅端正，帝釋納為妻，五通仙人聞其聲即失五通。『無天』：有天福無天德。『或在海岸海底』：摩訶止觀輔行云：世界初成住須彌山頂，有宮殿，後二禪光音天下，

如是展轉至欲界第五天（忉利），修羅瞋而避之，則無住處，遂生在海岸、海底。楞嚴經明胎卵溼化四種修羅屬於鬼畜人天所攝。文句云：鬼道攝者居大海邊，畜生道攝者居大海底。倘居半須彌山窟者屬天道攝。『宮殿嚴飾』：長阿含云，南洲金剛山中有修羅宮，所治六十由旬，欄楯行樹等，亦有婚姻男女，法式略如人間，倘言一日一夜三時受苦，屬四趣攝，或指閻羅事。

『常好鬪戰』：修羅能手搖須彌，動善見城，帝釋念般若，上天助之，修羅敗入藕孔。『怕怖無極』：淨名疏云往昔嫉妒惱他，故常怖畏猜忌。『在因之時懷猜忌心』：婆沙論云，彼修羅作是念，佛為我等說四念處，必為諸天說五念處，佛為我等說三十七必為諸天說三十八助道法，謂佛有偏曲，是為懷猜忌心也。『雖行五常須勝他故』：雖外行仁義禮智信，但意在輕他，口是心非無內德者。對十惡立十善，分止善行善，仍分下中上品，不殺（放生）、不盜（布施）、不淫（梵行）、不妄語（誠實）、不綺語（質直語）、不兩舌（和淨語）、不惡口（柔軟語）、不貪（不淨觀）、不瞋（慈悲觀）、不愚癡（因緣觀）。

五、人道，四洲不同，謂東弗婆提（壽二百五十歲）、南閻浮提（壽二百歲）、西瞿耶尼（壽五百歲）、北鬱單越（壽一千歲，命無中天，聖人不出其中，即八難之一），皆苦樂相間。在因之時，行五常五戒，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五戒者，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行中品十善感此道身。

梵語摩菟賒，此意云，尚書泰誓篇云：唯人為萬物之靈，人與天地合德。故禮曰：『人者天地之心。』法苑曰：『人者忍也，於娑婆界中能堪忍故。』婆沙論曰：『五道多慢，莫過於人。』

『四洲』：俱舍頌曰：安立器世界，風輪最居下，次上水輪深，餘凝結成金。於風、水、金三輪上有九山八海（印度世界建立所說之山海總數，以須彌山為中心，其周匝有八大山，山與山之間，各有一海水），俱舍云第一須彌山，高廣各八萬由旬，山外之香水海，橫廣亦八萬由旬。第二雙持山。

第三持軸山。第四擔木山。第五善見山。第六馬耳山。第七障礙山。第八持地山。第九小鐵圍山。各山高廣逐一減半。第八鹽水海，三百十二萬二千由旬。諸山入海皆八萬由旬，住金輪上，諸海皆深八萬由旬。須彌居中，東西南北有四大洲土輪，居金輪上。『東弗婆提』：翻勝身。『南閼浮提』：西域記曰，南瞻部舊曰閼浮提。大智度曰，閼浮樹名，此洲上有此樹林，林中有河，底有金沙，名閼浮檀金。『西瞿耶尼』：翻牛貨。『北鬱單越』：亦名俱盧，翻勝處，勝三洲故。『八難』：三途為三，天上無想，人中有四：(1)盲聾瘡啞。(2)世智辨聰。(3)佛前佛後。(4)北俱盧洲，不預聖化。『苦樂相間』：論值佛南洲最勝，以佛出世唯在南洲，東西兩洲但往不生，北洲不生亦不往。又南洲人能斷淫（梵行），能不見果而修因（精進），能以般若到涅槃。若論年命果報，南洲最劣，且俱有生老病死，其餘三洲壽命長，色勝，地勝，如東洲富而壽，西洲多珠寶牛羊，北洲無我無臣屬。『五常五戒』：集註云：『常者不易，戒乃防非，仁則不殺，義則不盜，禮則不淫，信則不妄語，智則不飲酒。』又五戒者，四性一遮，酒乃遮制，餘戒不待佛制，性即善惡。又五戒對十善，殺盜淫是身三，妄語攝口四，飲酒攝意三，行之中品，感此道。

六、天道，二十八天不同（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無色界四天），初欲界六天者，一四天王天（居須彌山腹）、二忉利天（居須彌山頂，自有三十三天。已上二天單修上品十善，得生其中）、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以上四天空居，修上品十善兼坐未到定，得生其中）次色界十八天，分為四禪，初禪三天（梵眾、梵輔、大梵）、二禪三天（少光、無量光、光音）、三禪三天（少淨、無量淨、徧淨）、四禪九天（無雲、福生、廣果，以上三天，凡夫住處，修上品十善，坐禪者得生其中。無想天，外道所居，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以上五天，第三果居處。上之九天離欲羶散，未出色籠，故

名色界，坐得禪定，故得禪名）。三無色界四天（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非想，以上四天只有四陰而無色蘊，故得名也。）

天道就快樂光明自然而言。六欲天就欲事言，俱舍頌曰，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止觀輔行云：地居形交，忉利以風為事，夜摩抱持，兜率執手，化樂視笑，他化但視。）忉利天居須彌山頂自有三十三天，大智度論曰，昔婆羅門僑尸迦，與三十二人共修福德，命終皆生須彌山頂，僑尸迦為天王，三十二為輔臣。淨明疏言，昔迦葉佛滅後，有一女人發心修塔，後有三十二人發心助修，修塔功德報為忉利天主，而助修者，報作輔臣。正法念經言，第一善法堂天（帝釋）、第二住峯天、第三山頂、第四善見城、第五鉢秘地、第六住俱吒、第七雜殿、第八歡喜園、第九光明、第十波利樹、第十一險岸、第十二雜險岸、第十三摩尼藏、第十四旋行地、第十五密殿、第十六鬘影處、第十七柔軟地、第十八雜莊嚴、第十九如意地、第二十微細行、第二十一歌音樂、第二十二威德輪、第二十三月行、第二十四婆利、第二十五速行、第二十六影照、第二十七智慧、第二十八眾分、第二十九住輪、第三十上行、第三十一威德顏、第三十二威德炎輪、第三十三清淨天。初禪有覺觀（尋伺）能燒煩惱心，等於外之火災。二禪內有喜受與輕安俱，潤身如水，等於外之水災。三禪有動息（風）等於外之風災。四禪無內患，故亦無外災（有說彼地有淨居天，故不遭諸災）。

俱舍頌云，夜半日沒中，日出四洲等（北鬱單越夜半，東弗婆提日沒，南閼浮提日中，西瞿耶尼日出）。四天王天：東方提頭賴吒，此云持國，南方毘留勒叉，此云增長。西方毗留博叉，此云廣目。北方毘沙門，此云多聞。忉利天此云三十三。夜摩天，此云時分，又云赤蓮花開為晝，白蓮花開為夜。兜率天，此云知足，內院菩薩居，外院天人住。化樂天，自化五塵而自娛樂。他化自在天，即魔王天，欲得境時，餘天為化，據大集經說，魔王別有一天住他化上。又帝釋為地居天主，魔王為六欲天主。『未到定』：從欲界定數息觀之有相轉無相，不見欲界定中身首床服，垢染色境俱空，未入初禪，名未到定。四天王壽五百歲，以人間五十年為一日，忉利千歲，以人間百年為

一日，乃至他化十六千歲，以人間千六百年為一日。

『色界十八天』：上座部中之異部，薩婆多宗立十六天，以梵輔大梵無別處合為一，無想廣果身壽同合為一。一切有部之經部宗立十七天，以梵輔大梵身量別。上座部明十八天，以廣果無想因果有異，廣果以無尋伺為因果，無想以無心為因果。涅槃經疏云，大自在天，即摩醯首羅，居色界頂，主大千界。梵王為世界主。

『四禪』：初禪離生喜樂地五支（覺、觀、喜、樂、一心），二禪定生喜樂地四支（內淨、喜、樂、一心），三禪離喜妙樂地五支（捨、念、慧、樂、一心），四禪捨念清淨地四支（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一心）。色界四地，總名為禪，此禪為世出世間諸禪之根本，梵語禪那或云思惟修，此翻靜慮。欲界有慮無靜，無色有靜無慮，唯色界雙備，故禪那別在色界，定通無色。色界名禪，無色界名定，總名四禪八定。

一、世間禪：分根本味禪（隱沒——闇證無觀慧，有垢——地地生愛味，無記——境界不分明。）、根本淨禪（六妙門、十六特勝、九通明等）。二、出世間禪：分觀（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練（九次第定。）、熏（獅子奮迅三昧）、修（超越三昧）。三、出世間上上禪：即九種大禪，(1)自性禪、(2)一切禪、(3)難禪、(4)一切門禪、(5)善人禪、(6)一切行禪、(7)除惱禪、(8)此世他世樂禪、(9)清淨淨禪。『無色界四天』：空處（離色緣空）、識處（捨空緣識）、無所有處（捨空識二境）、非非想處（捨想無想）。

上來所釋，從地獄至非非想天，雖然苦樂不同，未免生而復死，死已還生，故名生死。此是藏教，實有苦諦。

三途唯苦，諸天純樂，人間苦樂相間，涅槃經言，六欲天有五衰之苦（頭上花萎、腋下汗出、衣裳垢染、身體臭穢、不樂本座），欲界有苦苦，色界有壞苦，無色界有行苦。正報有生老病死，依報有成住壞空，心識有生住異滅。求定不得苦，失定愛別離苦，障定之怨憎會苦，四陰心之熾盛苦，故曰三界皆苦。三藏教詮生滅，故曰實有苦諦。

二集諦者，卽見思惑，又云見修，又云四住，又云染污無知，又云取相惑，又云枝末無明，又云通惑，又云界內惑。雖名不同，但見思耳。

集者招集義，見思屬惑，善惡為業，故能招感生死。見惑於初果見道八忍八智時所斷，思惑於二三果思惟修道九無礙九解脫時所斷，故曰見修。如云見惑從法塵起障真理，為理障，思惑從五塵起，牽生死，為事障，乃教中約欲界多分而說，細論則斷常等邪見亦能牽生，貪瞋癡等思惑亦能障理，根塵識為起惑之源。『四住』：見一切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無色愛住地，因見思二惑故住著三界。『染污無知』：小乘立二無知，一、染污無知，染污真如，卽見思惑，無明為體。二、不染污無知，不障真理，於俗諦不了，為塵沙惑，曰無知，人空智（劣慧）為體。

『取相惑』：三惑皆名取相。計六道生死為實有，名見思相，照真不了俗，名塵沙相，偏於真俗而不契中，名無明相。

『枝末無明』：見思以無明為根本。『通惑』：見思為三乘同斷，塵沙無明為菩薩別斷。『界內惑』：見思招三界內分段生死，無明招三界外變易生死，塵沙則通三界內外（界內以見思為體，界外以無明為體）。

初釋見惑有八十八使。所謂一身見、二邊見、三見取、四戒取、五邪見（已上利使）、六貪、七瞋、八癡、九慢、十疑（已上鈍使）。此十使歷三界四諦下，增減不同，成八十八。謂欲界苦，十使俱足，集滅各七使，除身見、邊見、戒取，道諦八使，除身見、邊見，四諦下合為三十二。上二界四諦下，餘皆如欲界，只於每諦下除瞋使。故一界各有二十八，二界合為五十六，并前三十二，合為八十八使也。

見解上的迷惑能驅使心神流轉三界，以五利使（身邊見戒邪）五鈍使（貪瞋癡慢疑），十使為基準，歷三界四諦乘八十八使數。

『身見』：以陰入界妄計為身，執著為我，又名我見。『邊見』：於我見身上計斷計常。『見取』：止觀輔行云：於非真勝法中，謬見涅槃生心取著，執劣為勝，即非果計果。『戒取』：持牛狗等戒，非因計因，不知牛狗業謝而生天，故佛言，持牛戒不犯，得生牛中，若小犯者，即墮地獄。『邪見』：外道天眼，見善者墮，惡者升，故不信因果，如數論師所計冥初、自然、微塵、梵天等生。『貪』：對順境引取無厭。『瞋』：對違境起忿怒。『癡』：迷心緣境。『慢』：自恃輕他。『疑』：迷心乖理，猶豫不決。

『歷三界四諦增減不同』：道滅雖屬出世因果，因迷於苦集，等於不識病迷於藥，亦成為惑矣。此四諦惑俱舍頌云：苦下俱一切（十使），集滅各除三（身見、邊見、戒取），道諦除二見（身見邊見），（計三十二使），上二不行瞋（色無色界四諦下惑，皆如欲界，只於每諦下除瞋使，據阿毘曇說上界不行瞋無相害故，有善欲故，性寂靜故，心滋潤故，非止而不行，非能斷也。故法華蜈蚣喻瞋通三界。）三十二滅四，等於二十八使，色無色界，計五十六使，合前欲界三十二使，共八十八使。婆沙中云有九十八使，係兼十思，即欲界四（貪瞋癡慢），色無色界各三（除瞋使）為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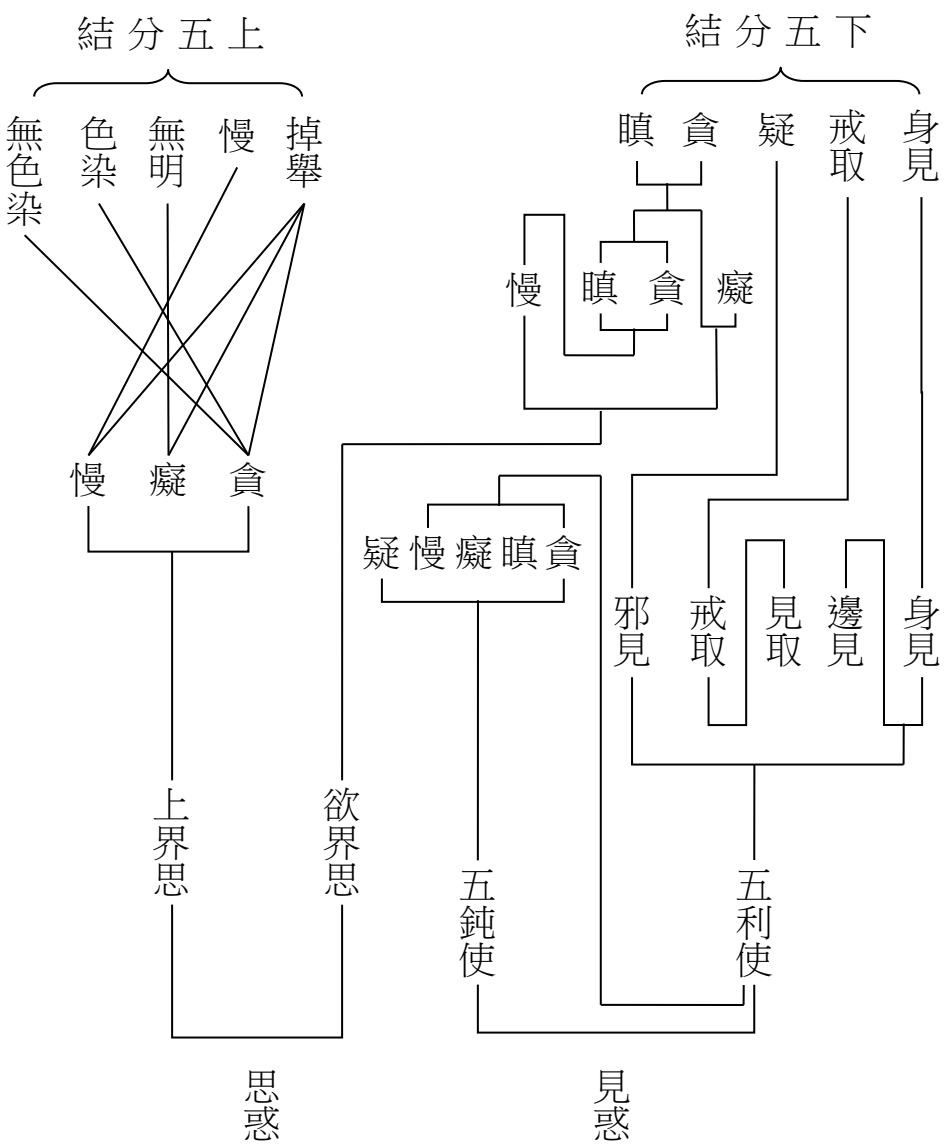
二、明思惑者，有八十一品。謂三界分為九地，欲界合為一地，四禪四定為八，共為九地。欲界一地中有九品貪瞋癡慢，言九品者，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上八地各有九品，除瞋使，故成八十一也。上來見思不同，總是藏教，實有集諦。

四教儀集註說，思惑為界繫思（繫三界）迷事思（於五塵境起憎愛即事障）正三毒（貪瞋癡，癡攝慢，非習氣）俱生思（還歸於見）推利思（是利使上的鈍使）斷障理的見惑，得人空智，已無疑。了法從緣不計性實，雖有事惑，正信必存。思惑雖有八十一品，對境方生，不同見惑緣法塵橫起，故涅槃經：『初果所斷如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毛一漈。』又如止觀中說，見惑如四十里水，思惑如十里水。『三界九地』：欲界五趣雜居地、色界離生妙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無色界，空無邊處地、識

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非想處地。

見思或云四流。一、見流（三界見惑），二、欲流（欲界諸惑，除見及癡）。三、有流（上二界諸惑，除見及癡），四、無明流（三界癡）。或云上下五分結，頌曰：身攝邊見戒攝取（邊從身起，戒取中有所取，即見取），邪見元從疑惑生（先猶豫，繼撥無因果），四鈍皆由利使生，是故三結攝見盡（四鈍使，貪瞋癡慢）。三結，身、戒、疑（以上頌下界五分結）。

癡起貪瞋、二生慢，舉二攝二成欲思（舉二指貪瞋，攝二指癡慢）。此頌下五分結的欲思。無明即癡，染（色染無色染）即貪，掉舉遍三（貪癡慢）俱定愛。以上頌上五分結。



三、滅諦者。滅前苦集，顯偏眞理，因滅會員，滅非眞諦。

滅生死結惑之苦集，名有餘涅槃，則因滅（子縛）果滅（果縛）名無餘涅槃。『因滅會真，滅非真諦』：集註云，法性（真如）天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不能淨，如云籠月不能妨害，卻煩惱已，乃見法性。藏教滅諦，為滅有還無，因滅苦集而會真理，可說為顯真理的工具，但滅諦之體，雖非真諦，能冥於理。

四、道諦者。略則戒定慧，廣則三十七道品。此三十七，合為七科。一、四念處：（一）觀身不淨（色蘊），（二）觀受是苦（受蘊），（三）觀心無常（識蘊），（四）觀法無我（想行蘊）。二、四正勤：（一）未生惡令不生，（二）已生惡令滅，（三）未生善令生，（四）已生善令增長。三、四如意足（欲念進慧）。四、五根（信進念定慧）。五、五力（同上根名）。六、七覺支（念、擇、進、喜、輕安、定、捨）。七、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已上七科即是藏教生滅道諦。

道以能通為義，品者類也。『略則戒定慧』：玄義釋籤云，道品雖多，戒等攝盡，戒攝三（正語、正業、正命），定攝十（四如意足、定根、定力、除覺（輕安）定覺、捨覺、正定），慧攝十八（四念處、四正勤、進根、慧根、進力、慧力、擇覺、進覺、喜覺、正見、正思惟、正精進。），通定慧二處者有四（念根、念力、念覺、正念），通三學者有二（信根、信力）。『廣則三十七道品』：三四（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二五（五根五力），單七（七覺支）、一個八（八正道）。三十七道品通正通助，大智度論說是菩薩道，正也。淨名云，道品善智識，由是成正覺，助也。『四念處』：念為觀慧，處為觀境，身受心法，四處卽色受想行識，五蘊亦卽包心二法，凡夫於五蘊起榮四倒，今文以二乘之枯四倒破之。佛將涅槃答阿難言，佛滅度後當依四念處行道，故念處居初。蘊處界三科之法，實卽色心開合不同，若迷心重迷色輕，則合色開心，數為五蘊。迷色重迷心輕，則開色合心，數為十二入，若色心俱迷，則色心俱開，數為十八界。

『觀身不淨』：有五種不淨：(1)生處不淨，謂此身非蓮華，亦不由旃檀，糞穢所長養，但從尿道出。(2)種子不淨，識隨母息出入，攬父母遺體，赤白涕而住。(3)相不淨，是身九孔常流不淨。(4)性不淨，污業托於穢生，傾海淨此身，不能令香潔。(5)究竟不淨，報盡大種分散，膨脹腐壞。

『觀受是苦』：苦受是苦苦（五蘊苦身，與苦境相應），樂受是壞苦（樂極生悲），不苦不樂受是行苦（四相遷流）。『觀心無常』：心卽心王，心王不住，體性流動。

『觀法無我』：法有軌持二義，軌生物解，任持自性，今取軌生物解釋法，意顯法中無我實性可持，凡夫約善惡無記法計我，對法相奪，但有名字實不可得。

『四正勤』：於前念處，正念不忘，除惡生善。十住毘婆娑偈曰：『斷已生惡法，猶如除毒蛇，斷未生惡法，如預防流水，增長已生善，如溉甘果栽，未生善為生，如鑽木取火。』『四如意足』：念處正勤是慧，如意足屬定，定慧力莊嚴，所願皆得，故如意足。『五根』：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進，信後策進。念，念正助道。定，攝心於道。慧，以觀自照。『五力』：名同於根，令根增長曰力。信，不疑。進，不退。念，能持。定，破散。慧，破邪。『七覺支』：前念勤之慧，四足之定再加根力仍未破惡入理者。咎由定慧不協調，故覺了支分均調之，若心沉念，擇、進、喜等覺起之，若心浮念，用除（輕安）、捨、定、等覺攝之，攝散策昏是念覺。『八正道』：正道通涅槃，名出瑜伽論。一、正見，指四諦十六行。二、正思惟，簡邪思惟。三、正語，簡非口四邪命：(1)方口食——曲媚豪勢，通使四方。(2)維口食——種種咒術卜算吉凶。(3)仰口食——仰觀星宿，以自活命。(4)下口食，種植田園，合和湯藥。四、正業，簡非身五邪命：(1)為利養故觀奇特相。(2)為利養故說自功德。(3)卜相吉凶為人說法。(4)高聲現威，令人畏敬。(5)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五、正精進，勤修涅槃。六、正定，安住於理。七、正念，正心不忘。八、正命，除身邪命。

以上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七覺支、八正道等七科，為藏教生滅

道諦。

然如前所列四諦名數，通下三教。但是隨教廣狹勝劣，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不同耳，故向下名數更不再列。然四諦之中分世出世，前二諦為世間因果（苦果集因），後二諦為出世間因果（滅果道因）。問：何故世出世，前果後因耶？答：聲聞根鈍，知苦斷集，慕果修因，是故然也。

本文通論四諦，隨機施教，勝劣不同，暨二世因果差異。

諦為實理，從實施權，則有事理四種四諦，如藏教生滅四諦屬事，通教無生四諦為理，別教無量四諦屬事，圓教無作四諦為理。藏通相對，別圓相對，各論勝劣。『生滅』：苦集滅道各有四相遷移，如苦空無常無我，集因緣生，滅盡妙離，道正跡乘。『無生』：如云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無量』：如云苦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道有無量相恆沙佛法不同，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無作』：如云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

苦集是世間粗法，道滅是出世細法，苦為果，集為因，滅為果，道為因。四諦所稱順序，因聲聞根鈍，故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且藏教三乘，修生滅諦，聲聞以苦諦為修行初門，辟支佛以集諦為修行初門，菩薩以道諦為修行初門。通教菩薩修無生空理，故以界內滅諦為修行初門。別教菩薩修無量諦，故以界外道諦為修行初門。圓教菩薩修無作諦，故以界外滅諦為修行初門。『慕果修因』句，有下列簡別，凡外畏生死果而修因，內外凡位行者，則慕涅槃果而修因。初果以去為帶分果而行因。辟支不立分果（分破分證），乃望果行因。

略名藏教修行，人之與位。初明聲聞位分二，初凡，二聖。凡又二，外凡內凡。釋外凡中自分三。初、五停心，一多貪眾生不淨

觀、二多瞋眾生慈悲觀、三多散眾生數息觀、四愚癡眾生因緣觀、五多障眾生念佛觀。

藏教修行，明人與位，據玄義釋籤云：『若無位次將何以見賢思齊，將何以越增上慢罪。』毘曇有門明藏教七賢位，五停心，別相念，總相念，煖頂忍世第一。七聖位：有聲聞四果及向，信行（因聞入者）、法行（因思入者）為初果向。信解（憑聞法趣真解）、見得（以思惟力，見法得理）為二三果向。身證（現身證滅受想定）四果向。

成論空門明藏教二十七賢位，學人（研真斷惑）十八人：信行、法行、信解、見得、身證、家家（二果向生處不一）、一種子（三果向，斷欲八品思，命終尚有一生，倘不命盡而斷一品，即證三果）、向初果（十五心無間道，斷見未盡）、得初果（八忍八智斷見盡）、向二果（斷欲五品思惑）、得二果（斷欲六品思惑盡）向三果（斷欲七、八品而不命終）、得三果（斷欲界思惑盡）、中般（欲界沒，未到色界時，於中陰身般涅槃）、生般（欲界沒，生色界即般涅槃）、行般（生色界，進斷上界七十一品思惑，而般涅槃）、不行般（生色界，自然盡苦際而般涅槃）、上流般（次第上流色界，斷七十一品思惑盡，而般涅槃）。無學（真窮妄盡）九人：退（遇違緣，退所得）、思（退後常思得）、護（護所得）、住（離退）、進（加行）、不動（不為煩惱所動）、不退（不退所得）、慧解脫（緣空直入，不得滅定）、俱解脫（帶事兼修，得滅盡定）。相似見理名內，未得似解名外。藏教外凡資糧位分三，初五停心（修五法，止五過）簡分為四種心，草木心（隨時生落）、肉團心（色法所攝）、積聚精要心（如心經）、慮知心（緣慮心，外道計為我，大乘謂八識，今指第六識）。

『一、多貪眾生不淨觀』：貪有三，（一）外貪（男女互貪）用九想觀治之（膨脹、青瘀、壞、血塗漫、膿爛、噉、散、白骨、燒）。（二）內外貪（於他身起貪）用八背捨，新曰八解脫治之（內有色相外觀色，內無色相外觀色，淨背捨身作證，虛空處背捨，識處背捨，無所有處背捨，非非想處背捨，滅受想定身作證）。（三）徧一切處貪（於五塵境，資生等物起貪），用發勝知勝

見之八勝處治之（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勝處，青勝處、黃勝處、赤勝處、白勝處）。依大論說青黃赤白四色為勝，依瓔珞為四大勝處。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三法為遠離三界貪愛之出世間禪，智論云，背捨為初門，勝處為中行，一切處為成就。

『二、多瞋眾生慈悲觀』：瞋有三，（一）非理瞋，修眾生緣慈治之（行者修定，無事而瞋，則觀諸對象如親眷）。（二）順理瞋，修法緣慈治之（修定時起瞋覺，則觀一切法從緣生）。（三）諍論瞋，修無緣慈治之（著己是他非時，則觀能所一體，不住法相及眾生相治之）。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今藏教僅用慈悲，三種慈中只用眾生緣慈。

俱舍論七周行慈（七境三樂，修時先親後冤，再念冤仇如過去父母，使冤親平等。如第一周，上樂給上親，中樂給中親，下樂給下親，乃至第七周則上樂給上冤，中樂給上親，下樂給中親等。）上親（父母師長）、中親（兄弟姊妹）、下親（朋友知識）、中人（非冤非親）、下冤（害下親者）、中冤（害中親者）、上冤（害上親者）。三樂者，諸佛上樂、菩薩中樂、諸天下樂。婆沙論三樂，指三禪天上樂，四事中樂（飲食、乘、衣、臥具）經行處下樂。

『三、多散眾生數息觀』：攀緣思慮曰散。息有四相，有聲曰風、結滯曰氣、出入不盡曰喘，不聲不滯，出入俱盡曰息。有數出、數入、出入不在，有春夏時數出，秋冬時數入，天臺數息觀，取出入無在數之，且忌出入俱數。集註云：用息明六妙門，謂數隨止觀還淨，攝心在息，從一至十名之為數，細心依息，知入如出，故名為隨，息心靜處，名之為止，分別推析，名之為觀，轉心返照，名之為還，心無所依，妄波不起，名之為淨。藏教僅明數息。

『四愚癡眾生因緣觀』：撥無因果曰愚癡，計斷常、著我、執性實，皆為迷倒。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為十二因緣，有三世十二因緣：過去二因（無明、行）、現在五果（識、名色、六入、觸、受）、現在三因（愛、取、有）、未來二果（生、老死）。二世

十二因緣：現在十（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未來二（生、老死）。

一念十二因緣：念起卽具十二因緣。三世破斷常（三世相續故不斷，三世相謝故不常），現未二世無我體，故破著我。一念破性實，以念起必藉因緣，緣無自性。十二因緣束為惑業苦三道，古頌云：無明愛取三煩惱，行有二支屬業道，從識至受并生死，七支同名一苦道。

『五、多障眾生念佛觀』：念佛觀通大小乘，藏教僅用助道。昏沈暗塞障念應身相好，惡念思惟障念報身無畏，境界逼迫障念法身空寂。

二、別相念處（如前四念處是）。

身受心法四處各別觀，卽境別觀別，以念持慧，名四念處。身，聚集義。受，領納義。心，了別義。法有二義：（一）想，以取相為義。（二）行，遷流為義。

三、總相念處，一觀身不淨，受心法皆不淨，乃至觀法無我，身受心亦無我，中間例知（以上三科名外凡，亦名資糧位。）。

境別觀別，卽別相念，境別觀總（別於一境總用四觀，如觀身不淨，乃至以是觀苦、無常、無我。境總觀別，利用一觀、總觀四境，如不淨觀，非但觀身不淨，卽觀受、觀心、觀法皆不淨。）是總相念之方便，境觀俱總，卽總相念。

二、明內凡者有四，謂煖、頂、忍、世第一（此四位為內凡，亦名加行位，又名四善根位）。

集註云：『漸見法性（偏空），心遊理內，身居有漏，聖道未生，故名內凡，以定資慧，加功用行，故名加行，聖道根本，曰善根。』

『煖』：總別相念為觀，緣四諦境，發似解，伏煩惱，喻如鑽木先煙。

『頂』：解慧增長，復加定持，煖之極，得欲念進慧四如意定，欲界四諦十六行轉明，喻登山頂暫住，遇難還退煖位。

『忍』：信進念定慧五善法增進成根，於四諦境堪忍樂欲忍可於心。

『世第一』：有漏名世間，於中最勝名第一。

七賢位修觀行相：

五停心——觀破貪等五障。

別相念——唯觀欲界苦諦。

總相念——但觀欲界四諦修十六行。

煖——下忍通觀欲界上二界八諦三十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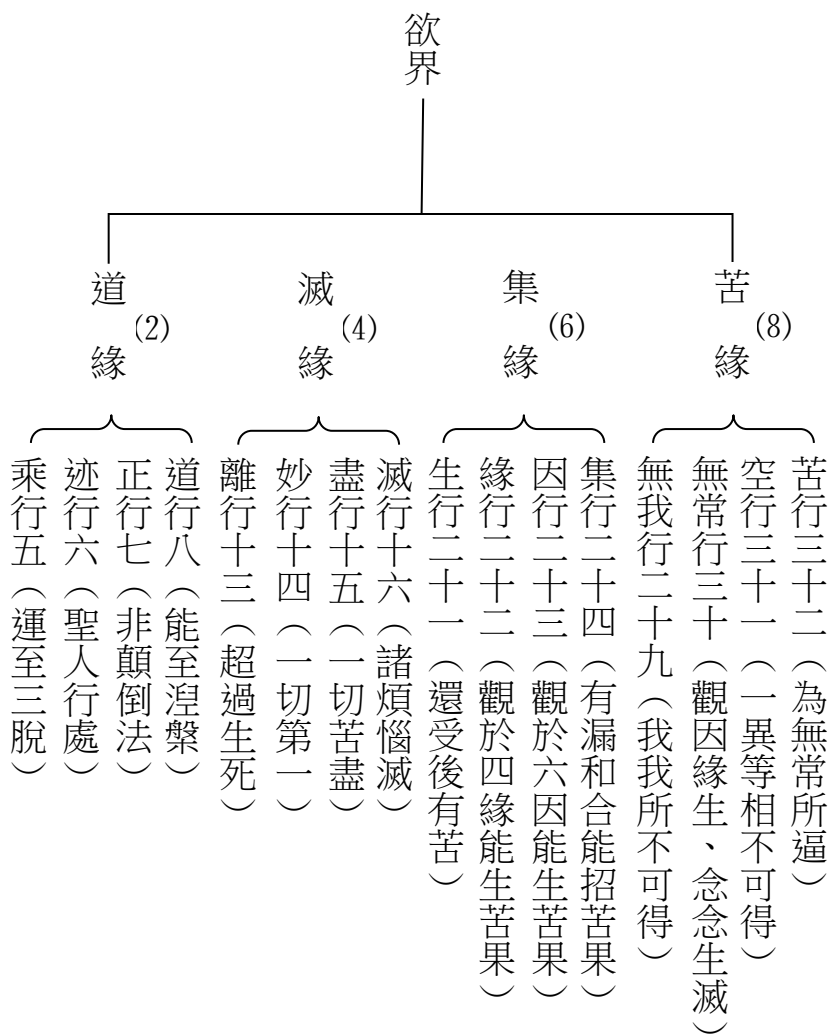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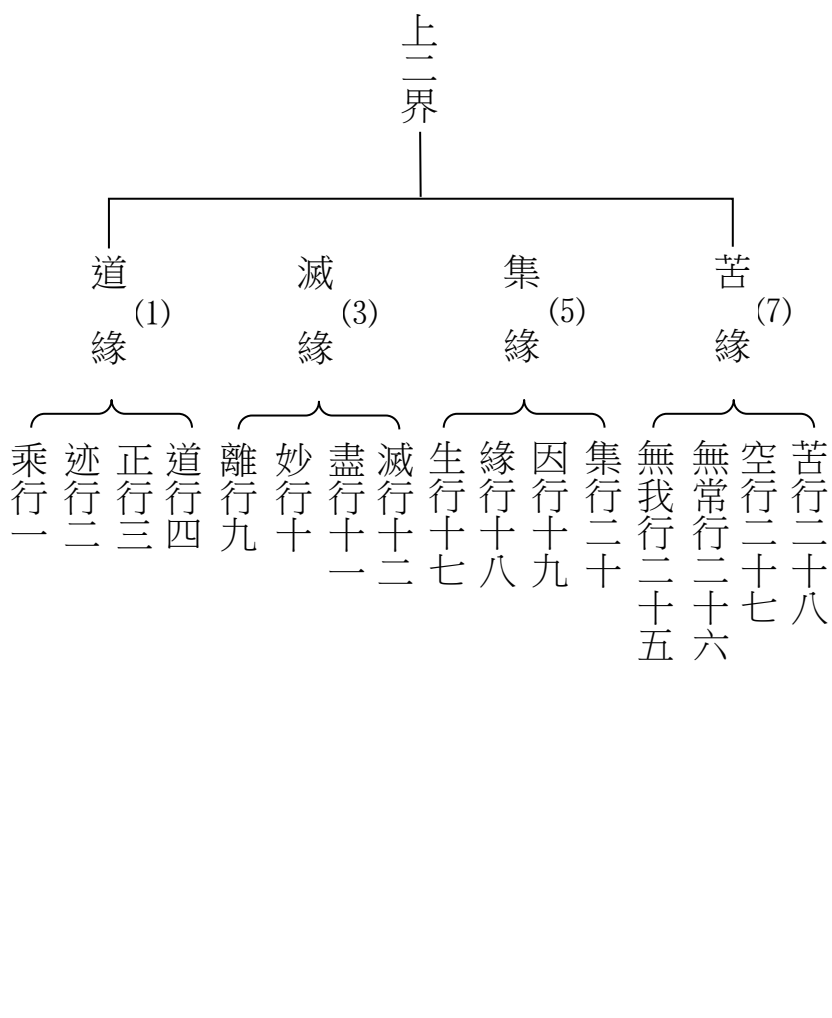
頂——中忍減緣行至一行二剎那。

忍——上忍減緣行至一行二剎那，前一剎那盡。

世第一——一行一剎那引入見道。

中忍減緣減行：三界八諦三十二行，每諦下各有一行與緣同，亦與緣同減，故曰減緣必減行，減行未必減緣。例初依欲界苦修四行，次觀上界苦亦修四行，乃至觀欲界道行，次觀上二界道四行中，不用最後乘之一行，名一周減一行。復從前觀，從後減，至第四番減上界道諦下道行，能緣之行既無，所緣之諦亦減。

上下八諦名緣，各十六行共三十二行，每諦下有三行，與緣名異，又每諦下各有一行與緣同名，亦與緣同減，上四下三名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總有三十一周減緣減行，名中忍，唯留一行并所緣苦境入上忍位。俱舍頌云：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煖頂屬藏教內凡，有退義，但有通教內凡性地善根，故墮獄一人不復再入，必至涅槃，頂雖墮，不起邪見。）忍不墮惡道（下中二忍，雖造業而不受三途，猶生人天。）第一人離生（見道離四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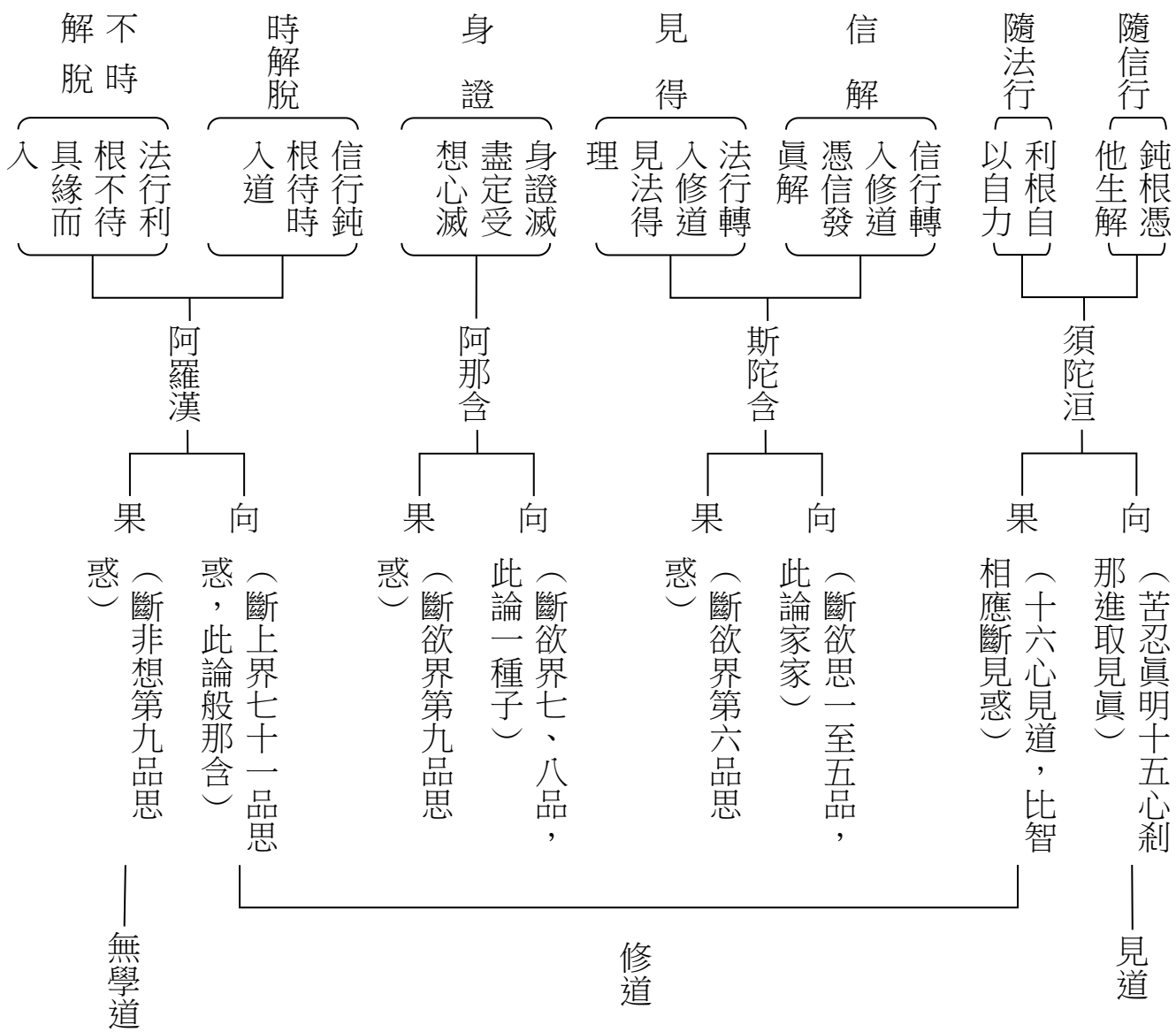
上來內外凡，總名凡位，亦名七方便位。

結顯異名。謂此七位為人聖道之方便。如總別相念合為一，五停破障非正觀不論，則為五方便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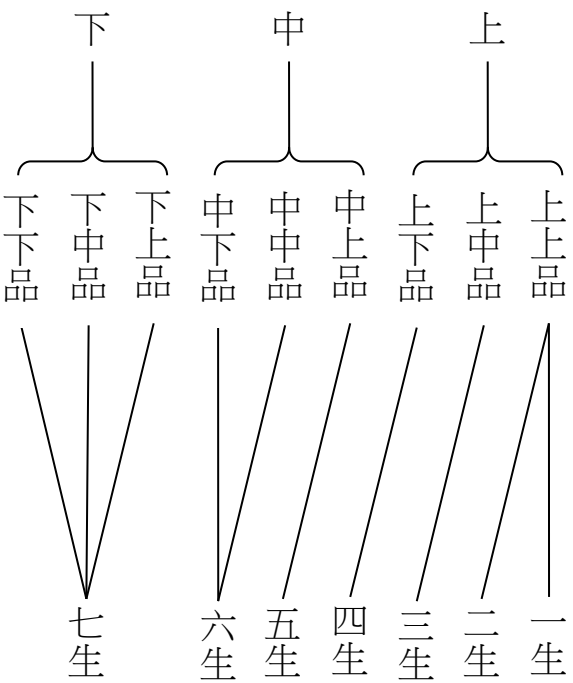
次明聖位亦分三，一見道（初果）、二修道（二、三果）、三無學道（四果）。一須陀洹，此翻預流，此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見真諦，故名為見道，又名聖位。二斯陀含，此云一來，此位斷欲界九品思中，斷前六品盡，後三品猶在，故更一來。三阿那含，此云不來，此位斷欲殘思盡，進斷上八地思。四阿羅漢，此云無學，又云無生，又云殺賊，又云應供，此位斷見思俱盡，子縛已斷，果縛猶在，名有餘涅槃。若灰身滅智，名無餘涅槃，又名孤調解脫。略明聲聞位竟。

集註云，見理破惑名見道。重慮緣真名修道。真窮惑盡，名無學道。世第一後心任運緣於八諦，用八忍八智，十六心頓發，見道為初果，十五心為初果向。忍為因，智為果，忍能斷惑名無間道（無礙），智能證果，名解脫道。欲界四諦下為苦法忍、苦法智，乃至道法忍、道法智。上二界四諦下比類而觀，為苦類忍、苦類智，乃至道類忍、道類智。忍為定，智為慧，每觀一諦必以定慧資之，方能真智明發。其諦觀順序，先觀欲界苦法忍、苦法智，再觀上二界苦類忍、苦類智，餘三諦可知。苦，即生死之苦。法，即真如之法。忍，即忍可（印證）。苦法智者，即能證真如之智，謂欲界生死之苦，真智明發，證真如之理。色無色界之苦，是欲界流類，故比類而知。

七聖位：



『預流』：逆生死流，預入聖道法流。『八十八使見惑』：利鈍十使，歷三界四諦成八十八數，如前釋。欲界九品思惑潤七番生死，所謂以惑潤生，經生斷惑。頌云：初品潤二生，二、三、四各一，五、六共潤六，第七斷三品。



『家家』：受生處不一，人中三洲，天上六欲。三緣（斷惑緣、成根緣、受生緣）具足，方論家家。頌云：欲斷三四品，三三生家家（此二句正頌家家，斷三品則損四生，後三生在，論三生家家。若斷四品，則損五生，後二生在，論二生家家。），斷五至二向（斷至五品名二果向），斷六一來果（斷第六成一來果，彼在天上，一來人間而般涅槃。），斷七或八品，一生名一間（斷至七八品，餘第九在，有一生間隔，不證圓寂。），此則第三向（向三果），斷九不還果（九品全斷，更不還生欲界）。

斷惑損生，分次斷、超斷根性。

次斷

任斷

得初果已，不起加行，任運經於七生斷九品惑，非斷惑損生，無斷惑緣。

次斷

得初果已，起加行，斷二必三，斷五必六，斷惑損生，三緣具足，得論家家。

超斷

本斷超

外道修世禪，極至三果，無成根緣。

小超

教內弟子習定，論家家，一種子乃至無學，向果超果不定。

大超

在凡位聽法聞善來比丘，成阿羅漢，無受生緣。

大大超

如佛一念正習俱盡。

二果已斷欲界九品思惑中的前六品，尚餘三品，故更來欲界一生斷之，名一來果。三果斷欲界下三品思惑盡，潤欲界生因已斷，生色無色界，進斷上八地思惑，於彼漏盡，取證四果而般涅槃，就此論般涅槃（俱舍明三界七種那含，中般、生般、行般、不行般、上流般（色界）如前說，現般（欲界）、無色般（無色界）」。

四阿羅漢果（修四禪八定及滅受想（滅盡定），九次第定，止息一切心識之至極禪定，斷上八地七十二品思惑盡，四智已圓（我生已盡（說集諦智），梵行已立（說道諦智），所作已辦（說滅諦智），不受後有（說苦諦智）。），研真斷妄、名有學，真窮惑盡、名無學。阿羅漢言無翻，因果對釋，含三義，一殺賊，從破惡得名。二不生，從怖畏得名。三應供，從乞士成德。

『子縛』：見思煩惱。『果縛』：五陰報質。『灰身』：即滅戒身、定身、解脫身、解脫知見半分。『泯智』：即滅慧身，解脫知見中半分。五分法身者，分即分齊，法即戒定慧諸法。身，即聚也，聚集諸法以成其身。

『孤獨解脫』：小乘解脫不具身智（灰身泯智）曰孤獨。大乘解脫，必具法身般若。

次明緣覺，亦名獨覺，值佛出世，稟十二因緣教，所謂一無明（煩惱障、煩惱道）、二行（業障、業道，此二支屬過去）、三識（托胎一分氣息）、四名色（名是心、色是質）、五六入（六根成此胎中）、六觸（出胎）、七受（領納前境好惡等事，從識至受名現在五果）、八愛（愛色、男女、金銀、文物等事）、九取（凡見一切境，皆生取著心、此二未來因，皆屬煩惱，如過去無明。）、十有（業已成就，是未來因，屬業道，如過去行。）、十一生（未來受生事）、十二老死，此是所滅之境。與前四諦開合之異耳。云何開合，謂無明行愛取有，此之五支合為集諦，餘七支為苦諦也。既名異義同，何故重說，為機宜不同故。緣覺之人，先觀集諦，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此則生起。若滅觀者，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因觀十二因緣，覺真諦理，故言緣覺。言獨覺者，出無佛世，獨宿孤峰，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名獨覺。兩名不同，行位無別。此人斷三界見思，與聲聞同。更侵習氣，故居聲聞上。

辟支迦羅，此翻緣覺，或釋獨覺，聞十二因緣以悟道，曰因緣覺；無佛世，法已滅，無師自悟，觀外因緣得道，曰獨覺。

『無明』：集註云：過去一切煩惱，皆是無明，體卽是癡，迷闇為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有根本、枝末之分，此屬枝末無明，卽見思。『行』：卽所發無明而運行。『識』：邪念托胎一分氣息，剎那具壽煖識三事，所謂流愛為種，納想為胎。『名色』：胎中第五個七日形位，已具身意二根，餘四未圓，曰名色，名是心，色是質。『六入』：入胎六個七日，髮毛爪齒五根圓具生眼等六情。教中明胎中，初七日歌羅邏，翻凝滑。二七日頰部曇，翻胞。三七曰蔽尸，翻凝結。四七日羯南，翻凝厚。五七日鉢羅奢佉，翻形位。六七曰髮毛爪齒位，七七曰具根位，止觀輔行明胎中三十八個七日，計

二百六十六天，共成九個月。『觸』：人生三、四歲時，眼等五根，對色等五塵，中生五識，根塵識三合生觸，但於違順中庸境，未起苦樂捨等見。

『受』：人生五、六歲至十三歲間，能領納分別前境，然未起貪淫之心。

『愛』：人生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間，貪愛男女情境，尚未普遍追求。

『取』：人生二十歲後，血氣方剛，較前淫欲轉盛，四方追求。『有』：前取支為能起善惡業，成三有之異熟果。『生』：有後受五陰之身，所謂『鑽馬腹、入驢胎，塗炭曾經幾度回，剛從帝釋殿前過，又向閻君鍋裏來。』

『老死』：住世衰變曰老，身毀命終曰死。唯識論云：薄拘羅，昔持不殺戒及施僧一訶勒果（五果之一，『餘甘子，訶梨勒，毘鹽勒，畢鉢梨，胡椒』）。九十一劫命不中夭，年百六十歲不識頭痛，以病境並不普及，故不立病支。更有逆順觀察，流轉還滅二門，如始無明，終老死，名順觀。始老死，終無明，名逆觀。無明緣行等為流轉門，於觀智相應則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故十二有支為所滅之境。

『出無佛世』：獨覺有三類，一者知佛出世即先入滅，或佛神力徙於他土。二者出無佛世。三者雖生佛世，願見佛故，不即捨壽，亦不被移，五百羅漢從山中來，即第三類。

『觀物變易，自覺無生』：大論云，有國王遊罷偃臥，侍女採花毀樹，王醒見花落林毀，悟諸無常，斷結成辟支佛。又有國王命宮女摩身，為環飾所鬧，命去之則不復聲，思此聲從因緣生，悟證辟支佛果。又如獼猴見支佛跏趺坐禪，轉教外道苦行，皆證諸佛。『更侵習氣』：大經云，我衣我鉢見習也。大論云：舍利弗昔為蛇，以放毒不能再吸，雖入火死，得聖果，仍餘瞋習。畢陵伽渡河，呼河神斷流，神告於佛命懺悔，仍呼小婢莫瞋，慢習也，均屬思習。

次明菩薩位者，從初發心，緣四諦境，發四弘願，修六度行。一未度者令度，即眾生無邊誓願度，此緣苦諦境。二未解者令解，即煩惱無數誓願斷，此緣集諦境。三未安者令安，即法門無量誓

願學，此緣道諦境。四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卽佛道無上誓願成，此緣滅諦境。

菩薩，具云菩提薩埵，翻大道心眾生，亦名覺有情。藏教正化二乘，傍化菩薩，二乘斷結取證，菩薩伏惑行因，歷三祇修福慧，百劫種相好，乃可得佛，就權乘說。見思阻乎空寂，塵沙障乎化導，菩薩成道時二惑同斷。大論云：豈有菩薩具足三毒能集佛法，乃龍樹申通摩訶衍以實斥權義，蓋鹿苑稟教，方等受淨名彈斥，般若領二乘轉教，八大乘至法華聞三周說法，則三乘原一乘，九界同歸佛界，故無三祇百劫伏惑之事。

『緣四諦境，發四宏誓修六度行』：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滅則滅有還無，道則對治易奪，名生滅四諦，菩薩依四諦境而發弘願，行六度行，境、誓、行相承相輔，方不落虛願狂行。二乘雖有持戒乃至無愚癡行，但名自行，與菩薩修六度歷四階（語出楞伽：初僧祇、二僧祇、三僧祇、百劫種相好。）成道不同。藏教菩薩，觀四諦境，發四宏願，僅限於見愛眾生出三界火宅苦諦，解三界二十五有集諦，安於三十七品道諦，滅二十五有生因，得滅諦涅槃。餘文可知。

既已發心，須行行填願。於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好。言三阿（無）僧祇（數）劫（時）者，且約釋迦修菩薩道時，論分限者。從古釋迦至尸棄佛，值七萬五千佛，名初阿僧祇從此常離女身，及四惡趣，常修六度，然自不知當作佛，若望聲聞位，卽五停心，總別念處（外凡）。次從尸棄佛至燃燈佛，值七萬六千佛，名第二阿僧祇，此時用七莖蓮華供養，布髮掩泥，得受記莚，號釋迦文，爾時自知作佛，口未能說，若望聲聞位卽煖位。次從燃燈佛至毘婆尸佛，七萬七千佛，名第三阿僧祇滿，此時自知，亦向人說，必當作佛，自他不疑，若望聲聞位卽頂位。經如

許時，修六度竟，更住百劫，種相好因，修百福成一相。福義多途難可定判，有云大千盲人治差為一福等。

前文發上求下化四宏願，本文明三祇修福慧行（前五度為福，後一度為慧），福慧資導，福除事障，慧盡理障，事理圓融，故云：若非行山莫填願海。

『修六度行』：行施，盡命傾財。持戒，防遮護性。忍辱，就刀割水。精進，如救頭然。禪那，四儀湛寂，智慧，一念圓明。布施梵語檀那，有財法二施，能度慳貪。持戒，梵語尸羅，分性遮二戒，能度毀犯。忍辱，梵語羼提，調生法二忍，能度瞋恚。精進，梵語毗梨耶，說身心二種精進，能度懈怠。禪定，梵語禪那，此云靜慮，有世間禪（四禪八定）、出世間禪（六妙門，十六特勝，勝於四念處：一、知息入，二、知息出，三、知息長短，四、知息偏身，五、除諸身行，六、受喜，七、受樂，八、受諸心行，九、心作喜，十、心作攝，十一、心作解脫，十二、觀無常，十三、觀出散，十四、觀離欲，十五、觀滅，十六、觀棄捨。觀練熏修。觀禪——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練禪——四禪、四空滅盡定之九次第定。熏禪——獅子奮迅三昧。修禪——超越三昧。）

、出世間上上禪（自性九種大禪），今屬事禪，能度散亂。智慧，梵語般若，分文字觀照實相，此屬照偏空理之生滅空慧。

『阿僧祇劫』：俱舍云：時之極少名剎那，時之極長名劫。大論云：極數不能知名一阿僧祇，如十千名萬，十萬名億，千萬億名那由他，千萬那由他名頻婆，千萬頻婆名迦他，過迦他名阿僧祇，此云無央數。此方數法有億、兆、京、垓、壤、秭、溝、澗、正、載。劫分大、中、小，如一增減為一小劫，二十個小劫為中劫，四個中劫為大劫。

『釋迦修菩薩道時』：婆沙中說釋迦已成佛，係明其行因，彌勒居補處因已滿，故顯其果。『古釋迦』：準本起經，翻能仁，是姓，取慈悲利物，故不住涅槃。牟尼準本行經，翻寂默，是字，取智慧冥理，故不住生死。

婆沙云，過去久遠人壽百歲，有佛出世名釋迦牟尼，剎帝利釋種，母名

摩耶，父名淨飯，子名羅睺羅，侍者弟子皆如今佛，古釋迦涉路度生為風所傷，命阿難至陶師（名廣識）處求胡麻油塗洗而痊，陶師發願，將來成佛名字弟子眷屬如今世尊無異，彼陶師者即今釋迦。

『尸棄佛』：即闍那尸棄佛，此云寶髻。非過去七佛中之第二佛（賢劫之前九十一劫初有毗婆尸佛，三十一劫有二佛，一、名尸棄，秦言火，二、名鞞揅婆。另賢劫四佛，（一）拘留孫。（二）拘那含牟尼。（三）迦葉。（四）釋迦牟尼。）

『常離女身』：妙玄說第三僧祇始離五障，一、惡道，二、貧賤，三、女身，四、形殘，五、喜忘（離忘想分別）。戒疏則云，初僧祇得五種功德，一生人天、二生富貴、三男身、四根具、五知宿命。二說係按遇緣不遇緣而別。不生惡趣即位不退，不生邊地，諸根完具，不受女身，常行六度，即行不退，常識宿命，即念不退。

『自不知作佛』：五停心、總別相念為藏教外凡位，未進內凡煖位似解，故不自知作佛，藏資糧與通乾慧地齊。

『然燈佛』：梵語提洹竭，此云然燈，瑞應經翻為錠光。

『七莖蓮花布髮掩泥』：釋迦於因地名善慧，為人講道，得伍佰錢，向瞿夷女買五華，及女所寄二華，獻然燈佛，女並誓言後世願與善慧為妻。善慧所獻五華住於空，後散二華住佛兩邊，然燈讚善慧言，過九十一劫號賢劫，於五濁惡世當得成佛，號釋迦文，善慧見地濁濕，即脫鹿皮衣掩泥，又解髮覆之，並求佛出家，然燈踐已曰，善來比丘鬚髮自落，袈裟著身，時善慧即釋迦牟尼，瞿夷女者即耶輸陀羅。

『自知作佛，口不能說』：通教佛行因，望藏聲聞位，即內凡煖位，發似解，故自知作佛，心未分明，故口未能言，藏加行與通性地齊。『毘婆尸佛』：居莊嚴劫末七佛之首，翻勝觀，釋尊因地於此劫種相好，以七日夜翹足讚弗沙佛（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精進，故超過九十一大劫而成佛。優婆塞經云：於迦葉佛滿三僧祇，係兼百劫種相好言。此三祇義，出大論俱舍婆沙。大論云：從過去釋迦文佛到闍那尸棄佛為初阿僧祇劫，至然燈佛為二阿僧祇，至毘婆尸佛為

三阿僧祇。俱舍云：第一阿僧祇滿值寶髻佛（罽那尸棄），第二滿值然燈佛，第三滿值勝觀佛（毘婆尸）。『必當作佛，自他不疑』：是時菩薩行六度行，觀解分明，如登山頂，四顧分明，內心了了，自知當得作佛，亦向他說無所畏難，即頂法之位。通佛行因三祇位，在乾慧、性地、伏見思，與藏七賢位齊，若以別十信，圓五品位，亦相齊也。

『更住百劫種相好因』：於欲界、人中、南洲、男身、佛世、能種。隨天竺所好，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修百福成一相』：修十善各有五種心（下、中、上、上上、上中），初心及滿心共百心名百福而成一相，如是展轉用三千二百福修成三十二大人相，名清淨身，方稱菩薩摩訶薩。

修行六度，各有滿時，如尸毘王代鵠檀滿，普明王捨國尸滿，羼提仙人為歌利王割截無恨忍滿，大施太子杼海並七日翹足，讚弗沙佛進滿，尚闍黎鵲巢頂上禪滿，劬嬪大臣，分閻浮提七分息諍智滿。望初聲聞位，是下忍位。

本節文示六度滿相。

『尸毘』翻與。天巧師毘首羯摩，見天帝命將盡而憂苦，告以有大菩薩行六度已滿將成佛，可詣彼訣疑，天主引智度論四曰：『菩薩發大心，魚子菴樹華（魚子難長、菴羅少熟），三事（發心、魚子、菴樹華）因時多，及其結果少。』二人遂商議作鷹（天帝）、作鵠（毘首）以試之，尸毘王為救鵠，並說『是我此肉身，恆受老病死，不久當臭爛，彼須我當與。』遂割肉授鷹，為求與鵠輕重相等，最後攀秤欲上，盡對於鵠，以肉盡筋斷，欲上而墮，並自責曰，汝須堅固，勿得迷悶，眾生墮憂海，應救護之，何為懈怠，尚不及地獄十六分之一，時佛來贊必成佛也，王自作誓，心不惱亂，使平復如故，為布施滿相。

普明王（須摩陀王）持不妄語戒，曾言：實語第一戒，實語升天梯，實語小人大，妄語入地獄，我今守實語，寧失身壽命。為兩翅鳥王鹿足所捉，酬答山神共誓取一千王，普明王已允施捨婆羅門，而今失信是故懊惱，被鹿

足放回七日行施，並請法師說苦空無常無我等義，便來就死，鹿足聞之信心清淨，遂全部釋回，諸王各承不殺之恩，共住於此，即今王舍城，為持戒滿相。

羸提仙人，在林中修忍辱行，時歌利王（翻惡世無道），帶諸綵女於山中行獵，睡息時，綵女求仙人說法，及醒誤會仙人誘惑，以利劍截其手足耳鼻，以不瞋、紅血變為白乳，但林中龍神雨雷電霹靂，王遂被害，為忍辱滿相。

大施太子行精進行，為濟貧，抒海取珠，筋骨斷壞，終不懈廢，感諸天協助，海水減半，龍恐海枯，送珠與之，為精進滿相。『七日翹足讚弗沙佛』：釋迦與彌勒同在弗沙佛時，分修利他自利行，彼佛欲釋迦先成佛，至山中在寶龕中入火界定，威光赫奕，特異於常，釋迦見之讚曰：天地此界多聞室，逝宮天處十方無，丈夫牛王大沙門，尋地山林遍無等。因此精進，超於在彌勒前成佛。尚闍黎（螺髻仙人）得四禪出入息斷，鳥以為木，在其頭頂髮際生卵，及起定恐頭上鳥卵損壞，遂再入定，至小鳥飛去始起定，為禪那滿相。

劬嬪大臣，分閭浮提地，城邑聚落人民平均為七分而息諍，為智慧滿相。

『下忍位』：下忍通觀欲界上二界八諦三十二行智慧力強，煩惱力弱，用此智慧修行六度，能忍六蔽。

次入補處，生兜率、託胎、出胎、出家、降魔、安坐不動為中忍位，次一剎那入上忍位，次一剎那入世第一位。

本節文為因心滿、果覺圓、大願遂而成道。文具八相，一從兜率天下、二託胎、三出生、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大乘了魔即法界，無降魔相有住胎。小乘不談常住，無住胎，有降魔相，但華嚴經列降魔相，故知大小相之異，乃開合之殊。此八諦之後，縮觀減緣減行，成世第一位。仁王經說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俱舍說，時之極少，名剎那。

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頓斷見思習氣，坐木菩提樹下，生草為座，成劣應丈六身佛。受梵王請，三轉法輪，度三根性。住世八十年，現老比丘相，薪盡火滅，入無餘涅槃者，卽三藏佛果也。上來所釋，三人修行證果，雖則不同，然同斷見思，同出三界，同證偏真，只行三百由旬，入化城耳。略明藏教竟。

本節文為斷結成佛，說法度生，緣盡入滅，結歸藏教。『發真無漏』：指菩薩正習俱盡而言，卽無始本具之無漏種子，經定慧熏修所發現行，能證真諦我空真如。『三十四心』：上下八諦各一忍（無間道中斷惑禪定）、一智（解脫道中證理觀慧），忍智具足，卽斷見惑，見真諦理，故曰見道八忍八智，名十六心，修道約三界九地，各一無礙，一解脫名十八心，其成三十四心。

『受梵王請』：正法念經說，昔有國王有二夫人，第一夫人生千子，試當來成佛次第，釋迦拈居賢劫千佛第四尊，第二夫人生二子，第一子願作梵王，請千兄轉法輪，次子願為密蹟金剛，護千兄法。足證請法主，護法者均係乘願再來。至云夫人生千子有疑為違反生理者，不可以凡情測度佛境界，況能懷妊佛陀者非一般凡婦所為。『三轉法輪』：淨名經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三轉者，卽示轉，勸轉、證轉四聖諦，為十二行法輪，能壞煩惱。

『度三根性』：下、中、上根，為聲聞三轉，緣覺再轉，菩薩一轉。

『住世八十年』：佛壽不等隨緣而現，如彌陀無量壽，大論說須扇多佛朝現暮寂，釋迦壽不滿百歲，意謂捨壽二十年，陰庇末世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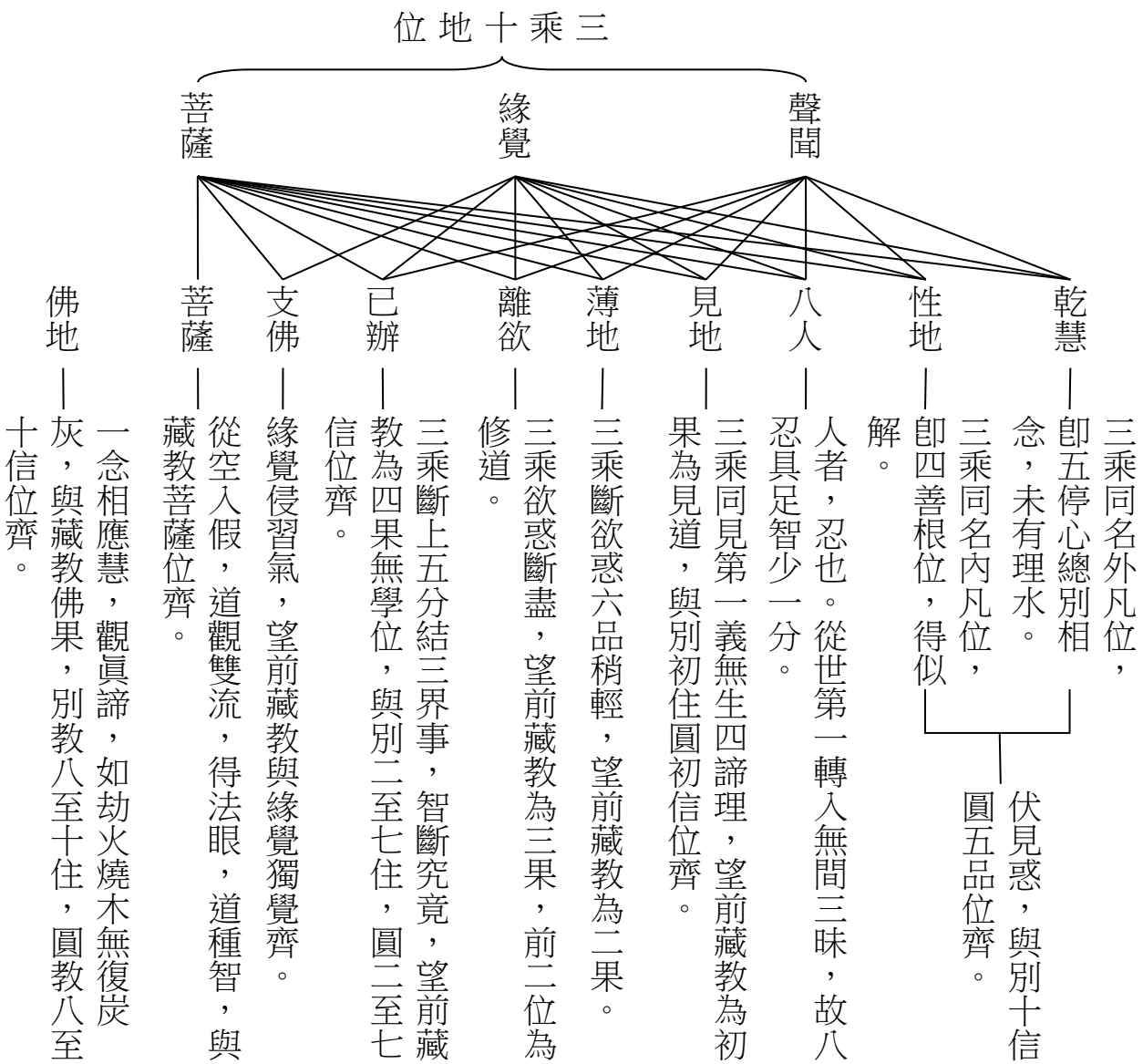
『現老比丘相』：藏教佛示同人法，現丈六比丘身，別於別教尊特身。『薪盡火滅』：佛身名薪，智慧名火，灰身泯智，名無餘涅槃。小乘見佛於拘尸那城入火光三昧燒身，滅度留舍利為人天福田。大乘則云機薪既盡，應火云亡。

三人所修諦緣度三因有別，而同斷見思，故證果小同。『由旬』，卽踰

繕那，分大八十里，中六十里，小四十里。約生死說，三界果報為三百，有餘國土為四百，實報國土為五百，約斷惑說，見思為三百，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約修觀說，空觀為三百，假觀為四百，中觀為五百。化城對寶所說。

次明通教者。通前藏教，通後別圓，故名通教。又從當教得名，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色入空，故名通教。依大品經，乾慧等十地，即是此教位次也。

通教，為三乘共稟之教，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通前通後約菩薩說，通近如三藏，通遠如別圓，藏教明生滅四諦，此教明無生四諦，為大乘之初門，正為菩薩，傍通二乘。『體色入空』：瞭解陰入界法如夢幻、水月、空華、鏡像，所謂『解苦無苦而有真諦』，了集無和合相，不為結業流轉，所謂『解集無集而有真諦』，若知無生無滅，生滅自滅，而有真諦，信涅槃道，無通塞二相，任運虛通，入第一義。大品經云：『從乾慧地，至菩薩地，皆行皆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乾慧地至見地，多用從假入空觀，從薄地學遊戲神通，多修從空入假觀，從辟支佛地學雙照二地入菩薩地，辟支佛以前屬因位，故不立分果，但斷惑亦有次第。



一、乾慧地，未有理水，故得其名，即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心總別等三位齊。二、性地，相似得法性水，伏見思惑，即內凡位，與藏教四善根齊。三、八人地。四、見地，此二位入無間三昧，斷三界八十八使見盡，發真無漏，見真諦理，與藏教初果齊。五、薄地，斷欲界九品思前六品，與藏教二果齊。六、離欲地，斷欲

界九品思盡，與藏教三果齊。七、已辦地，斷三界見思惑盡，但斷正使不能侵習，如燒木成炭，與藏教四果齊，聲聞位齊此。八、辟支佛地，更侵習氣，如燒炭成灰。九、菩薩地，正使斷盡，與二乘同，扶習潤生，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十、佛地，機緣若熟，以一念相應慧，頓斷殘習，坐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現帶劣勝應身成佛。

『乾慧』：三乘之初，能觀之智強，但所照之惑未亡，真諦理水未顯，乾有其慧。

『性地』：過外凡資糧位，相似得煖位無漏性水，入頂位乃至世第一四加行位。性地中無生四諦解慧轉勝。『八人地，見地』：此二位人無間三昧，八忍具足智少一分為十五心，曰八人地，至十六心滿，入見道，名見地，同斷八十八使見惑。『薄地』：八人見地斷見，思惑猶存，薄地不但斷見，並能斷欲界九品思惑中前之六品，欲界惑薄，故曰薄地。『離欲地』：斷欲界五下分結盡（身見、戒取、疑、貪、瞋），離欲界煩惱。『已辦地』：體色無色愛即真，斷見思正使盡未能侵習，五上分結盡（掉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聲聞位齊此』：聲聞定強智弱，如小火燒木猶有炭存。『辟支佛地』：緣覺智力勝，故能侵除煩惱殘習。習氣如難陀淫習，在大眾先視女眾。舍利弗瞋習，佛說舍利弗食不淨食則吐食，終不受請。摩訶迦葉瞋習，佛後集法時命阿難出，不與共住，言汝漏未盡，不得以不淨之人而集佛法。畢陵伽婆蹉慢習，罵河神為小婢。『菩薩地』：正使習氣斷盡，從空入假，藏通二教菩薩同未見中道，但藏教正化二乘傍化菩薩，如云菩薩斷惑，二乘則恐，故留惑不斷，永異二乘，通教正化菩薩傍化二乘，故不妨說斷惑與二乘齊，復聞別理，得受別接，故有共不共義。『扶習潤生』：藏教為扶惑潤生，通教曰扶習潤生、正使牽生死，習氣不牽生死。總之，以誓願受生，扶習為受生之緣而已。『道觀雙流』：修六度之化道，體法空之空觀，空假並行之謂。『遊戲神通』：瓔珞經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菩薩承禪定力，於諸器世間、正覺世間、有情世間，往返其間，猶如兒戲，不作分別，造諸

幻事。

『淨諸國土』：通教菩薩斷殘習為淨土果，行六度是攝淨土緣，淨名經云，菩薩取於淨土，皆為饒益眾生。『佛地』：如劫火燒木無炭灰，如象度河到邊底，以誓潤生，八相成道，眾生機緣成熟，以一念空慧與無生理相應習盡成佛，藏佛因伏果斷，通佛因果俱斷，通菩薩從已辦地留習潤生，到佛地頓斷殘習。

『七寶樹天衣座』：寶樹表殊勝，天衣表自然，初坐樹下有四相或見坐吉祥草，或見坐天衣，或見坐七寶，或見坐虛空。『現帶劣勝應身』：通佛為丈六尊特合身佛，為鈍根二機所見，住空故劣，住中故勝，金光明疏云，丈六身佛住真諦，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尊特身佛雙住俗中，法身佛住中道，實為一佛，機見有異。

為三乘根性，轉無生四諦法輪。緣盡入滅，正習俱除，如炭灰俱盡。經云三獸度河，謂象、馬、兔也，喻斷惑不同故。又經云，諸法實相，三乘皆得，亦不名佛，即此教也。此教三乘，因同果異，證果雖異，同斷見思，同出分段，同證偏真。然於菩薩中有二種，謂利鈍。鈍則但見偏空，不見不空，止成當教果頭佛。行因雖殊，果與藏教齊，故云通前。若利根菩薩，非但見空，兼見不空，不空即中道，分二種，謂不但中，若見但中，別教來接，若見不但中，圓教來接，故言通後。

本節文明說法、涅槃、引經、同異、利鈍等義。

『轉無生四諦法輪』：為說法相，權智轉三藏生滅四諦法輪，實智說摩訶衍無生四諦法輪。『緣盡入滅』：為涅槃相，鈍根所見乃身滅智亡，利根所見，機薪既盡，應火云亡，留舍利為人天福田，舍利此翻骨身，是戒定慧所熏修，另有生身、法身、全身、碎身舍利之別。『炭灰俱盡』：炭喻正使，灰喻習氣。『三獸度河』：三獸度河得水深淺，涅槃經說，河喻空理，菩薩

正習俱盡如象得底，支佛侵習如馬次深，聲聞斷正使，如兔最淺。『諸法實相三乘皆得亦不名佛』：華嚴經云，諸法實性相，三乘亦皆得，而不名為佛。集註云：幻有之俗名為諸法，卽空之理名為實相，以中奪偏故不名為佛，引涅槃華嚴二經以釋。『因因果異』：三因大同，共觀卽空之理，與藏教修諦緣度不同，三果小異，習盡不等。『然於菩薩中有二種，調利鈍。』：通教為大乘初門，最利根受圓教接，稍利根受別教接，鈍根者不能受接，此約接與不接論根利鈍也。『止成當教果頭佛』：從因至果而成佛。『行因雖殊』：藏教伏惑行因，通教扶習潤生。斷惑證理，藏通無二，故得通前。

『若見但中別教來接』：出空有之表而顯中，離邊曰但中，小品云，八地聞中，通菩薩利根者，八地被別教接。

『若見不但中圓教來接』：卽邊，名不但中，曰通後，空空是別法，一切法趣是圓法。楞伽經三種意生身（通教菩薩得如幻三昧，隨意所至。），一、三昧樂正受意生身（卽三四五地心寂不動）。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卽八地普入佛剎）。三、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九地以上覺一切法皆是佛法，如鏡現相而無作。）古明被接有三義，以含中為發源（一眞含二中）點示為機要（非漏非無漏，空不空，一切法趣，三根解源。），發習為根性（利根發昔所習別圓之解，而被別圓接，鈍根同二乘至法華方會。）

問何位受接，進入何位？答受接人三根不同，若上根三地四地被接，中根之人五地六地，下根之人七地八地。所接之教，眞似不同，若似位被接，別十迴向，圓十信位，若眞位受接，別初地圓初住。

本節文明受接分三根，人位有眞似。『似位』：相似之位，謂通教斷見思位，被別向所接（住行向為三賢位），修中道伏無明被圓十信接，以別向圓信皆斷見思位，俱為似位，名按位接。『眞位』：分眞之位，通教根利能見不空，被別地圓住破無明顯法身之眞位所接，名勝進接。又別圓接通，接聖（三地以後斷惑位）不接賢（二地以前伏惑位），接眞（後七地）不接俗

（前二地），若圓接別，接俗（三賢位）不接真（別地證道同圓）。

問：此藏通二教，同是三乘，同斷四住，止出三界，同證偏真，同行三百由旬，同入化城，何故分二？答：誠如所問。然同而不同，所證雖同，大小巧拙永異，此之二教是界內教。藏教是界內小拙，不通於大故小，析色入空故拙，此教三人，雖當教內有上中下異，望通三人，則一概鈍根，故須析破也。通教則界內大巧，大謂大乘初門故，巧謂體色入空故，雖當教中三人上中下異，若望藏教，則一概為利。問：教既大乘，何故有二乘之人？答：朱雀門中，何妨庶民出入，故人雖有小，教定是大，大乘兼小，漸引入實，豈不巧哉。般若方等部內，共般若等，即此教也。略明通教竟。

本節文簡別藏通二教同異巧拙。

『界內教』：約四土說，別圓兼化界外方便實報寂光等土四聖而言，藏通但教化凡聖同居土六凡法界也。『析空』：為藏教所修生滅觀法，分析諸法歷四相入空，謂拙。

『體空』：為通教所修無生觀法，瞭解諸法當體即空，不必分析而空也，謂巧。

『朱雀門』：天子所立南門曰朱雀，東門曰青龍，西門曰白虎，北門曰玄武。『部內共般若』：三藏教有四阿含部，今通教無別部，凡方等般若中三乘共聞者判屬於通，俱名共般若，以方等重在彈斥，共義稍疏，故文中只說『共般若』。以通教通前後大小，以上僅『略明』耳。

次明別教者。此教明界外獨菩薩法，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二教，別後圓教，故名別也。涅槃云，四諦因緣，有無量相，非聲聞緣覺所知。諸大乘經，廣明菩薩歷劫修行，行位次第，互不相

攝，此竝別教之相也。華嚴明十住十行十迴向為賢，十地為聖，妙覺為佛。璣珞明五十二位，金光明但出十地佛果，勝天王明十地，涅槃明五行。如是諸經增減不同者，界外菩薩，隨機利益，豈得定說。

本節文明別教，暨其教內依諸經所列位次。

涅槃經聖行品明四種四諦，別教為無量四諦法而不被二乘。集註云：

『教則獨被菩薩，理則隔歷三諦，智則三智次第，斷則三惑前後，行則五行差別，位則位不相收，因則一因迥出，果則一果不融。』華嚴明三賢十聖及妙覺，不列前後因位，前無十信，攝信於住，後無因位之極的等覺。璣珞經五十二位為信住行向地等妙，依因位退妙覺加十信為六輪，以妙覺無惑可催。

金光明經指西天竺真諦法師於梁朝所譯者。勝天王經屬般若部，但明十地佛地，而不辨三十心及等覺，但仁王般若明五十一位無等覺，仁王偈云：『五忍功德妙法門，十四正士能諦了，三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能盡源，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天臺以十地為士，住行向等覺為四，成十四大士。五忍：一、伏忍，指別三賢。二、信忍，指別一至三地。三、順忍，指別四至六地。四、無生忍，指別七至九地。五、寂滅忍，指別十地及妙覺。）『五行』：聖行（戒、定、慧）、梵行（菩薩所修慈悲喜捨）、天行（第一義天，天然之理）、病行（示同煩惱）、嬰兒行（示同生善）。

然位次周足，莫過璣珞經，故今依彼，略明菩薩，歷位斷證之相。以五十二位束為七科，謂信住行向地等妙，又合七為二，初凡二聖，就凡又二，信為外凡，住行向為內凡，亦名為賢，約聖亦二，十地等覺為因，妙覺為果，大分如此，自下細釋。

初言十信者，一信、二念、三精進、四慧、五定、六不退、七迴向、八護法、九戒、十願，此十位伏三界見思煩惱，故名伏忍位（外凡）與藏教七賢位，通教乾慧性地齊。次明十住者，一發心

住（斷三界見惑盡，與藏教初果，通教八人見地齊）、二治地、三修行、四生貴、五具足方便、六正心、七不退（以上六住斷三界思惑盡，得位不退，與藏通二佛齊）、八童真、九法王子、十灌頂（以上三住斷界內塵沙，伏界外塵沙，前二不知名目。）亦名習種性，用從假入空觀，見真諦理，開慧眼，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次明十行者，一歡喜、二饒益、三無違逆、四無屈撓、五無癡亂、六善現、七無著、八難得、九善法、十真實（斷界外塵沙惑），亦云性種性，用從空入假觀，見俗諦，開法眼，成道種智。次名十迴向者，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二不壞、三等一切諸佛、四至一切處、五無盡功德藏、六入一切平等善根、七等隨順一切眾生、八真如相、九無縛無著解脫、十入法界無量（伏無明習中觀），亦名道種性，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餘土（以上三十位為三賢，亦名內凡，從八住至此，為行不退位）。

次明十地者，一歡喜（從此用中道觀，破一分無明，顯一分三德，乃至等覺，俱名聖種性），此是見道位，又無功用位，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眾生，行五百由旬，初入實報無障閼土，初入寶所。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發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以上九地，地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更斷一品無明入等覺位，亦名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亦名有上士。更破一品無明，入妙覺位，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為鈍根菩薩眾，轉無量四諦法輪，卽此佛也。有經論說，七地已前，名有功用道，八地已上名無功用道，妙覺位但破一品無明者，總是約教

道說。有處說，初地斷見，從二地至六地斷思，與羅漢齊者，此乃借別教位名，名通教位耳。有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此借別教名，明圓教位也。如此流類甚眾，須細知當教斷證之位，至何位斷何惑，證何理，往判諸教諸位，無不通達。略明別教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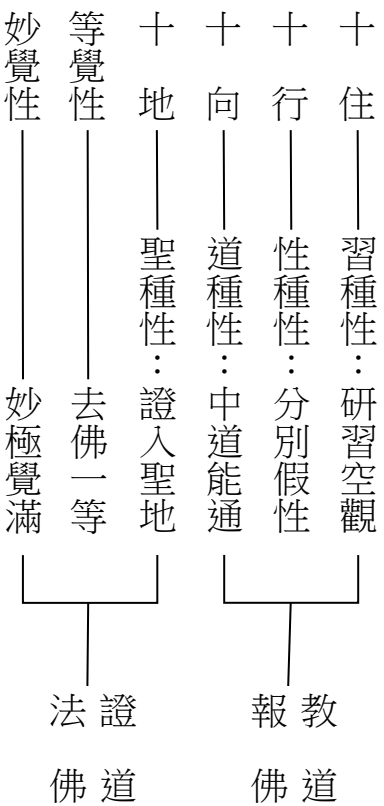
本節文准瓔珞經明凡聖五十二位。

凡聖位中有教證二道，如藏通二教教證俱權，圓教教證俱實，別教中則教權證實，約行、地前為教，登地為證。總之，約所證之法曰證道，約說唯是教道。

『十信』：聞別教因緣假名，無量四諦佛性之理，隨順不疑，名信心。（苦有無量相，十界因果不同，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滅有無量相，諸波羅密不同，道有無量相，恆沙佛法不同。）十信順序內容：信常住、念不忘、真精進、精智慧、徧湛寂、定不退、持不失、向佛地、安住戒、隨本願。集註約楞嚴按圓教釋別教十信名句，特存記，勿拘泥。別十信伏惑與藏通論齊，偈曰：『七賢七位藏初機，通教位中一二齊，別信並圓五品位，見思初伏在凡居。』

『十住』：慧住於理。其順序內容：發中道似解，隨空智淨諸行，雙觀空有修正行，生在真如佛家，帶真隨俗習諸善根，成就般若顯正理，斷盡阻空寂之見思，人不退位。（八住至十向破塵沙為行不退，初地以上破無明為念不退。）偈曰：『圓別信住二至七，藏通極果皆同級，同除四住證偏真，內外塵沙分斷伏。』童真不生邪倒，當紹佛種，灌無生法忍之水。前三住斷界內塵沙，伏界外塵沙，不知病不識藥為塵沙惑，亦即通（界內）別（界外）見思，懶於化導為塵沙習。『前二不知名目』：調藏通佛但齊七住，僅知界內塵沙，不知界外塵沙。

『習種性』：瓔珞經明六種（種子通因果）性（因果六位乃性中本具），以對別位。



『從假入空觀』：次第三觀出瓔珞經，假是虛妄俗諦，空是審實真諦，意謂去俗歸真。

『開慧眼』：天眼通非礙，肉眼礙非通，法眼唯觀俗，慧眼了知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

『成一切智』：知內法內名，外法外名，悉能體達，理內外所詮法相能詮名字，無我我所，了法無生，尚不知諸法緣起。『十行』：進趣從空入假觀。其順序內容：初入法空，度生利物，修忍法行，精進直趣，不為物亂，善觀佛境，二邊無著，成就善根，三軌說法，二諦一如。此別菩薩十行滿足，但中似顯。『性種性』：假觀分別十界差別種性。『從空入假觀』：觀空不住空，徧觀徧學。『道種智』：空智僅達諸法無生，假觀能知諸法緣起。別教十住修空觀斷見思（初住斷見，二至七住斷思，八九十住斷界內塵沙。）十行修假觀破界外塵沙，十向修中觀伏無明。『十回向』：回因向果，回事向理，回己濟他，順入法界。

十向順序的內容：以無相心度生，向中道不可壞，運慈悲度有情，願力十方供佛，含藏大乘功德，中道善不漏邊，修中善惡一相，寂照觀同佛境，理智一如無能所，一法圓萬法寂。別十向習中觀伏無明證行不退。初地以去名念不退。

『十地』：能生、能持。捨凡入聖名歡喜地。見思阻乎空寂，塵沙障乎化導，無明翳乎法性，登地無明分破，三德（法身般若解脫是三，常樂我淨名德）分顯。『俱名聖種性』：瓔珞經云，從初地至等覺俱名聖種性。『見

道位』：初地發真中道，名見中道位，二至六地名修道位，七地以去名無學道。『又無功用』：至初地不加功力任運流入薩婆若海。『百界作佛』：初地見佛性，緣感即應，瓔珞經云，初地百界，二地千界，乃至萬億等界。

『實報無障礙土』：行真法感勝報，色心不二，毛剎相容。『初入寶所』：喻分證寂光。五百由旬為假設行程最終目的。十地的順序及其內容：捨凡入聖，離邊無相，淨極光通，觀慧發燄，順忍修道，寂境現前，造至上地，不為動所動，念念覺眾，法雲普覆。

『人等覺位』：法雲是種性，等覺是覺性，等覺為當教極因。

『金剛心』：觀智堅利喻金剛。『一生補處』：猶有一品生相無明，過此一生即補妙覺佛果之處。『有上土』：有惑可斷，其上有妙覺極果。『蓮花藏世界』：華藏世界海，包含十方法界。『七寶』：表無量。『大寶華王座』：別教佛，華臺名報佛，華葉名應佛，彼此相關不相即，座即寂滅道場。華臺授法王職名『圓滿報身』。『鈍根菩薩』：次第修證，對圓名鈍。『轉無量四諦法輪』：約教道初地即可具轉四教法輪，別人迷中重，因地依無量四諦而修，故果上亦轉無量四諦。『有功用，無功用』：華嚴八地文云：『譬如有人，夢中見身墮在大河，為欲渡故，發大勇猛，施大方便，以大勇猛方便力故，即便覺悟，既覺悟已所作皆息，菩薩亦爾……』

『妙覺位但破一品無明』：楞嚴三昧經云，楞嚴定轉入佛地但破一品無明方得。別教果頭佛齊圓教二行，約教道說於等覺斷十一品無明外更破一品，為但斷十二品稱妙覺。『三賢十聖位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仁王經語。藏教居凡聖同居土，通教居方便有餘土，今言圓教三賢，別教十地，居華藏無障礙果報土，妙覺獨居常寂光淨土。

次明圓教者。圓名圓妙、圓滿、圓足、圓頓，故名圓教也。所謂圓伏、圓信、圓斷、圓行、圓位，圓自在莊嚴，圓建立眾生。諸大乘經論，說佛境界，不共三乘位次，總屬此教也。

天臺四教意顯圓教，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居一念，俗則百界千如，真

則全居一念。圓教菩薩以界外滅諦為初門，修無作四諦，明不思議二諦中道，理絕修證，智似淺深。

『圓妙』：三諦圓融。『圓滿』：三一相卽。『圓足』：一念具足。

『圓頓』：體非漸成。『圓伏』：伏五住。『圓信』：信諸法卽空假中。

『圓斷』：斷五住。『圓行』：卽邊卽中。『圓位』：入初住，位位相攝。

『圓自在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一心三諦為所莊嚴。『圓建立眾生』：

法華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說佛境界，不共三乘位次』：法華云，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又云，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不共三乘位次者擇異別教。以藏通教無成佛義。

法華中開示悟入四字，對圓教住行向地，此四十位，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此明圓四十二位。維摩經云，薔薇林中，不麁餘香，入此室者，唯聞諸佛功德之香。又云人不二法門，般若明最上乘，涅槃明一心五行。又經云，有人入大海浴，已用一切諸河之水。又娑伽羅龍澍車軸雨，唯大海能受，餘地不堪。又擣萬種香為丸，若燒一塵，具足眾氣，如是等類，並屬圓教。

本節文，通列諸經別釋。

十『住』『開』如來藏。十『行』顯『示』眾德。十『向』『悟』理圓融。十『地』『入』娑婆若海。『初發心』：緣、了、正、三因圓發，初住既爾，後四十一位亦然，故結云『圓四十二位』。『薔薇林』：西域近海岸樹，金翅鳥喜棲其上。『不麁餘香』：維摩經觀眾生品，天女呵身子語。如人人薔薇林不麁餘香，如是若入此室但聞諸佛功德之香，不樂聲緣覺辟支佛功德之香。『此室』：淨名空室，表常寂光。『人不二法門』：維摩經三十一菩薩各說人不二法門，乃以有言言於無言，維摩以無言顯理，文殊以言遣言。『般若明最上乘』：四教中圓教為最上乘，金剛經云，如來為發最上乘者說。『涅槃明一心五行』：涅槃經聖行品，明一行一切行，一心具足空

（聖）、假（梵、病、嬰兒）、中（天）。

『如海浴已用諸河之水』：大涅槃經喻，理具諸法如海水，修諸法行如在浴。『娑伽羅』：翻鹹海。華嚴雨車軸雨等文，喻如來龍王雨圓頓雨，被上根性。『擣萬種香為丸』：語出楞嚴經。止觀輔行云，理性如丸，觀行如燒，諸法頓發名具眾氣。『如是等類』：指上所引法華、華嚴、淨名、涅槃、楞嚴等諸經文。

今且依法華瓔珞，略明位次有八，一、五品弟子位（外凡，出法華經）。二、十信位（內凡）。三、十住位（聖初）。四、十行。五、十迴向。六、十地。七、等覺（是因位末）。八妙覺（是果位）。

法華僅有五品六根位，瓔珞經具明五十二位多用於別教，以圓教一位一切位，本無位次，今借別位以顯圓教因果也。

初五品位者，一隨喜品，經云，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問：隨喜何法？答：妙法，妙法者，即是心也，妙心體具，如如意珠，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心即空、即假、即中。常境無相，常智無緣，無緣而緣，無非三觀，無相而相，三諦宛然，初心知此，慶已慶人，故名隨喜。

『若聞是經而不毀訾』：指法華二十八品，前十四品明迹門，開權顯實，後十四品明本門，開迹顯本，不誹謗起圓信。一心具十法界約事說，十法界一心約理說，事理一如相信不疑曰『隨喜心』。

『妙法者即是心也』：心是物心的統一體，其體是平等的，亦是心物一元論（非二元），一切唯心造，善惡迷悟真妄皆係心體之虛妄，而起差別現象，此心無方隅，故佛名正徧知，尙未能盡知者，因惑所覆，先總統 蔣公於哲學與科學講詞中說：『心即天，心即上帝，天與上帝都在心中，心即理，眾理具而萬事出的靈心。』王陽明說：『非善非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

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說明心體是離相的，物（六塵）誘則有貪瞋癡，心明則生戒定慧。此心法與眾生法佛法是互具互融的。『妙心體具』：一心具十界，十界互具成百界，每界有其性相體力作等十如是，稱百界千如，器世界、有情世界、正覺世界各一千謂三千性相。所謂不談三諦顯理不盡，不明十界攝事不周，若非十如因果不具，無三世間依正不備。九界互具易明，佛界具十法界者，以覺不生迷，何能具六凡界，此可約應身之用說，所謂『千江有水千江月』，約素法身說，無始覺修德，人人本具之本覺佛性，約法身非善惡說，言性善性惡皆性體上之兩面妄相，故說闡提不斷善，諸佛不斷惡。

『此心卽空卽假卽中』：三諦為天然性德，故云卽，為雙遮雙照，卽立卽破之絕待體。『常境無相，常智無緣』：境智雙亡之謂，眞常不生滅之境是本覺，靈源無狀，卽是實相，無分別智是始覺，靈光獨耀無能所之緣，則凡聖不立。智緣境，則一切智照眞諦境，道種智照俗諦境，一切種智照中諦境。智境發智，則能緣之智宛然，眞諦發一切智，俗諦發道種智，中諦發一切種智，照境無間。故曰『無緣而緣無非三觀，無相而相三諦宛然。』集註云：『度已有智慧，度人有慈悲（以慈悲啟佛慧）。』

內以三觀，觀三諦境，外以五悔，勤加精進，助成理解。

正助雙修為結前生後以明五悔助行。

『內以三觀觀三諦境』：集註云：『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如玩球人，其球不在空中（喻不住空）不落地上（喻不住假）不在手裏（喻不住中）既不住三，亦不住一，故曰無所寄，約性為諦，約修為觀，諦是所顯，觀是能顯，性修不二，能所一如，故曰名別體同，能所不二。諦觀為理解名正，五悔為事行曰助，詳而釋之，五悔中理懺為正，事懺為助。『五悔』：天臺為修法華三昧，依彌勒問經，普賢觀經之意，說五種懺悔，晝夜六時修之，名六時五悔，一、懺悔，分事懺理懺。二、勸請，則滅波旬請佛入滅之罪。三、隨喜，則滅妒他修善之愆。四、廻向，則滅倒求三界之心。五、發願，則滅修行退志之過。

言五悔者有二，一理、二事。理懺者，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卽此義也。

理懺，正觀無生，事懺取相，作法。梵語懺摩，此云悔過，乃華梵並舉。集註云：『一、作法懺，謂身（禮懺）口（披露）所作一切法度。二、取相懺，謂定心運想，瑞相現起為期。三、無生懺，謂了我心自空，罪福無主。』（端坐念實相，如日照霜露。）三種懺法同時而修。天臺大師於金光明經文句懺悔品，以十番五義釋懺悔，一、約首伏釋，懺者首也（順從），悔者伏也（不逆），如得罪於王，伏款順從，不敢違逆，行人於三寶前，正順道理不敢為非。二、約黑白取捨釋，懺名白法（企求）悔名黑法（弗作）三、約棄往求來釋，懺名修來，悔名改往。四、約露斷釋，懺名披除眾罪，悔名斷相續業。五、約懺愧釋，懺天愧人。

『端坐』：身儀。『念實相』：以無念之念，念無相之相。仁王云：『說智（般若）及智處（實相），皆名為般若，皆名為實相。』智境雙泯之狀。罪從心起，修罪相無體如霜露，了惑卽般若，性惡照明，如慧日。

言事懺者，晝夜六時，三業清淨，對於尊像，披陳過罪，無始已來，至於今身，凡所造作，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邪淫、偷盜、妄語、綺語、兩舌、惡口、貪瞋癡等，如是五逆十惡，及餘一切隨意發露，更不覆藏，畢故不造新。若如是，則外障漸除，內觀增明。如順流舟，更加櫂棹，豈不速疾，到於所止。修圓行者，亦復如是，正觀圓理，事行相助，豈不速至妙覺彼岸。

本節文明事懺五悔中之正釋懺悔，分法、喻、合。

二六時中，身、口、意三業清淨，於佛像前，將無始所造十惡五逆披露懺悔，『更不覆藏』，所謂罪根若露，眾罪皆滅。『畢故不造新』：斷相續心，懺前愆悔後過。『外障漸明，內觀增明』：正助兼修，增善獲益。『如

順流——到於所止』：約喻顯，順流，喻正觀，檣棹喻助行。『修圓行者——妙覺彼岸』：舉法合譬，如文可知。

莫見此說，便謂漸行，謂圓頓無如是行，謬之甚矣！何處天然彌勒自然釋迦。若纔聞生死卽涅槃，煩惱卽菩提，卽心是佛，不動便到，不加修習，便成正覺者，十方世界盡是淨土，觸向對面，無非覺者。今雖然卽佛，此是理卽，亦是素法身，無其莊嚴，何關修證也。我等愚輩，纔聞卽空，便廢修行，不知卽之所由，鼠唧鳥空，廣在經論，尋之思之。

本節文斥執理廢事之非。

執理性無修證，卽心是佛，何必劬勞歷劫修行，只是言說，都無實義，空言無行，是自欺也，豈知彌勒釋迦皆是從因剋果，生死涅槃，煩惱菩提理雖平等，事有迷悟，如云卽佛，是在礦之金，只有性德未加修顯，無緣了功德莊嚴。『十方世界盡是淨土』：約依報論卽。『觸向對面無非覺者』：約正報論卽。所謂三土無非寂光，九界無非佛界。『鼠唧鳥空』：鼠唧唧叫，喻計理為妙，不知妙之所以。鳥於空中作空空聲，喻雖謂空空，不能濫同我法二空。

二勸請者，勸請十方諸如來，留身久住濟含識。三隨喜者，隨喜稱讚諸善根。四廻向者，所有稱讚善，盡廻向菩提。五發願者，若無發心，萬事不成，故須發心，以導前四。是為五悔。下去諸位，直至等覺，總用五悔，更不再出，例此可知。

『勸請』：如懺悔文云：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惟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眾生。又云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隨喜』：有過去下種，現在成熟，未來解脫三益。『廻向』：懺悔文

云，隨喜懺悔諸善根，回向眾生及佛道，願將以此勝功德，迴向無上眞法界。所謂回事向理，回自向他，回因向果。『發願』：願有總別，如云陰人皆如，無苦可捨，而說眾生無邊誓願度。塵勞本淨，無集可除，而說煩惱無盡誓願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而說法門無量誓願學。生死卽涅槃，無滅可證，而說佛道無上誓願成。是依無作四諦而起四宏總願。別願如彌陀四十八願等。

五悔雖屬事行，皆與理觀相應，所謂『懺悔了罪性本空，勸請知法身常住，隨喜見福等眞如，回向順空有無相，發願達能所平等。』

五悔通於因位之極等覺，圓教十信相似卽位雖三智圓修，但為方便陀羅尼，法華說三陀羅尼，一、旋陀羅尼，旋假入空卽圓教七信斷思位。二、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旋空出假，卽圓教八信以上，任運斷界內外塵沙位。三、法音方便陀羅尼，以二觀為方便，轉入中道法音，卽圓教十信伏無明位。十住分證至等覺，雖分破分證，未登極覺，故仍須懺悔。

二讀誦品者，經云，何況讀誦受持之者。謂內以圓觀，更加讀誦，如膏助火。三說法品者，經云，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內解轉勝，導利前人，化功歸己，心倍勝前。四兼行六度，經云，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等，福德力故，倍增觀心。五正行六度者，經云，若人讀誦為他人說，復能持戒等，謂自行化他，事理具足，觀心無闕，轉勝於前，不可比喻。此五品位，圓伏五住煩惱，外凡位也，與別十信位同。

『經云，何況讀誦受持之者』：引法華經句，證讀誦品之功德後勝於前前曰何況。

『內以圓觀，更加讀誦』：前第一品，當圓教十信位，三智圓觀，第二品更加讀誦助行，內外相籍，使信解明而堅。『如膏助火』：讀誦如膏，圓觀如火。『經云，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引法華經句，證說法品之功德，所謂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前品讀誦屬自利，今品受持讀誦為他人

說，屬自利教他。

『內解轉勝，導利前人，化功歸己，心倍勝前。』：此明勝前所以，內以誓願熏修，外以如法演說，則化功歸己。南嶽慧思大師傳中，敘智斷師問位，大師謂為他損己，吾是十信鐵輪位。天臺智顗大師別傳中，述智朗問位，大師曰吾不領眾，必淨六根，為他損己，僅止五品。此二大師引己以警眾，誠弘法者勿踏一盲引眾盲，教以三軌宏經（慈悲室、忍辱衣、法空座），以外三術（莫受莫著，縮德露疵，一舉萬里。）對治外障軟賊，以內三術（空、假、中）對治內障強賊，並以四安樂行（法華經安樂行品所說身、口、意、誓願四安樂行，又正慧離著，轉二乘入佛智，無惱平等，慈悲接引，四安樂行。）方堪說法，總之不以名聞利養宏經，應以大悲益物說法。

『經云，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等』：引經證第四品之功德，此品依然自行理觀為正，利他事行為傍。『福德力故，倍增觀心』：此明事福資理，勝前之由。『經云，若人讀誦，為他人說，復能持戒等』：正行無作六度無他，實以三藏事六度為其相，不過圓人達實相無相，理事無二無非法界，布施則三輪體空，持戒則性遮重輕不犯，忍辱則生法無生寂滅，精進則身心俱進，禪定則靜散無妨，修慧則二智（權實）通達。圓五品是圓教外凡方便位，望前別教十信，通教一二地，藏教七賢，均為伏惑，頌云：七賢七位藏初機，通教位中一二齊，別信并圓五品位，見思初伏在凡居。但圓五品為伏無明位。

次進六根清淨位，即是十信。初信斷見惑，顯真理與藏教初果，通教八人、見地，別教初住齊，證位不退也。次從二信至七信，斷思惑盡，與藏通二佛，別教七住齊，三界苦集斷盡無餘。故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解曰，十善者，各具十善也。若別十信，即伏而不斷，故定屬圓信，然圓人本期不斷見思塵沙，意在入住，斷無明見佛性。然譬如冶鐵羶垢先去，非本所期，意在成器，器未成時，自然先落，雖見先去，其人無

一念欣心，所以者何，未遂所期故。圓教行人亦復如是，雖非本所望，自然先落。永嘉大師云，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卽此位也。解曰，四住者，只是見思，謂見為一，名見一切住地，思惑分三，一欲愛住地，欲界九品思。二色愛住地，色界四地各九品思。三無色愛住地，無色界四地各九品思。此之四住，三藏佛，與六根清淨人同斷，故言同除四住也。言若伏無明三藏則劣者，無明卽界外障中道之別惑，三藏教止論界內通惑，無明名字，尚不能知，況復伏斷，故言三藏則劣也。次從八信至十信，斷界內外塵沙惑盡，假觀現前，見俗諦理，開法眼，成道種智，行四百由旬，與別教八、九、十住及行向位齊，行不退也。

本節文明圓教六根清淨，善修平等法界入信心，善修慈愍入念心，善修寂照入進心，善心破法入慧心，善心通塞入定心，善修道品入不退心，善修正助人回向心，善修凡聖入護法心，善修不動入戒心，善修無著入願心，是名十信，又名十善。

圓初信斷惑證真會同前三教位次頌曰：果位須陀預聖流，與通三四地齊儔，并連別住圓初信，八十八使正方休。約三不退（位、行、念），圓初信為分證位不退。圓教二信至七信斷證合同前三教位次頌曰：圓別信住二至七，藏通極果皆同級，同除四住證偏真，內外塵沙分斷伏。位同行殊，以藏通二教不知塵沙之名，焉能伏斷。此為滿證位不退。『苦集斷盡』：集因既謝，苦果自亡。『仁王云，……』：仁王般若經疏說，波斯匿王在過去十千劫，龍光王佛法中為四地菩薩，今現王身說偈，圓初信為下品十善人中王，二至七信為中品十善粟散王（小王眾多，猶如粟散，領一國一州者。），八九十信為上品十善，鐵輪王化一四天下。『十善各具十善』：信信皆具十法，則十信有百法。別十信係外凡伏惑位，偈云：『長別三界苦輪』，當屬圓十信斷見思，伏無明位。圓人任運圓修，志在入住破無明顯法身，粗垢先斷非其本意，猶如冶鐵，粗垢先落，無欣心，法喻合文可知。

『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永嘉玄覺禪師集中，引妙玄中位妙中文（法華十妙，境、智、行、位、三法、感應、神通、說法、眷屬、利益），圓教初信任運斷見，七信任運斷思，斷界內塵沙，伏界外塵沙，位同三藏四果斷見思。八至十信任運斷界內外塵沙伏無明，三藏則劣句，以藏教不知塵沙無明之名。唐末吳越錢忠懿王，讀永嘉集同除四住等句不解，問於雲居德韶國師，師云乃臺教中語，當問天臺山螺谿義寂法師，師告高麗闡教方盛，遂求於高麗，由諦觀以天臺教部報聘，並稟學於寂公，探索大本（法華玄義）錄出四教儀，並終於螺谿。『四住』：即三界八十八使見惑，三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為住三界之生因。

『無明』：為界外障中道之別惑，三藏僅用空觀但斷界內通惑。

『塵沙』：不知眾生根病與諸佛法藥，名塵沙惑，徧觀徧學名伏，稱機用與名斷。

信中後三位之功行，頌云：八至十信二惑空，假成俗備理方通，齊前別住後三位，並連行向位相同。『行不退』：塵沙障乎化導，今塵沙既斷，自當不退菩薩之行。圓教八至十信與別教八至十住及十行十向位齊，約位論齊，約理有別，別教離煩惱顯菩提，圓教即生死即涅槃，至別地圓住破無明顯法三德，則斷證一致。

次入初住，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謂解脫般若法身，此之三德，一縱不橫，如世伊三點，若天主三目。

華嚴經云：初住功德，三世諸佛歎不能盡，若具足說，人聞心狂。『法身』：此身非色，不可形相見，非無色，不可心想知。『般若』：非知，不可動慮分別，則無所不知，非不知，不同灰滅，不同偏空。『解脫』：非喧寂，非縛脫。正因理性，了因慧性，緣因善性，三心圓發，三德圓證，觀經疏云，不前不後，亦不一時，為圓教分證佛境界。『不縱不橫』：簡別圓別二教三德名同證異，圓人三觀圓修，別人三觀次第，章安借喻況法，所謂一點在上不同點水之縱，二點在下不同列火之橫。『伊字三點，天主三目』：喻不縱不橫，出大經哀歎品。西方伊字有細畫△為新，如走火點水，無細畫

：為舊，如此方草書下字，二種寫法，舊伊喻昔教三德，所謂法身本有，般若修成，解脫始滿。新伊，譬今教三德，法身卽照亦卽自在。摩醯首羅天王面上有三目。

現身百界，八相成道，廣濟羣生。華嚴經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解曰：初發心者，初住名也，便成正覺者，成八相佛也，是分證果，卽此教真因。謂成妙覺謬之甚矣，若如是者，二住已去，諸位徒施。若言重說者，佛有煩重之咎。雖有位位各攝諸位之言，又云，發心究竟二不別，須知攝之所由，細識不二之旨。龍女便成正覺，諸聲聞人受當來成佛記莂，皆是此位成佛之相。慧身卽般若德，了因性開發，妙法身卽法身德，正因性開發，應一切卽解脫德，卽緣因性開發，如此三身，發得本有，故言不由他悟。中觀現前，開佛眼，成一切種智，行五百由旬到寶所，初居實報無障閼土，念不退位。

前文釋圓初住的內證，本節文續釋聞初住位的外化，及引經證成。

『八相成道』：一一相中皆有八相，乃圓教初住破無明顯法身成道利生之相，所謂菩薩於母胎中示現初發菩提心，乃至灌頂地等。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對後心說，為圓教初住，始破無明，卽顯三身，機緣成熟，卽可示現佛身成正覺相，是分證卽的真因佛，非究竟卽的妙覺果佛也，故文云，若如是者二住已去諸位徒施。『若言重說者佛有煩重之咎』：斥轉計，意謂二住已去所有位次乃佛為鈍根者重說，若如是則佛有繁重之過。『位位各攝諸位』：所攝之由為理具，所謂六而常卽。住行向地等妙四十二位，天臺配於華嚴般若所說四十二字，為一切字之根本，除之則無他文字，唐不空新譯華嚴入法界品之四十二字觀門，始於阿終於荼，與般若經四念處品說四十二字門相同，因字有語，因語有名，因名有義，菩薩聞字乃能了其

義。『發心究竟二無別』：涅槃經語。發心即初住，究竟即妙覺，初心後心其理是一，但初發心較難。龍女成佛，聲聞受記，為圓初住不捨分段即成佛之相，胎經偈云：『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發得本有』：發三因證三德，成三身，就性具說，發則俱發，所發功德，皆自性本有，非從外來，故曰『不由他悟』。

『中觀雙照開佛眼』：集註云：肉天二眼有漏因緣，慧法二眼習氣未盡，故捨本位入佛眼。又云中必雙照三智具足。『一切種智』：觀音玄義云，種種行類，能知能解名一切種智。『念不退』：圓初住已具三德，以般若之慧離二死曰位不退，以解脫之行具諸行為行不退，證法身實境為念不退。

次從二住至十住，各斷一品無明，增一分中道，與別教十地齊。

仁王經云，入理般若名為住。住佛三德秘藏之理。四教頌曰：別地全齊圓住平，無明分斷證真因。

次入初行，斷一品無明，與別教等覺齊，次入二行與別教妙覺齊。從三行已去，別教之人，尚不知名字，何況伏斷，以別教但破十二品無明故。故以我家之真因，為汝家之極果。只緣教彌權，位彌高，教彌實，位彌下。譬如邊方未靜借職則高，定爵論勳，其位實下。故權教雖稱妙覺，但是實教中第二行也。次從三行已去至十地，各斷一品無明，增一分中道，即斷四十品惑也。更破一品無明，入等覺位，此是一生補處。進破一品微細無明，入妙覺位，永別無明父母，究竟登涅槃山頂，諸法不生，般若不生，不生不生，名大涅槃。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居常寂光土，即圓教佛相也。

本節文明圓教行向地等妙二覺，因果斷證權實位次，并述圓二行與別妙覺同，後位與別異，頌曰：等妙二覺初二行，進聞三行不知名。及說明圓佛

身、土、座、佛相。十住後心，經十審智斷，任運流入薩婆若海曰行。別教妙覺僅斷十二品無明（無明分生住異滅四十品，最後生相無明分三品，由法雲等妙各斷。），與圓教二行齊。

『我家真因，汝家極果』：我家指圓教，汝家指別教，所謂別地全齊圓住平，無明分斷證真因。『教彌權，位彌高，教彌實，位彌下』：別教為權，圓教為實，喻顯可知。『三行已去至十地』：二十八位齊明，十向位，所起之妙行，全法界起，仍回向法界，為願行事理和融之位。十地位，登住即入無功用道，心心寂滅，念念增明，猶如大地荷擔法界眾生。

『等覺，一生補處』：居妙覺邊，邊際智滿，窮無明源底尚有惑斷，曰有上士。『妙覺』：始覺道窮，本覺理極，強名妙覺。斷德究竟曰『大涅槃』。『無明父母』：大涅槃經云，若以貪愛母，無明以為父，隨順而重者，則墮無間獄。意以弑斷此父母者，究竟成佛也。楞伽經云：弑無明父斷貪愛母。斷無明與愛二根本名害父母。

『諸法不生』（境）、『般若不生』（智）境智俱泯，曰『不生不生』，名大涅槃。『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居常寂光土』：依正雙明。虛空，顯法身體遍。清淨法身，指性修不二，三身一體。常寂光（常法身、寂解脫、光般若）三德秘藏。

然圓教位次，若不以六即判之，則多濫上聖，故須六即判位。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有佛無佛性相常住，又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等言，總是理即。次從善知識，及從經卷，聞見此言，為名字即，依教修行，為觀行即（五品位）相似解發，為相似即（十信），分破分見為分證即（從初住至等覺），智斷圓滿，為究竟即（妙覺位）。約修行位次，從淺至深，故名為六，約所顯理體，位位不二，故名為即。是故深識六字，不生上慢，委明即字，不生自屈，可歸可依，思之擇之。略明圓教位竟。

本節文釋六卽，籍以判位次。

六卽，名出智者，義蘊佛經，辨位淺深曰六，事理不二曰卽。

『佛性』：名出大涅槃經。『有佛無佛性相常住』：性、相舉十如是中初二，性據內不改，攬性居外，曰相，法華迹門顯世間相常住，本門云如來實知三界之相，所謂諸法之相，住於眞如法位，則世間相常住，此佛性有佛教化不能增，無佛教化不能損。『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有情曰佛性，無情曰法性，色香等塵既是中道，故曰無情有佛性。無情佛性句出金剛錍。溪聲山色，鳥語花香無非中道，純屬智慧領域。『理卽』：性具善惡，全體起用而修事善事惡，所謂動靜理全是。『名字卽』：修德之始，圓解開發。『觀行卽』：境觀相契，言行相顧。『相似卽』：本覺寂照，相似而發。『分證卽』：前相似伏無明屬緣修，今親證破無明屬眞修，起信論名隨分覺。『究竟卽』：智斷圓滿。『是故深識六字』下，為結勸可知。

然依上四教修行時，各有方便正修，謂二十五方便，十乘觀法，若教教各明，其文稍煩，義意雖異，名數不別，故今總明，可以意知。言二十五方便者，束為五科，一具五緣，二訶五欲，三棄五蓋，四調五事，五行五法。

四教各有正修助行，名同意異，今所列助行開二十五種方便，束為五科，四教俱通。十乘觀法則獨就圓說。

初明五緣者，一持戒清淨，如經中說，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故比丘應持淨戒，有在家、出家，大、小乘不同。二衣食具足，衣有三，一者如雪山大士隨所得衣，蔽形卽足，不游人間堪忍力成故。二者如迦葉等，集糞掃衣，及但三衣，不畜餘長。三者多寒國土，如來亦許三衣之外，畜百一眾具。食亦有三，一者上根大士深山絕世，菜根草果，隨得資身。二常乞食，三檀越送食，僧中淨食。三閑居靜處，不作眾事名閑，無憤鬧處

名靜。處有三，例衣食可知。四息諸緣務，息生活，息人事，息工巧、技術等。五近善知識有三，一外護善知識。二同行善知識。三教授善知識。

本文分釋二十五方便中之初具五緣：(一)持戒清淨。(二)衣食具足。(三)閑居靜處。(四)息諸緣務。(五)近善知識。法仗人宏，假緣進道，四緣雖具，開導由師。

『一、持清淨戒』：戒通大小乘共守，故先明。遺教經云：『汝等比丘，於我滅後，應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暗遇明，如貧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以異也，乃至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弗令毀缺。』在家戒有五戒（不殺盜淫妄酒）、八戒（五戒外更加不坐高廣床，不著華鬘衣，不往觀聽歌舞。）佛成道未轉法輪，先為提胃長者授五戒，五戒，四性一遮，俱舍云，遮中唯離酒。

不坐高廣大床，據四分律說，迦留陀夷預知佛來，即於道中敷高好牀座，被佛訶責結戒。若作繩床、木床，據阿含云，『下足長尺六非高，闊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越此大者，名高廣大床，則違佛制矣。』（此為佛世時尺寸）。出家戒，有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戒相有五百條或說三百四十八戒，女眾出家由佛成道後十四年，許姨母傳八敬法聽出家，頌云：『禮不罵謗不舉過，從受僧戒行摩那，半月僧中求教授，安居近僧請自恣。』沙彌、沙彌尼有十戒（佛勅舍利弗為羅睺羅說）。自七歲至十三歲名驅烏沙彌，十四至十九歲，名應法沙彌，二十以上方稱名字沙彌，佛制出家者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並規定尼眾未受戒前二年練身，可知有胎無胎，六法練心，頌云：染心相觸，盜四錢，斷畜生命，小妄話，非時食及飲酒。並先學大尼戒行，若學中犯者，更與二年羯摩。大乘有十重四十八輕戒，具如梵網經。又大乘注重心防，小乘偏就行為。

『二、衣食具足』：衣遮體，食充饑，雖則小緣，借假以修真。釋迦因中居雪山，唯食諸果不涉人間，所需之衣蔽形即足。迦葉苦行十二頭陀，翻

抖擻（蘭若、塚間、樹下、露地、常坐、糞掃衣、但三衣、常乞食、次第乞、僧中淨食、受一食、中後不飲漿。）『三衣』：僧伽黎（祖衣，乞食、說法時用，分三品，九、十一、十三條、二長一短，名下三品，十五、十七、十九、三長一短名中三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條，四長一短名上三品。）鬱多羅僧（七條衣，禮懺、誦經、坐禪、赴齋、聽講時用。）、安陀會（五衣，院內雜作用。）

『百一眾具』：百一之物各得畜一，百一之外皆是長物，為寒土所開，經常用之六物為僧伽黎、鬱多羅、安陀會、濾水囊、鉢多羅（應量器）、尼師壇（坐具）。『三、閑居靜處』：十住毘婆沙明蘭若有十利，一、自在去來。二、無我我所。三、隨喜無障。四、心樂蘭若處。五、少欲少事。六、不惜身命，具如功德。七、離眾鬧語。八、雖行功德，不求恩報。九、易得一心。十、易生無障礙想。

『四、息諸緣務』：緣務妨禪故應息，緣務有四：（一）生活（經紀生方）。（二）人事（慶弔俯仰）。（三）技能（醫方卜筮）。（四）學問（讀誦妨靜）。

『五、近善知識』：分外護、同行、教授三種善知識。集註引法華疏云：『聞名為知，見形為識，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識。』

第二訶五欲，一訶色，謂男女形貌端嚴，修目高眉，丹唇皓齒，及世間寶物，玄黃朱紫，種種妙色等。二訶聲，謂絲竹環珮之聲，及男女歌詠聲等。三訶香，謂男女身香，及世間飲食香等。四訶味，謂種種飲食，肴饍美味等。五訶觸，謂男女身分，柔軟細滑，寒時體溫，熱時體涼，及諸好觸等。

本節文為二十五方便中之第二訶五欲。即訶色聲香味觸五塵，所謂色如熱金丸，聲如塗毒鼓，香如慙龍氣，味如沸蜜湯，觸如臥師子。詩云，遠之易為士，近之難為情，香味頽高志，聲色喪軀齡。五塵非欲，為根所游，不能返源，乃喪身之所，故須訶。『一訶色』：男女形貌端嚴，修目高眉，丹唇皓齒，為有情正報，世間寶物，玄黃朱紫，為器界依報。色不迷人，人自

迷，首要知其為害，加以訶斥，色欲卽息。

『二訶聲』：情與非情俱有聲音，令人起欲，不知聲是無常暫聞卽滅，絲（弦）、竹（管）、環（指環）、珮（珮帶）皆無情之聲，歌詠乃有情之聲（佛未出時，帝釋去波提仙人處聽法，責舍脂夫人隱形隨去以荷莖打之，舍脂以軟聲謝帝釋，仙人聞聲起欲失通。又五百仙人在雪山住，聞女浴而歌失禪。）『三訶香』：男女身香及世間飲食等香，為誘使身心之大患，能開貪欲門，阻修行路。『四訶味』：著味易墮。『五訶觸』：楞嚴云，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觸為生死之本，圓覺經云：『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又云：『欲因愛生，命因欲有，眾生愛命，還依欲本，愛欲為因，愛命為果。』欲報感寒熱二獄之報。

第三棄五蓋，調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

本文為二十五方便中之第三棄五蓋，貪、瞋、睡、掉、疑五法通稱蓋者，以俱能蓋覆眞性故。

『一棄貪』：若貪欲蓋重，當用不淨觀棄之。『二棄瞋』：若瞋恚心重當念慈心治之。『三棄眠』：若睡蓋多者，當勤精進治之。『四棄悔』：掉動也，邪心動念曰掉，掉後生悔，退思憂悴曰悔，若掉散多者，應用數息治之。『五棄疑』：疑自，非法器。疑師，恐誤我，疑法，是否法。若三疑在懷，當以信法治之。

第四調五事，調調心，不沈不浮。調身，不緩不急。調息，不澀不滑。調眠，不節不恣。調食，不饑不飽。

本文為二十五方便中之第四，調五事，五事和適，則禪定易生。

『調身』：不低昂，令鼻對臍，寬衣帶，正頭直項，若半跏，以左腿壓右，若全跏，更以右腿壓左，手以左壓右，置右腳上，無寬急之過。『調息』：先開口吐胸中氣，次閉口以鼻納氣，舌抵上齶，斷外光，簡風、喘、氣、守息則定。『調心』：調伏亂念，不令越逸，當令沉浮寬急得所。『眠』

『食』二事，就定外調之可知。

第五行五法，一欲，欲離世間一切妄想顛倒，欲得一切諸禪定智慧門故。二精進，堅持禁戒，棄於五蓋，初中後夜，勤行精進故。三念，念世間欺誑，可輕可賤，禪定智慧，可重可貴。四巧慧，籌量世間樂，禪定智慧樂，得失輕重等。五一心，念慧分明，明見世間可患可惡，善識禪定智慧功德，可尊可貴。此二十五法，為四教前方便，故應須具足，若無此方便者，世間禪定，尚不可得，豈況出世妙理乎，然前明教既漸頓不同，方便亦異，依何教修行，臨時審量耳。

本節文為二十五方便中第五，行五法。『一欲』：欲離昏散之倒，欲得定慧之門。『二精進』：身心苦策，戒定熏修。『三念』：厭下欣上。『四巧慧』：明是非，辨邪正。『五一心』：一心專志不涉餘緣。『此二十五法』下，為結意，四教正修各有前方便，今圓教用此二十五法，為未見理前，定外方便也。

次明十乘觀法，亦四教名同義異，今且明圓教，餘教例此。

正修之十乘觀法，亦被四教根機，如藏教觀正因緣境，通教觀如幻境，別教觀但中境等。名同義異，今就圓教觀不思議境釋之。

一觀不思議境，謂觀一念心，具足無減，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卽此之境，卽空卽假卽中，更不前後，廣大圓滿，橫豎自在，故法華經云，其車高廣（上根正觀此境）。

佛境高，且唯證方知，眾生法廣，不易取境，陰界入三科簡境取五陰，去色受想行四陰，就識陰觀之，又置心所取心王，先觀思議境，所謂心生法生，而有三界因果，擴而充之，則有十法界，悉從緣生，緣起卽空，為二乘觀境，卽假，為菩薩觀境，卽中道，為佛境界，仍屬權教所觀。如華嚴云：

『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心隨緣有善惡，分四聖六凡，皆是性中本具，倘性不具，隨緣亦不起，雖然性具善惡，但無善惡差別相，王陽明說非善非惡之心體，如鏡能照，不留影像，虛空容攝羣像，不被羣像增減，十界互具成百界，每界均有其性相等十如是，則為千如，歷有情世間、器世間、正覺世間、各具一千，則為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唯一心造，此心與法生起無先後。若心生法生，則成縱，若心一時含一切法，則成橫，卽心是法，卽法是心，故非縱非橫，稱不思議境，此境為觀卽空假中。『其車高廣』：喻如來智慧深遠。『上根』：一境，中根二或七，下根方具十法。

二真正發菩提心，謂依妙境，發無作四弘誓願，憫已憫他，上求下化，故經云，又於其上張設幪蓋。

前自行觀境不契，故繼之發心，捨教道依證道名『真』，依三諦理名『正』，初起大志名『發』，所期之正覺果名『菩提』，此發心亦通四教根性，大小偏圓不同。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為無作任運上求下化之緣理益他大願。『張設幪蓋』：喻慈悲喜捨四無量心，能覆護一切。

三善巧安心止觀，謂體前妙理，常恆寂然名為定，寂而常照名為慧，故經云，安置丹枕（車內枕）。

法體妙境為所安，生死涅槃，煩惱菩提，如冰水變，其體是一名寂，達此妙理，則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法性隨染淨緣，舉體成凡成聖，故云眾生是佛心內之眾生，佛是眾生心中之佛，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停止一切流轉，法界俱寂為止。本性如空為能安，簡言之一切唯心造，此心盡虛空遍法界，無方所，故能普照為觀。『安置丹枕』：丹，赤色，喻無分別智。車內枕，可休息身心，喻寂照同時之一行三昧。

四破法徧，謂以三觀破三惑，三觀一心，無惑不破，故經云，其疾如風。

法性清淨不生不滅，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非破不破，但體上之虛妄而有三惑，見思阻空寂，塵沙障化導，無明翳法性，故修一心空假中三觀無惑不破。『其疾如風』：合八正道中行直到薩婆若海。

五識通塞，謂苦集、十二因緣、六蔽、塵沙、無明、為塞。道滅，滅因緣智，六度，一心三觀為通，若通須護，有塞須破，於通起塞，能破如所破，節節檢校，名識通塞，經云，安置丹枕（車外枕）。

苦集相牽感生死，十二緣生如重城，六蔽蔽心性，塵沙障道眼，無明翳法性，均為塞。修道證滅，逆順觀察滅因緣智，則能明心見性，六度到彼岸，三觀一心破三惑，均為通。『於通起塞』：於道滅中生執著。『能破如所破』：如愛著觀空智慧，能破之通，起所破之塞，集註說，如將為賊此賊豈存，若賊為將此將豈破，隨時檢校，破塞存通，名識通塞。『安置丹枕』：車外枕，可支柱車體平衡，車行枕閒，如即動而靜。車息枕用，如即靜而動，以動靜義為通塞。

六道品調適，謂無作道品，一一調停，隨宜而入，經云，有大白牛等（已上五中根）。

七科三十七道品通大小乘，任運而修為圓教無作道品，定慧調停，抉擇應用，安隱中行。

『大白牛』：實相之車以道品為前導，喻白牛，經文中云，膚色（四念處慧，破八倒之黑，為白。）充潔（四正勤中善滿曰充，惡盡曰潔。），形體殊好（四如意足定心曰形好），有大筋力（筋譬五根五力），行步平正（七覺支定慧調停，八正道之道離偏邪）。

七對治助開，謂若正道多障，圓理不開，須修事助，謂五停心，及六度等，經云，又多僕從（此下為下根）。

涅槃云，眾生煩惱非一種，佛說無量對治門。性具善惡為一體，故云闡提不斷善，諸佛不斷惡，有惡可斷等於天斷法身慧命。云對治法門者，約修惡修善說，但事惡不去，理善不顯，如以不淨等觀，停多貪等五停心，以布施度慳貪等六度，名對治助開。『多僕從』：正道為主，助行如僕。

八知位次，謂修行之人，免增上慢故。

聞卽心是佛，易增上慢而廢修，行者對性修，事理大小、偏圓，權實、應運用明鑒，約性一法不立，約修一善不捨，真實二諦必須互攝互容，方為不二法門，若未證謂證，未得謂得，以四禪為四果，非但增上慢且大妄語成，非唯失位，卻墮惡鼻。

九能安忍，謂於逆順，安然不動，策進五品，而入六根。

逆境為煩惱，應以內三術（空、假、中）治之，順境為名利，應以外三術（莫受莫著，縮德露疵，一舉萬里。）治之，逆境辱罵易忍，順境恭維難安，應觀逆順等於虛空，不值得動心。策勵精勤，隨喜（內三觀外五悔）、讀誦、說法、兼行六度、正行六度等五品，伏無明，晉入六根清淨十信相似位，任運斷除障化導之界內外塵沙惑。

十無法愛，謂莫著十信相似之道，須入初住真實之理，經云，乘是寶乘，游於四方（游四十位）直至道場（妙覺位）。

六根清淨十信相似位，見思塵沙兩惑粗垢任運先落，與別教三賢位齊，證、位、行、不退，且六根解源可以互用，易生法愛，住頂不進不退，名為頂墮，若離十信相似法愛，則入圓初住，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分身百界，一多相印，用中觀分破分顯，圓教住、行、向、地、等覺，均為分證卽位，唯妙覺為究竟佛位。『游於四方』：指圓教住行向地四十位，一位一位位。『直至道場』：指妙覺極果，

因賅果，果徹因，其因與果覺二無別，曰『直至道場』。

謹按臺教廣本，抄錄五時八教，略知如此。若要委明之者，請看法華玄義十卷，委判十方三世諸佛，說法儀式，猶如明鏡，及淨名玄義中四卷，全判教相。自從此下，略明諸家判教儀式耳。

本節文為結抄略，指廣、示異。

『廣本』：指一宗教部。『五時八教』：為天臺智者大師判釋一代時教之相生順序，頓漸化儀，權實化法。『法華玄義』：天臺稱為大本，為三大部之一（法華文句、法華玄義、摩訶止觀）。『淨名玄義中四卷』：淨名玄義有十卷，隋煬帝為晉王時，將十卷分為三部，謂四教六卷（後人合六為四），四悉二卷，三觀二卷。四教儀共二卷，『自從此下』，指下卷，明南北諸師宗途異計，後至孤山智圓法師（從奉先源清學天臺，居西湖孤山，宋神宗乾興元年寂，壽四十七歲。）校勘刊版，認下卷破斥南北諸師，文義浩漫從緩，故但行上本。

附四教頌：

七賢七位藏初機，通教位中一二齊，
別信并圓五品位，見思初伏在凡居。
果位須陀預聖流，與通三四地齊儔，
并連別住圓初信，八十八使正方休。
圓別信住二至七，藏通極果皆同級，
同除四住證偏真，內外塵沙分斷伏。
八至十信二惑空，假成俗備理方通，
齊前別住後三位，并連行向位相同。
別地全齊圓住平，無明分斷證真因，
等妙二覺初二行，進聞三行不知名。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版本：2021.08.26
網址：<http://www.forlong.us>

